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所體現的破立之道

The Way of Establishment and Deconstruction as Shown in the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劉宜靜（釋知岫）

Yi-Ching Liu (Zhi-Siou Shih)

指導教授：釋覺元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芝瑩 博士

Advisor: Jue-Yuan Shih, Asst. Prof. Rank Specialist

Chih-Ying Lee,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September 2021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所體現的破立之道

**The Way of Establishment and Deconstruction as Shown  
in the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研究生：劉宜靜(釋知岫)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楊芷芸(釋覺元)

李芝瑩

釋覺明

林仁昱

指導教授：楊芷芸(釋覺元)

李芝瑩

所 長：釋覺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 謝辭

這篇論文的完成，對我而言不只是學位論文的完成，更多的是在學習過程中，作為一位修行人對生命、如來家業、佛光山宗門思想的體認，這都要感謝佛光山常住及老師耐煩的指導。

感謝指導教授覺元法師：老師雖然勤於利生的弘法事業，但是對我的指導卻不曾因此減過一分，每每以 3 至 4 小時的時間，逐字逐句帶著我看寫作問題，加強我的邏輯思維、詞彙運用，甚至一個標點符號也不曾落掉。更在我幾乎無法掌握文本《金剛經講話》時，一一帶我探尋盲點、加強我對《金剛經》義理的廣度與深度。從我最初連對假、空、中三觀的內涵都一頭霧水時，覺元老師不厭其煩，擅以譬喻言說讓我理解、引我渡岸，在老師深入淺出的義理指導下，使我逐漸能窺見事理的本來面目。今將《金剛經》奉為一生修行法門的我，感到師恩難忘。

感謝指導教授李芝瑩老師：在我最初決心寫《金剛經》相關論文，但還沒有明確方向的時候，給了我一個增上我對佛光山教團宗門思想的方向，雖然老師的本意，只是由於文本的研究是對一位初入研究之門的學生最好的訓練，但是在思維、寫作過程中，卻深深啟發了我對人間佛教弘法事相背後根本理體的認識，由此因緣轉化為我最終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很感謝芝瑩老師幫我開啟了這項因緣，以及在寫作過程中，以專業的學術知識，引導我學術研究規範，並經常以鼓勵加強我對寫作的信心。

感謝佛光山常住及佛光山叢林學院女眾學部的全體師生：「佛學院」是僧伽教育的根本，來到這裡就是為了學習如何做好一位修行人、人間佛教的行者，在我選擇就讀經論教理系，選擇了一部難度高，卻義理與寫作能力都不足，而經常因寫不出來而苦惱時，師長們對我廣開了許多方便與協助；學弟妹們也經常不計個人的時間去出坡，讓我有更多時間完成論文；與我一同寫論文但動作比我快的同學們，也幫我分擔掉了許多院內、班上應盡的義務，讓我順利完成論文。

感謝上述因緣的成就，讓我在弘法路上的學業能更進一步，知岫也一定努力將所學，在弘法上學以致用，在內學加以體證，做個不辱使命的人間佛教行者。

## 摘要

本文透過《金剛經講話》，窺探星雲大師與其教團僧信四眾，如何實踐《金剛經》般若觀的「破執」與「顯正」，體現於其人間佛教五大洲的弘法之道。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破執之道，是以「破我執」超越煩惱生死根本、以我為中心的狹隘，離於四相，而成就「無我」；以「破法執」消泯人們對諸法實有的妄執、行者對法的偏執，成就「法性平等」法無定法的融通；以「破空執」掃蕩行者在我、法二空後卻樂著小果、偏空的執著，透過我、法、空三執盡除而成就人間「菩提行」。透過《金剛經講話》「顯正之道」，在佛陀人人本具佛性的宣言中，以「無我」自然成就更為開闊的「無我度生」菩提行；以體達「法性平等」而超墨守成規之傳統，體現應機度眾、普濟群倫的弘法方式；以「破空執」實踐出入世調和、無有偏頗之中道，體現「無住生心」的方便弘法。

《金剛經講話》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熔爐，透過本書層層「破」與「立」的詮釋，窺見人間佛教的弘法，真正將《金剛經》般若慧用體現於佛光山教團五大洲的弘法事業，在以人為本的佛陀本懷中，真正續佛慧命，令正法久住世間。

關鍵字：《金剛經講話》、星雲大師、破立、破執、顯正、人間佛教

## Abstract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of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 this research explores how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and the Fo Guang Shan Order actualizes the prajna wisdom of “refuting wrong views” and “revealing right views” as demonstrated in the *Diamond Sutra* and its manifestation in the propagation of Humanistic Buddhism.

“Refuting wrong views”—as demonstrated in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involves three aspects. First, refutation of the view of the self allows one to transcend the root of cyclic existence and self-centeredness, which leads to one being free from the four marks and achieving the state of “non-self.” Second, refutation of the view of phenomena can correct one’s false view of substantial phenomena and lessen one’s attachment to the Dharma, which results in equality, non-obstruction, and interpenetration of the Dharma. Third, refutation of the view of emptiness eliminates one’s tendency (gained after realizing the emptiness of self and phenomena) to lean towards the lesser vehicle and nihilism. The humanistic “bodhisattva’s way of life” is achieved through the refutation of the views of self, phenomena, and emptiness.

“Revealing right views,”—as demonstrated in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also involves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truth of “non-self” is interpreted through the idea of universal buddha nature; therefore, the “bodhisattva’s way of life” naturally becomes broader. Second, the truth of “equality of thusness” allows one to transcend traditions as well as propagate the Dharma universally and that accords with the aptitudes of sentient beings. Third, the truth of “refuting the view of nihilism” harmonizes the mundane and supramundane and avoids any extremes, which demonstrates “non-abiding” as skillful means in Dharma propagation.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 is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Humanistic Buddhism. Through each refutation and revelation, this

research characterizes Dharma propagation in Humanistic Buddhism, which is to apply the *Diamond Sutra*'s prajna wisdom in the international Dharma propagation undertakings of the Fo Guang Shan Order. The humanistic approach—an inherent Buddhist value—will ensure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Buddha's teachings and the abidance of the right Dharma.

Keywords: *Describing the Indescribable: A Discourse on the Diamond Sutra*,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refutation and revelation, refutation of wrong views, revealing the truth, Humanistic Buddhism



# 目 錄

|                              |     |
|------------------------------|-----|
| 謝辭.....                      | I   |
| 摘要.....                      | II  |
| Abstract.....                | III |
| 目 錄.....                     | V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4   |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9   |
| 第二章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理論系統建構.....    | 15  |
| 第一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緣起與相關理論發展..... | 15  |
| 第二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般若系統的定位.....  | 19  |
| 第三節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詮釋特色.....    | 25  |
| 第三章 《金剛經講話》破執之道.....         | 30  |
| 第一節 破我執.....                 | 30  |
| 第二節 破法執.....                 | 51  |
| 第三節 破空執.....                 | 67  |
| 第四章 《金剛經講話》顯正之道.....         | 78  |
| 第一節 以菩提心顯正信.....             | 79  |
| 第二節 以平等心行正道.....             | 95  |
| 第三節 以人間性顯淨土.....             | 110 |
| 第五章 結論.....                  | 127 |
| 參考書目.....                    | 133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綜觀佛教發展，從佛陀住世說法，至今兩千五百多年來的歷史，從三武一宗政策等四次教難，或明太祖朱元璋之政策，導致佛教於弘法方面難以入世行化，於出世方面逐漸趨向避世、歸隱山林，如此佛教歷經百千年興衰之演變，生活、行化與人間社會有所脫節，使社會大眾對佛教產生疑慮，如經典義理的宣講與詮釋以艱澀難懂為佛法之深奧高妙、避世清修以自我了生脫死為目的等概念，遍及佛教內外乃至於世人對佛教的認識。在歷代以來承襲的傳統中，成為世人普遍對佛教所認知的傳統既定概念。

另一方面，有鑒於佛教古今之弊，民初以來太虛大師等人推動人生佛教之後，今日星雲大師為使佛法能真正體現於人間生活，實踐人間佛教，而以各種方便善巧接引其相應的眾生，如深入淺出的義理詮釋、佛法與生活結合之多元弘法等，令普羅大眾皆能藉此方便的引導，進入體解世間真理之門，從而遠離煩惱諸苦，進而創造人生幸福安樂，由此體現佛陀在人間示教利喜的本懷。

然而，在人們有著對過去佛教的弘法認知，在觸及到不同以往的弘法實踐之時，難免有各自不同的主觀理解，對此，若能以不共世俗法的「般若」正觀為核心，則更能於世間萬象中破除人們於一切事相表面之分別與主觀片面的猜解，藉此摧破人人對此世間所認知的分別假象，於此同時，以破除二元對立的般若正觀，建立超越二元分別的中道行，作為行者弘法之進路，希冀令正法久住世間。

所謂「般若」能令正法久住世間，在古今人者論事，多站在事情的表相而探究、論斷，以缺乏綜觀因緣全局的片面認知，又加諸人人各自心中的虛妄分別，來論定眼前所見因緣和合之事相下，徒增曲解事理之本來面目的可能性。而如何破除對事理的片面認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清楚地說道：「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sup>1</sup>由此可知，作為諸佛之母的「般若」，能令世人看透世間一切現象背後的真理實相，是為正法與

---

<sup>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42 卷，《大正藏》第 7 冊，第 220 經，p.230 上 3-5。



邪法、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判定之依準。更是解脫煩惱生死究竟解脫，而能出生一切諸佛之根本。在此基礎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更指出：

若善男子、善女人，但能以此般若波羅蜜多，書寫經卷安置供養者，當知是人獲大功德。況復有人為欲趣求大菩提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法門，發信解心聽受讀誦，廣為他人解說其義，使令正法久住世間。以是因緣，佛眼不斷、正法不滅，而諸菩薩摩訶薩眾，各各受持宣布演說，即得法眼不壞不滅。<sup>2</sup>

綜述兩段引文，「般若」或可說不只為諸佛之母，更可透過對般若法門的信解受持，廣為人說，真正令正法久住世間。若能以「般若」探究世間一切現象背後的基本理體，方能見其事理之本來面目，以此作為思想闡述及實踐之進路，可進一步通達諸佛本懷而開曉弘法度生事業。

因此，在世人主觀意識中，若能遠離二元對立之偏執，以顯發「般若」的中道實相觀，即能觀「破」世間一切邪知邪見的輿論，作為探求世間真理之路向；另一方面，佛教行者本身對於般若正觀的體認，或可說是為一切的方便度眾法門是否能於世間主觀的分別意識中，以實相無相的般若型態屹立不搖地宣說如來一代時教的重要關鍵，故說「般若」能令正法久住世間。

探究般若內涵之路向，以佛教藏經中最为繁多的「般若部」卷帙為主，其中以玄奘所譯六百卷《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以下簡稱《大般若經》）之眾多般若經之集成為最鉅，對此，根據演培法師所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下簡稱《金剛經》或「本經」）是為般若的總綱，而般若又為佛法之核心，因此，若能體達《金剛經》則能掌握一切佛法。<sup>3</sup>又，根據江味農所言，吾人若欲探究六百卷《大般若經》之經要，當以《金剛經》為首選。<sup>4</sup>由上可知，《金剛經》在般若系統的重要性，故本研究以《金剛經》思想為主軸，作為探究「般若」之路向。

<sup>2</sup>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卷，《大正藏》第8冊，第228經，p.601中26-下4。

<sup>3</sup> 演培法師指出：「得此一卷金經，一切佛法無不在握，因為金經是般若的總綱，般若又為一切佛法的總綱。」（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p.1。）

<sup>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第2卷：「佛在大般若經說過，無論一切法，皆在般若中攝盡。故般若在諸經中為最要，而金剛經尤般若中之最要。凡大般若經中要義此經皆備。可見讀此經，無異讀大般若經。且無異讀三藏十二部經。」《大藏經補編》第7冊，第23經，p.371上7-8。

然而，古今中外對《金剛經》思想研究之注疏已有不下數十家之多，如近代清末民初太虛大師，以十二個重點闡明《金剛經》義脈，也對鳩摩羅什大師譯本做深入解析，<sup>5</sup>或對玄奘大師譯本，以大量斷疑、校福的論釋，闡明「攝伏其心」為此經重點；<sup>6</sup>又如當代印順法師透過「二道即五種菩提」的詮釋，作為《金剛經》思想及修行大意；<sup>7</sup>演培法師則在闡述《金剛經》思想之前，先闡明本經的宗要「般若」在佛法中的地位，及其於生活中的妙用，而後以通俗化的語體，做深入淺出的依文解析。<sup>8</sup>除了上述略幾位之外，筆者發現過去對《金剛經》注疏者，無論是依文解義的釋析，或是針對《金剛經》整個脈絡分重點地詮釋經義，對於義理的闡釋其實都相當深入而精要，那麼如今提倡、實踐人間佛教的星雲大師，為何要再針對《金剛經》作一解釋？

關於這個議題，筆者首先觀察到星雲大師注解《金剛經講話》（以下或簡稱「本書」），是先透過演講式的義理解析，揭示每一分重要內容，令讀者能理知本經義趣之後，才依次序進行《金剛經》白話「譯文」、「原典」與「注釋」的解說。從文本結構的鋪排，可見星雲大師更著重人們對經典釋析的受用，而開展不同於過去「先經文後解析」的著述方法，這或可說是佛法如何更能適應現代社會發展與傳播的重要關鍵。如上所言，對於星雲大師為何要在眾多注疏本中再另作解釋，其實從文本結構已可略窺一二；除了著述格式之外，筆者發現星雲大師在論析《金剛經》思想時，是透過「破」與「立」的詮釋，作為他闡述金剛般若之進路，如他在本書〈般若為三世諸佛母分第八〉說明「揚眉瞬目處處般若」時提到：「佛陀在《金剛經》破了一法又立一法，立了一法再破一法，無論破或立，都是要吾人不住一法，要明究本心，會歸中道。」<sup>9</sup>說明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透過各種內涵「破」、「立」思想的詮釋，令讀者深解《金剛經》義趣為目的，這顯然不同於演培法師認為《金剛經》的思想是「有破無立」的看法，<sup>10</sup>大師在如此眾多注疏中為何要透過「破」與「立」的闡述，再對《金剛經》

<sup>5</sup>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 6·法性空慧學（五）》，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印行，p.1-18。

<sup>6</sup>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 6·法性空慧學（五）》，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印行，p.91-93。

<sup>7</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73）。

<sup>8</sup> 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sup>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8），p.133。

<sup>10</sup> 演培法師：「金剛經的思想，是運用般若慧掃蕩一切，直顯諸法空性之理，有破無立，至於行踐，重在理悟，而求頓悟頓證，這最契合於禪者的要求。」（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286。）

作一釋析？又，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一書中「破」與「立」的詮釋，與推動人間佛教，兩者之間作何關聯？對正法久住世間作何影響？為本論文研究動機及路向。

在上述三者研究進路中，本研究試圖從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每分綱目提要，窺探星雲大師所論釋的《金剛經講話》破立之道，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之內涵；並藉由星雲大師相關著作，探討其弘法歷程如何落實《金剛經》思想實踐；透過祖師大德相關譯註，客觀理解星雲大師實踐《金剛經》的思想傳承與脈絡，並承前賢的學術研究，作一更深入的探究之道。

自古以來，佛學研究針對弘法者的思想探究與詮釋，不計其數，但是在有限的知識背景與個人片面的生活體察當中，對於弘法者的思想詮釋，難免落於主觀、以偏概全的見解。而除了思想詮釋之外，佛陀降誕世間，於人間弘化、示教利喜，他真正關切的，可說是人們能否真正解脫煩惱、離苦得樂。時代變遷下，人們對於經典、祖師大德的思想理解與論析固然重要，但更應透過「般若正觀」的理解，將對教理的研究與熱忱緊扣於佛法實踐的「人間弘化」，真正以解（般若慧）行（實踐）並重，更提升佛法於當代之開展。而弘法的思想實踐，無論是出世或入世，是傳統或現代，是守舊或善巧，其實都應以不共世俗之般若正觀的建立，破除事相上的理解與思維，才能探究出弘法實踐的真實內涵。而弘法者，是否能透過般若正觀的體認，在「破執」與「顯正」中，真正將佛法的弘傳，回歸佛陀示教利喜的本懷，是不落時代的差異而人人皆應有的共識。故，本論文希冀透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般若觀的闡述，藉由理解如何「破執」，以掃蕩人們的妄見，呈顯人間佛教方便弘法之內涵，作為以般若為導向的「顯正」而實踐菩薩道的思想脈絡。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為主軸進行深入探討，輔以星雲大師相關著作，窺探《金剛經講話》般若觀落實於人間佛教弘法的實踐內涵，並互文參照祖師大德相關注疏，

以及當今人間佛教的《金剛經》思想之相關文獻。

根據星雲大師所言，1997年初版的《金剛經講話》，原本收錄於《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32冊之一，<sup>11</sup>由於僧信四眾要求，而成就了1998年二版印刷單行本的因緣。<sup>12</sup>時至今日，透過慈莊法師等人編修《金剛經講話》，並收錄於2017年初版發行之《星雲大師全集》365冊當中。<sup>13</sup>筆者發現較早期的單行本與編修後收錄全集的版本，前者闡述的脈絡與詞彙運用，更有著星雲大師鮮明的闡述的風格，故本論文主要使用早期1998年出版之《金剛經講話》單行本，作為本文主要探究的對象。

透過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序文開宗明義所言可知，他注解《金剛經講話》，是採取傳統和現代融合的詮釋路線，在文獻上參照「清朝溥畹大師注疏」、「相關科釋義解」，及「梁昭明太子所設的三十二分科目」，進一步在《金剛經講話》格式上設立簡明的標題，切入每分中心思想，而開展講話體之述說，並對《金剛經》原典作白話譯述、標逗，及名相注解。<sup>14</sup>而星雲大師對《金剛經》的演繹解析，更是透過「設立主題」、「簡明通俗」、「譬喻釋意」、「古今並續」作為貫穿《金剛經講話》闡述內容的四大考量：

**(一) 設立主題：**星雲大師認為，雖然《金剛經》字數不多，但要能深入般若堂奧並非易事，因此他在詮釋方法上放棄傳統逐句講說，以宏觀的角度，貫穿全經架構，在每分設立綱目題要，以闡述此分義趣。

**(二) 簡明通俗：**大師認為佛經的注解必須把握「通俗化」，闡述要「簡明易懂」，才能深入大眾生活，令聽聞者照見般若寶藏。

**(三) 譬喻釋意：**為了令已信者增長福慧善根，或令未信者信解自家珍寶，星雲大師在注解《金剛經》時，藉由譬喻寓言、公案典故做「敲門磚」打開般若家門，令讀者都能以此「借筏渡河」。

<sup>11</sup> 星雲大師：《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7）。

<sup>1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8）；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序文選1〉，《星雲大師全集201·文叢6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p.120。

<sup>13</sup>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金剛經講話》第4、5冊，（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sup>14</sup> 星雲大師：「本文釋解《金剛經》，採取傳統和現代融合的路線，參考清朝溥畹大師注疏，各相關之科釋義解，輔以梁昭明太子二十二分為科目，再於每分設立簡明的標題，切入每分的中心思想，並做白話譯述、原典標逗、名相注解等釋義。」（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



(四) 古今並續：時代變遷下，古今的煩惱形態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有情眾生在面對生老病死，憂悲啼哭的心情其實並沒有古今人我之別，因此大師除了參考清朝溥畹大師的注疏，也希望以此人心面對的通題，探究心靈盲點的破除。<sup>15</sup>

上述四點，是為星雲大師注解《金剛經講話》貫穿全經演繹解析的著述特點，而除了如序言所列舉四點考量，從內文亦可見星雲大師大量參照、引用祖師大德之聖言量，及寓言、公案典故，透過傳統與現融合的詮釋路徑，於其宏觀的角度與通俗的釋義，為注解《金剛經》開啟現代化的著述風格。因此，本研究以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為底本，針對其般若觀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實踐內涵之探討，自然也以參照祖師大德相關注疏，深入了解《金剛經》所闡述的安心之道，而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注重佛法於人間生活的實踐，因此本文亦從星雲大師相關著作，探討本書體現於人間佛教的弘法實踐內涵，而前賢的研究，則是筆者更進一步探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不可或缺之文獻，是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 二、研究方法

在上述研究範圍中，本文透過「文獻分析法」、「思想研究法」、「佛教詮釋學研究法」三個面向進行探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體現於現代弘法的般若實踐內涵。」

### (一) 文獻分析法

所謂文獻分析，即是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歸納、研究來取得所需資料，由此對文獻作客觀而有系統的描述之研究方法。在方法上，注重客觀、系統及量化的研究方法；在範圍上，不僅為分析文獻內容，並且分析整個文獻學術的傳播過程；在價值上，不只是對文獻內容作敘述性的解說，且為推論文獻內容對整個學術傳播過程所發生的影響。<sup>16</sup>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透過以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為主軸的文本解讀，輔以星雲大師相關著作、祖師大德相關注疏、人間佛教（星雲大師）與《金剛經》相關學術研究等四面向為探討。

<sup>1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3。

<sup>16</sup>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等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2000），p.130。

## 1.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

本研究探討《金剛經講話》的破立之道，可分為兩個層次而言。第一層次，透過星雲大師重新詮釋的梁昭明太子三十二分標題、對各分內容所建立的綱目提要，於本書目錄中依照各標題的屬性，分析、歸納為「我執」、「法執」或「空執」；再透過目錄的分類，於第二層次，深入文本蒐集星雲大師對於「我執」、「法執」或「空執」所論述的材料，分析、研究其「破（破執）」、「立（顯正）」之道，透過分析、研究所取得的內容，歸納於本論文將闡述的章節資料庫。藉由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深入探討文本中所詮釋的「破執」與「顯正」，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之內涵。

## 2. 星雲大師相關著作

星雲大師著作，富有當代弘法實踐性的闡揚，本文主要於第四章「顯正之道」大量引用星雲大師相關著作，透過關鍵字的搜尋，於星雲大師著作相關網頁，廣泛蒐集人間佛教與「無我度生」、「平等法性」、「無住生心」的相關實踐，對於所得資料分析歸納其內含《金剛經》思想實踐的廣度與深度，進一步探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般若觀體現於人間佛教的弘法實踐內涵與般若思想傳承脈絡。

## 3. 祖師大德相關注疏

古今祖師大德，在各自所係之宗門，透過佛法義理深入的闡發，對人們的煩惱、妄習，各有其觀點與解決之道，星雲大師八宗兼弘而不捨一法，因此本研究於第三章「破執之道」，引用各宗祖師大德相關注疏，透過文本或 CBETA 工具書，搜尋祖師大德與《金剛經講話》「破我執」、「破法執」、「破空執」相關思想，探討其箇中內涵，透過互文參照，將祖師大德與星雲大師思想之呼應，運用於本文「破執」之論述。

## 4. 人間佛教（星雲大師）與《金剛經》相關學術研究

根據佛教學術界研究，廣泛蒐集學者對《金剛經》相關研究文獻，依其研究屬性歸納分類，主要針對《金剛經講話》，或對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實踐《金剛經》相關，探討其研究發現及不足之處，提供本文後續發展之可能。

## （二）思想研究法

經典浩瀚，尤以般若系統之經典最甚，如張曼濤在他所主編的《般若思想研究》論文集序文中指出：「般若經是大乘佛教最早期的經典，但它所含的內容和境界，無疑的，正是大乘佛教最高度的智慧表現，也是佛教自產生以來，所欲表現的諸佛本懷。」<sup>17</sup>因此，欲探究大乘佛教思想及諸佛本懷，則不可忽略般若思想的重要性。

本論文使用思想研究法，除了從張曼濤主編的《般若思想研究》論文集，二十位研究者的般若思想研究中，探討般若深意之外，亦試圖透過般若部系統經典的闡述，一窺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以「般若空慧」作為實踐菩薩道的經典依據與脈絡。

## （三）佛教詮釋學研究法

根據傅偉勳所說，佛教詮釋學即是創造的詮釋學的應用，對此，他提出五個創造的詮釋學的層次，即「實謂」、「意謂」、「蘊謂」、「當謂」、「必謂」，<sup>18</sup>對於其應用層面而言，他指出可廣及宗教、哲學、……乃至其他人文學科的原典、思想、作品等等的了解與詮釋。而若將創造的詮釋學，應用在佛教經論或教義的研究探討，即能衍生出「佛教詮釋學」。<sup>19</sup>

本論文依據傅偉勳所提出的「創造的詮釋學」的五個層次，應用於佛教經論教義的「佛教詮釋學」，以針對原典的考證，了解其背景及思想脈絡（實謂），並透過對經典與譯註的全面客觀理解，詮釋佛陀弘法度眾的思想、住世說法之本懷或對祖師大德思想詮釋之理解（意謂），其中主要以本論文所探究的星雲大師般若觀及《金剛經講話》所蘊含的義理、思想作為詮釋路線（蘊謂），並從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體現在人間佛教的方便弘法與佛陀講說《金剛經》的義理思想之本懷，詮釋此二者之關聯（當謂），透過對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全

<sup>17</sup> 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般若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p.1。

<sup>18</sup> 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共分五大層次，即『實謂』（從原典考證、原始資料的考察，去決定原思想家的實際言詮）、『意謂』（儘予如實客觀地了解並詮釋原典義理或原思想家的意思意向）、『蘊味』（原典或原思想家言詮的種種可能義理蘊涵、思想史的理路線索、言詮在思想史上的積淀深化等等）、『當謂』（原有思想的深層義蘊或根本義理所在，諸般可能詮釋方式的優劣裁斷或高低評價等等）、以及『必謂』（站在新時代立場與對於原有的思想之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傅偉勳：〈關於緣起思想形成與發展的詮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4期，1991，p.171。）

<sup>19</sup> 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屬於一般方法論，應用範圍可廣及宗教、哲學、文學、藝術乃至其他人文學科的原典、思想、作品等等的了解與詮釋。我們如果專把創造的詮釋學，應用到佛教經論或教義的研究探討，則可衍生一種『佛教詮釋學』（Buddhist hermeneutics）。」（傅偉勳：〈關於緣起思想形成與發展的詮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4期，1991，p.171。）



面理解，進而詮釋星雲大師如何在人間佛教實踐《金剛經》，如何繼往開來而以此作為其弘法的根本依據（必謂）。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根據星雲大師所說，禪宗自五祖弘忍以《金剛經》為六祖惠能印心令其見自家面目以來，《金剛經》從此取代了達摩東來以「《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的傳統地位，更於此後為中國禪學開啟歷久不衰的黃金時代。<sup>20</sup>為此，在歷朝歷代豐富的歷史文獻中，除了有針對《金剛經》版本及義理做深入探究及詮釋分析的注疏，當代亦有著各種對《金剛經》做深入探討的學術研究，時至今日，人間佛教思想理念的萌芽與實踐，將佛法弘揚五大洲之後，亦有學者針對《金剛經》與人間佛教的菩薩道思想實踐為研究進路。為此，本論文針對以下三面向進行文獻回顧：一是回顧歷年來《金剛經》相關研究作一探討，二為《金剛經》義理分析相關研究，三為《金剛經》與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之關聯。

#### 一、《金剛經》研究相關論文

歷年來針對《金剛經》的相關研究，有諸如對「文學」、「科學」、「美學」、「敦煌」、「翻譯」、「版本」、「句型」、「教育」、「感應」、「修行」、「義理」、「思想詮釋」、「思想比對」、「人間佛教（星雲大師）」等研究，其中針對「義理」的研究為多數，多以探討《金剛經》的「無住」思想為核心，無論是談及行菩薩道的條件，或顯明真理實相為所重，大部分的研究皆以「金剛般若」之破執為研究進路，近年來關於義理的研究大多落在 2000 至 2010 年間；其次則以 2015 年後人間佛教或星雲大師與《金剛經》關聯之研究最為顯著，如：陸杰峰 2021 年〈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熊貴平 2020 年〈釋迦佛與心性佛－

---

<sup>20</sup> 星雲大師：「六祖惠能由於聞說《金剛經》的『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頓開茅塞。直至五祖弘忍於三更時分以《金剛經》再為其印心，惠能大師當下『漆桶脫落』，親見『何其自性，本自清淨！何其自性，本具萬法！』自家面目。短短的五千多字的《金剛經》，從此取代了達摩東來以『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的傳統地位。《金剛經》為中國禪學開啟了歷久不衰的黃金時代。」（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2。）

星雲大師重構金剛經的內在理據)、蕭愛蓉 2019 年〈以空為有，以眾為我—析論星雲大師的般若觀及其在人間生活禪之應用)、王若曦 2019 年〈《金剛經講話》的修持論及其詮釋特點)、黃國清 2016 年〈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程恭讓 2016 年〈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釋慧昭 2003 年〈論《金剛經》人間佛教思想對南宗禪的影響與發展〉，在這 7 則人間佛教與《金剛經》的研究中，有 4 則是以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為底本之研究，另外 3 則則是透過《金剛經》般若觀為研究人間佛教為方向。足見人間佛教在幾十年的發展下，近年來以此為對象之研究有逐漸攀升的趨勢。

除了歷年來針對《金剛經》「義理」研究為多，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相關研究的發展趨勢之外，2010 年後的研究內容則較為偏向「翻譯」、「感應」、「教育」、「思想比對」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為方向。可見近年來對《金剛經》的研究性質，更是著重於本經思想如何落實在生活層面的實用。

## 二、《金剛經》義理分析相關研究

釋昭慧在〈無住相布施—漫談《金剛經》要義〉<sup>21</sup>的研究中，站在日常實用佛法的角度，透過深入淺出的解析，闡明發菩提心者，必須在幫助眾生的當下，提起「無住相」的覺察力，才能進一步提起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的佛法實踐而利益眾生，而「無住相」修持的自我超越，則是吾人「安住其心、降伏其心」的行路指標。

在單欣〈《金剛經》中“無住生心”義理淺析〉<sup>22</sup>的研究可見，他透過本經核心思想「無住生心」的金剛般若，有結構、次第地闡明本經對於破除我執、法執、空執的義理脈絡，其論述亦可窺見行者泯除此三執的重要性，然而，其研究僅限於對佛法義理之論析，並未看見對於當代弘法的啟發與開展。

<sup>21</sup> 釋昭慧：〈無住相布施—漫談《金剛經》要義〉，《弘誓雙月刊》，2002，p.52-60。

<sup>22</sup> 單欣：〈《金剛經》中“無住生心”義理淺析〉，《理論界》第 12 期，2009，p.117-119。

曾軍雄〈論《金剛經》的“無住”思想〉<sup>23</sup>，透過佛陀說法如筏喻的言說，與緣生緣滅之真理，說明本經無住於「法」及無住於「行」之二面向，闡明本經揭示的「無住」思想，然而他認為佛教是否認世俗生活，而作為出世的宗教，筆者認為這是落於二元對立與分別的思想，並非佛陀所闡釋的中道理，這項觀點可說是本文闡釋破立之道，所應破除的不正見之一。

透過楊翼風〈論《金剛經》的三層心〉<sup>24</sup>之研究，可見他以「著相」、「離相」為核心，從般若與唯識的詮釋角度來說明《金剛經》「住相生心」、「不住相生心」，及「無所住生心」之著相到離相的修行次第與內涵，對於「無所住生心」的闡釋，說明其離相後顯發的清淨心是與佛無二無別，與如來藏思想有其異曲同工之處，他指出《金剛經》其實並非唯獨闡述空慧的經典，亦是同於如來藏經典，以無分別而中道、無我之性空，闡發眾生本具清淨本性。

在蘇品潔〈《金剛經》之心學〉<sup>25</sup>的研究，可見其透過對《金剛經》闡述「住心、降心」的問題，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無住思想為主要論述，他認為佛陀講述《金剛經》，其實就是以「不住相」為重點，透過一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頓悟的六祖惠能大師，以「心不住法」的旨趣，在臨終前囑咐弟子應本著「三十六對」的精神，令大眾破除二邊之偏執，而顯中道正見，由此揭示六祖以後之禪法，無論是「棒」或「喝」，或種種施教，其實都以「三十六對」之精神概括。金剛般若的無分別智，不論是實踐或理論，重點都在於般若慧的建立，故從蘇品潔的研究可窺見《金剛經》無住生心思想對禪宗發展之影響。

從釋長清〈吉藏《金剛般若疏》之初探〉<sup>26</sup>的研究中可見，他認為吉藏是透過「教理」、「體用」、「非有非無」、「無得正觀」、「方便」、「二空」、「因果」之理論來闡述此經，並透過「教理」及「體用」為詮釋此經重要思想的方法，釋長清認為吉藏深受般若及儒家影響，其注疏更能迎合當時中國人對本經不同層面之體會，是最適當為本經注疏者。

<sup>23</sup> 曾軍雄：〈論《金剛經》的“無住”思想〉，《宜春學院學報》第3期，2009，p.22-24。

<sup>24</sup> 楊翼風：〈論金剛經的三層心——「住相生心」、「不住相生心」、「無所住生心」〉，《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p.153-168。

<sup>25</sup> 蘇品潔：〈《金剛經》之心學〉，碩士論文，2010，新竹：玄奘大學。

<sup>26</sup> 釋長清：〈吉藏《金剛般若疏》之初探〉，《正觀雜誌》第34期，2005，p.59-92。

### 三、人間佛教（星雲大師）與《金剛經》之研究

陸杰峰在〈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sup>27</sup>透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與《成功的秘訣：金剛經》中所闡明的般若思想，探究星雲大師對《金剛經》提綱挈領的四大要義「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的般若生活之思想脈絡，他認為，星雲大師「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即是透過無相、無我、無住、無得的「出世思想」，實踐布施、度生、生活、修行的「入世事業」，成就人間佛教出入世不二的般若波羅蜜，由此說明般若思想是人間佛教的智慧之源。

熊貴平在〈釋迦佛與心性佛－星雲大師重構金剛經的內在理據〉<sup>28</sup>一文中，以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指出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序文揭示的「傳統與現代融合」，是本書詮釋的大方向，而四點演繹解析的考量則為主要實施的要點。熊貴平以此基礎更進一步詮釋《金剛經講話》的內文，他認為星雲大師是在原本佛教的空性思想基礎上，再加以透過「釋迦佛－生活的佛教」與「心性佛－心生的佛教」對《金剛經講話》做了兩個不同角度的詮釋，而三種佛性思想的相互交融，除了是星雲大師對《金剛經的創構》，也是體現《金剛經講話》中道圓融之色彩的關鍵，例如「自力與他力」並存、「實踐與修心」並存等，皆是體現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實踐品格。

從程恭讓在〈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sup>29</sup>的研究當中觀察到，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對於「方便」概念的廣泛運用與闡釋，可說是開展了過去《金剛經》梵、譯本對大乘佛教「方便」概念易於忽視的潛在思想。除此之外，雖然書中並未出現任何「人間佛教」的詞彙，但是他透過《金剛經講話》僅出現過一次的「生活的佛教」，揭示了《金剛經講話》其實蘊含著人間佛教思想理論，而星雲大師在序言的四點考量，則可說是立基於「人間佛教」理論視角的解讀，由此觀察星雲大師《金剛

<sup>27</sup> 陸杰峰：〈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33期，2021，p.54-83。

<sup>28</sup> 熊貴平：〈釋迦佛與心性佛－星雲大師重構金剛經的內在理據〉，《201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20，p.524-557。

<sup>29</sup> 程恭讓：〈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2016，p.90-151。



經講話》是不同過去佛典注疏與詮釋。從程恭讓的研究可看出《金剛經》的佛陀教示與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在人間佛教體現其脈絡傳承性，及《金剛經講話》所承啟之當代意義。

在王若曦〈《金剛經講話》的修持論及其詮釋特點〉<sup>30</sup>的研究可見，《金剛經》討論住心降心，是以「發心」為先，而星雲大師在本書闡明發廣大心、最勝心、無對待心、無顛倒的重要性時，其詮釋更是強調慈悲心與平等心，更以「平等心」作為貫穿全經之理，而在諸多平等法中，《金剛經講話》最重視的即「聖凡平等」。進一步說，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所闡釋的《金剛經》修行特點即是透過「無相的修行」作為顯發清淨平等心之關鍵。

從釋慧昭對〈論《金剛經》人間佛教思想對南宗禪的影響與發展〉<sup>31</sup>的研究可見，《金剛經》對南宗禪有莫大的影響，他從《金剛經》序分，及經中提到「人」的次數，說明此經確實是一部佛陀為人說的大乘菩薩聖典，其思想源流則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為主軸，透過當代星雲大師將此經「無住生心」之精神實踐於人間的菩薩道行，真正將一脈相承於佛陀的思想加以落實，而他認為「無住生心」其實就是大乘佛教後期「如來藏」思想，是透過空宗與有宗的融合，以空、假、中的三諦圓融，回歸佛陀之本懷。

透過蕭愛蓉〈以空為有，以眾為我—析論星雲大師的般若觀及其在人間生活禪之應用〉<sup>32</sup>之研究，觀察到星雲大師其實格外注重《金剛經》及《六祖壇經》的生活實用性，不可忽略的是星雲大師透過「以眾為我」、「以空為有」的詮釋，積極超越了空談理論而突顯了般若「有」的實用性。蕭愛蓉的研究，闡明星雲大師般若觀是開顯人間佛教「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之宗旨，積極以般若「有」的思想內涵體現於人間佛教之弘法實踐，凸顯人間生活禪的般若智與菩提心之精神。

在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sup>33</sup>的論述中可見，「般若」的有無是界定人間佛教方便善巧的層次，或流於商業化、沒有佛法的人天教義；或從甚深般若所開演出應機度眾之權巧，皆由般若的有無及深淺而判定。而星雲大師強調以

<sup>30</sup> 王若曦：〈《金剛經講話》的修持論及其詮釋特點〉，《201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19，p.120-139。

<sup>31</sup> 釋慧昭：〈論《金剛經》人間佛教思想對南宗禪的影響與發展〉，《普門學報》第 13 期，2003，p.39-104。

<sup>32</sup> 蕭愛蓉：〈以空為有，以眾為我—析論星雲大師的般若觀及其在人間生活禪之應用〉，《人間佛教研究》第 9 期，2019，p.19-43。

<sup>33</sup> 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人間佛教研究》第 7 期，2016，p.213-235。

般若為根據的弘法實踐，說明星雲大師以般若推動、實踐人間佛教，明示吾人「般若」對於體現佛陀示教利喜之精神有不可忽視的主導價值與重要性。

透過上述學者的研究，可理出星雲大師受《金剛經》的影響，於人間佛教思想、實踐做一縝密的連結。無論是以《金剛經講話》為底本，或是對星雲大師般若觀體現在人間佛教弘法之研究，在思想詮釋的角度而言，皆提供筆者在本論文的論述，有更深入的分析，及研究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在人間佛教弘法的體現，在弘法實踐面上作一更深入的探究之道。

統而言之，無論是《金剛經》義理分析相關研究，或是對《金剛經講話》文本、星雲大師般若觀的思想詮釋等研究成果，皆有助於本論文深入探討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般若觀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之內涵，但若論其不足，筆者認為上述研究大多在於《金剛經》義理思想的釋析、星雲大師思想之詮釋，而星雲大師既是實踐《金剛經》的大乘菩薩道行者，當今亦已透過推動人間佛教，將佛法弘傳至世界五大洲，應當更深入探討《金剛經講話》的般若觀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弘法「實踐性」的密切關係，人們如何以般若為導向而實踐菩薩道之發展脈絡。

## 第二章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理論系統建構

於佛教而言，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指出，《金剛經》普及之盛況，與六祖惠能聽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開悟，從此以《金剛經》取代達摩東來「《楞伽》四卷，可以印心」傳統地位之因緣密不可分；<sup>34</sup>另一方面，對於禪宗發展而言，《金剛經》在初唐至明代中葉之所以能普及，或許跟唐玄宗對《金剛經》的註解及明太祖之詔令有相當的關係。<sup>35</sup>由上可知，《金剛經》廣傳流布之二面向緣起。又，世間萬象因吾人探究其根本因緣脈絡，而能以「般若正觀」遣除人們對一切現象所認知的偏差見解，若欲探究時代背後的發展脈絡，應當深入探究其背景之各種因緣。故本章從《金剛經》思想源流的相關理論發展，及其在般若系統的定位作深入探討，藉由對經題的闡釋，說明此經之所以名為金剛般若，能令吾人破除煩惱，而到達自在解脫之彼岸的核心價值，並透過《金剛經講話》窺見星雲大師一生致力於「給人懂」的佛法，其現代的詮釋特色。

### 第一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緣起與相關理論發展

兩千五百年前佛陀成道後，在鹿野苑度化五比丘初轉法輪，佛法僧三寶具足為佛教最初僧團成立之緣起。根據呂澂研究，佛陀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先闡述中道之義，說明苦行非正道，以破除當代苦行盛行之主張，而後才說八正道與四聖諦。<sup>36</sup>為此，在佛教兩千五百年的發

<sup>34</sup> 星雲大師：「六祖惠能由於聞說《金剛經》的「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頓開茅塞。直至五祖弘忍於三更時分以《金剛經》再為其印心，惠能大師當下「漆桶脫落」，親見「何其自性，本自清淨！何其自性，本具萬法！」自家面目。短短的五千多字的《金剛經》，從此取代了達摩東來以「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的傳統地位。《金剛經》為中國禪學開啟了歷久不衰的黃金時代。」（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2。）

<sup>35</sup> 楊惠南：「唐玄宗以帝王之尊，註解《金剛經》，使得該經流傳更廣。相信這是該經之所以成為後代流傳最廣的佛經之一的的原因。……明太祖洪武 10 年（1377 年），太祖詔令天下僧徒學習《心經》、《金剛經》和《楞伽經》等三部佛經。還詔令諸郡禪、教僧人，在南京近郊的天界寺善世院集會，共同校定這三部佛經的古註，以頒行天下，廣為傳持。宗泐和如玘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就是應太祖詔令而完成，並於洪武 11 年（1378）年正月進呈。和唐玄宗御註《金剛經》，助長該經流傳一樣，明太祖的這一詔令，顯然也和《金剛經》在明、清兩朝的廣泛流傳有關。」（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中華佛學學報》第 14 期，2001，p.194-197。）

<sup>36</sup> 呂澂：「從現有經律中研究，釋迦不是一開始就講四諦，而是首先講了一番中道。這是符合事實的。因為原來隨侍他的這五個人，看他拋棄了苦行感到失望才離去的。釋迦最初對他們宣揚理論，應該是先批評了苦行和其他學派的主張，提出自己不苦不樂的中道學說，來證明苦行不是正道，只有中道才合理。因而講了『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把五人說服了，然後才宣講四諦。」（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p.22。）



展歷史演變下，世人探究佛法真義與佛陀說法之本懷，首先應當明白佛陀何以「中道」開演法幢。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中道，令失路者離二邊故。」<sup>37</sup>由此可知，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即是說明生命個體的「究竟解脫」法門當以「般若」為首要進路，透過般若正觀的建立，遣蕩世間一切虛妄分別、二元對立的偏執，顯發本自具足而清淨的平等心、無漏心，進以修行八正道。然而，對於眾生因顛倒妄想而不能見自本來具足的般若智慧，演培法師指出，佛陀住世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對於不同根機眾生，依其因緣或「談空」或「說有」或「論性」或「明相」，雖然闡述有別，但其目的皆為令眾生成佛。由於眾生情執太深，依然免不了處處執著，佛陀逼不得已，於四處十六會廣談般若，闡述畢竟性空之理，為令眾生掃蕩情執而證悟諸法空性。<sup>38</sup>上述所言即為佛陀講說般若之緣起。本論文所談及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即是在佛陀講述般若的四處十六會當中，於第九會給孤獨園所說，以金剛般若之利劍，斬斷吾人甚深所執，而由此解脫到達彼岸，此即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緣起。

對於上述所說佛陀講述《金剛經》的緣起及其重要性，演培法師指出，此經的宗要在於令眾生能體悟二諦，由此證入中道，生起正見，進而發大菩提心，修菩薩之大行，藉此斷除眾生一切障染，而證得最高的無上菩提。<sup>39</sup>由此可見，《金剛經》之發展，不只透過經典之傳譯流通、義理的闡釋分析，更以積極實踐「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為進路，為此後《金剛經》發展脈絡中，不可忽略的研究之一。

佛陀所證悟之世間真理為超越一切相狀之宇宙實相，既於言語無法談其究竟，於文字又不能陳其真義，乃至佛陀所說法尚不可執取，故無有一法可得也。<sup>40</sup>然而，佛陀於靈山會上傳法給摩訶迦葉，以「實相無相、不立文字、教外別傳」開啟了禪宗衣鉢傳承之法脈。<sup>41</sup>其法脈

<sup>3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34 卷，《大正藏》第 7 冊，第 220 經，p.182 中 1-2。

<sup>38</sup> 演培法師：「由於眾生的情執太深，不是執著這個，就是執著那個，佛陀逼不得已，乃於般若會上，以四處十六會，特別廣談般若，詳闡畢竟性空，以蕩滌眾生的情執，令悟證諸法的空性，由此可知般若的重要性。」（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350。）

<sup>39</sup> 演培法師：「本經為般若的綱要，而其中間的意旨，在令眾生悟明二諦，證入中道，生起正見，在令眾生發起大菩提心，修學菩薩深廣大行，在令眾生斷除一切深重障染，證得最高無上菩提。」（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351。）

<sup>4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大正藏》第 8 冊，第 235 經，p.749 中 14-16。

<sup>41</sup> 《五燈會元》第 1 卷：「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眾。是時眾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

傳承在般若智掃蕩一切相的執取，不立於文字的假名施設中展開。於此當中，實相無相的體性，眾生難以透析至理，因此佛陀假以文字般若之方便開演一切法門的譬喻言說，以一切方便權巧為路向，<sup>42</sup>斬除眾生顛倒妄想之迷夢，破除人們對一切法的執取，於一切生滅相無所住，行於中道，不落空有，<sup>43</sup>是佛陀化世益人的本懷。

由上述可知，佛陀之禪法即是以「實相無相、不立文字、離相無住」為宗，然於化世中，更因應眾生根機而巧立一切方便言說之假名，乃至三藏十二部經亦是以指見月，令因緣果熟之眾生以此借筏渡岸。而佛滅後至今兩千五百年間亦應以佛陀所證悟之中道思想，以不落二邊遣蕩一切分別的般若正觀為佛法之正統而論釋，在宗派的多元下，教義思想的相互交流，於世間因緣假合現象，以無有偏執的佛陀般若中道之體現，令正法久住於世間。

在世間有為法的遷流變化中，禪法歷經二十八代由達摩東傳成為東土初祖，而衣鉢傳承至六祖惠能之時，在世間無常生滅的運作背景下，其以《金剛經》一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開悟，當下漆桶脫落以此破一切執，無所住於一切相而顯發清淨本體，根據星雲大師所說，《金剛經》的普及發展與六祖以《金剛經》取代達摩東來「《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的地位，其因緣密不可分。惠能以後禪法之普及，使禪宗與《金剛經》此後為不可分割之關聯。<sup>44</sup>

如上所說，六祖惠能以《金剛經》而開悟，而其後世之法脈傳承又當以臨濟義玄所創之臨濟宗最為盛行，<sup>45</sup>時有其「臨濟子孫滿天下」之說，而臨濟禪法以「喝」聞名，其「喝」時如金剛利劍，令斷一切分別，照破妄相遷流。<sup>46</sup>臨濟禪法之喝風，表現形式看似與佛陀有所不同，但究其體性可說是同一而出，皆為照破吾人於心所繫生滅遷流之顛倒妄想心，令心無所

---

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卍續藏經》第 138 冊，p.7 上 4-7。

<sup>42</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第 5 卷：「『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應所可度，為說種種法。』若干言辭，隨宜方便，即是文字般若。」《大正藏》第 33 冊，第 1716 經，p.745 上 2-4。

<sup>43</sup> 《百論疏》第 3 卷：「破空有明非空非有。即是中實義。以非空非有然後始得假說空有。此假名空有為欲顯非空非有不二之道故明二諦中道。」《大正藏》第 42 冊，第 1827 經，p.303 上 14-16。

<sup>44</sup> 星雲大師：「六祖惠能由於聞說《金剛經》的『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頓開茅塞。直至五祖弘忍於三更時分以《金剛經》再為其印心……短短的五千多字的《金剛經》，從此取代了達摩東來以『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的傳統地位。《金剛經》為中國禪學開啟了歷久不衰的黃金時代。」（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2。）

<sup>45</sup> 《御製揀魔辨異錄》第 8 卷：「臨濟曹洞二宗。傳至於今不絕。而臨濟獨盛。」《卍續藏經》第 114 冊，p.494 上 15。

<sup>46</sup> 《五家宗旨纂要》第 1 卷，在談及臨濟四喝時，有此一言：「有時一喝如金剛王寶劍，三山來云，金剛寶劍者，言其快利難當，若遇學人纏腳縛手，葛藤延蔓，情見不忘，便與當頭截斷，不容粘搭，若稍涉思惟，未免喪身失命也。」《卍續藏經》第 114 冊，p.513 上 12-15。

住，一念狂歇，如《金剛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喝令心無住，方能顯其清淨本心。

臨濟法脈之傳承，時至今日四十八代傳人星雲大師，一方面上承臨濟禪法，二方面以八宗兼弘的弘法模式，令普羅大眾同霑法義。星雲大師曾說：「我是佛教宗，我是佛教派，我是八宗兼弘，是不捨棄一法的，我主張四眾弟子平等，不分門派。」<sup>47</sup>由此可見，星雲大師即是站在遣除一切分別的基礎上，破除有宗派之分、有宗派之獨法可傳的分別，以「平等」作為其弘法進路。令一方面，佛陀所傳之正法眼藏，弘傳至中國六祖以後雖有所謂「五家七宗」之分，然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路，所謂宗派、法門，雖然有事相上的分別，但在一切差別相背後，是平等無差的真如體性，<sup>48</sup>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中說：「世間相差別，皆空無有相，入於無相處，諸相悉平等。唯以一方便，普入眾世間，謂知三世法，悉等虛空性。」<sup>49</sup>由此或可理知，星雲大師上承臨濟禪乃至最初佛陀所傳之正法眼藏，以離相無住、遣一切相之禪法基礎，從出世間的角度破除一切差別對待，在性空之體性中建立世間法上一切有為事相的方便度眾法門。而星雲大師所主張、實踐的平等行，或可說是融通於佛陀以不落二元對立之「中道」開演法幢之旨意。

星雲大師一生秉持佛陀在人間的教法，讓佛法真正落實於人間生活，將古今偏差的佛教回歸到佛陀本懷，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因此星雲大師一生弘法所注重的《金剛經》即是以般若正觀，掃蕩一切相的分別執取，以「無分別心」廣行利益一切有情之事，以「無我心」成就眾生的法身慧命，以「無住心」於生滅緣起生活，心無所住；以「無所得心」於度生事業，無所取著。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更提綱挈領點出「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sup>50</sup>即星雲大師一脈相承於佛陀、迦葉尊者、六祖惠能、臨濟義玄，以「離相無住」根本思想而泯除一切分別，更以「中道圓融」之行，總括其禪法，在遣蕩一切相中，立一切方便法，並於人間廣做佛事，接引眾生進入佛法的真理實相無相之門。

<sup>47</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 3〉，《星雲大師全集 34·人間佛教論叢 10》，p.261。

<sup>48</sup> 《顯揚正法復古集》第 2 卷：「其北宗者漸漸衰微，其南宗運運興盛，南宗漸岐，遂成五派，謂臨濟、曹洞、為仰、雲門、法眼，五派之禪門庭雖異，宗致則一。」《大藏經補編》第 32 冊，第 184 經，p.577 中 14-17。

<sup>4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44 卷，《大正藏》第 10 冊，第 279 經，p.237 上 10-13。

<sup>50</sup> 星雲大師：「整部《金剛經》可說有四大要義：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星雲大師：《成就的秘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p.8。）

## 第二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般若系統的定位

欲探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重要性，當先了解其核心「般若」在經藏中的價值與定位。首先，在佛教藏經中，有所謂三藏十二部經，在一切經、律、論當中，根據《大般若經》所說，「般若」是為一切經典的根本，<sup>51</sup>對此，東初法師指出，若不能體解般若的真實內涵，則無法了解其他的大乘經典，<sup>52</sup>由此可知「般若」的內涵在佛法中的重要性。

上述從般若思想內涵而談其定位，以下則針對「般若」在藏經中之定位略為闡釋。在佛教三藏十二部經當中，根據東初法師所說，般若部系的經典，總共七百三十六卷，要佔漢譯全藏（五千零四十八卷）七分之一。而漢譯般若當中，以漢靈帝時竺法朔、支婁迦讖所譯的《道行般若經》為最始，並以玄奘大師所譯六百卷《大般若經》為最鉅，為漢譯經典中第一部大部頭經典，梵本總共二十萬頌，為佛陀於四處十六會所說。<sup>53</sup>

由上可見《大般若經》在佛教歷史發展脈絡的重要性，及其在佛法思想內涵的重要定位，而既然《大般若經》在佛教歷史及佛法思想中的定位如此重要，為何卻不見其廣泛流通？反而作為《大般若經》六百卷當中，第五百七十七卷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於社會中的流傳相當廣泛，其中之因緣為何？對此，演培法師指出，一切經典中雖以般若經為最大，但六百卷《大般若經》無論多麼殊勝，在中國亦難以弘傳，因此特別從中抽出第九會的「金剛般若」，單獨流通。<sup>54</sup>

如上所言，何以能以一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作為六百卷《大般若經》為流通之代表？針對這個議題，演培法師根據《彌勒菩薩現觀莊嚴論》指出，《金剛般若》是專門談「見道」與「究竟道」無分別智的無相境界，即是「以般若慧，契證諸法空性」，並以此般若空慧，破

<sup>5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08 卷：「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自性空相，名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大正藏》第 6 冊，第 220 經，p.568 中 21-22。

<sup>52</sup> 東初法師：「般若是諸佛之母，是一切經典的根本，不能了解般若，就不能了解其他的一切大乘經典，亦非過言。」（東初法師：〈般若部系觀〉，《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般若思想研究》，p.59。）

<sup>53</sup> 東初法師：「般若部系的經典，總共七百三十六卷，要佔漢譯全藏（五千零四十八卷）七分之一。大般若經漢譯六百卷，為漢譯經中第一部大經。……漢譯般若總共七百三十六卷，以漢靈帝時竺法朔、支婁迦讖所譯道行般若為最始，以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為最鉅，梵本總二十萬頌，佛於四處十六會說。」（東初法師：〈般若部系觀〉，《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般若思想研究》，p.59-64。）

<sup>54</sup> 演培法師針對《金剛經》在佛法中的定位而指出：「一切經中，般若經為最大，是無有疑義的。但六百卷的般若經，不論是怎樣的殊勝，在我國來說，總難以弘通。所以特從其中抽出第九會金剛般若，單獨流通。」（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289。）



除「眾生的自性妄見」。他認為眾生之所以不斷流轉生死，是由於「受了自性妄見的戲弄」，因此若想解決生死大事，就必須破除自性妄見。他更指陳，一切佛法是以「破除自性妄見」為旨趣，而這當中則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所言最直捷了當。<sup>55</sup>

從演培法師所言可知，「金剛般若」即是吾人破除生死根本之進路，在這當中不可忽略的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亦清楚地指出，此經是「佛陀為大乘者及最上乘者所說」，<sup>56</sup>又是能出生「一切諸佛及諸佛親證無上智慧」<sup>57</sup>之寶典，這意味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不只是一切眾生斷除生死根本之進路，亦為人們認識世間實相乃至成就佛道相當關鍵的無上經典，更是發菩提心的菩薩道行者契入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之本懷，並由此荷擔如來家業的具體實踐指向之根本依據，吾人試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題解，探究行者如何依此經具體實踐人間菩薩道之修行，進而真正荷擔如來家業。

根據星雲大師所說，佛陀立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經名，即是以金剛之堅固、銳利，能摧破一切，且非萬物所能破壞為金剛之所喻，以此譬喻作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能令吾人遣蕩對一切相的分別執取」之真義。對此，星雲大師指出，奉持本經者，若能體悟離相無住之義，即胸中不沾染半塵。<sup>58</sup>

由上可知，持「離相無住」之法鑰，恰如「金剛」能摧破一切並能不被萬物所壞之進路。若由外而內來說，金剛之堅固，無有一物能破其體，因此將「金剛」喻為般若之體；而由內對外，金剛之銳利能摧破萬物，因此喻為般若之用，而在金剛般若的體用下，即能遣蕩人們對世間一切生滅法之執取，亦不因生滅流轉之現象而隨波逐流，以此作為顯發「金剛般若」離相無住的妙用。然而對於被無明覆蓋，產生對一切外境的顛倒妄想、虛妄分別，而不能顯

<sup>55</sup> 演培法師：「據彌勒菩薩現觀莊嚴論說，金剛般若是專談見道與究竟道的無分別智的無相境界，亦即是以般若智慧，契證諸法空性，而破除眾生的自性妄見。眾生所以在生死中流轉，根本就是受了妄見的戲弄。要想解決生死大事，必須破除自性妄見。雖說一切佛法，以破自性妄見為旨趣，而金剛經所說，尤為直捷了當。」（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289。）

<sup>5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0下12-18。

<sup>5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中23-24。

<sup>58</sup> 星雲大師：「佛陀立名之義，謂此經是離相無住之用，取此金剛喻之，以金剛之堅利，觸有，則有壞；觸空，則空銷；觸著中道，則百雜碎。言此經之真義，為掃諸法，纖埃不留。真正奉持者，能奉事離相無住此義，即胸中不沾染半塵。」（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16。）

露清淨心的凡夫眾生而言，要能離相無住，應以般若為進路，而所謂行持般若妙法的次第，根據星雲大師所言，即是先透過親近善知識，從聽經聞法中起信、解悟的文字般若；進以聞慧之基礎，透過「四依止」的揀擇、審度，深入思維、觀察法義後，體悟佛法妙諦的觀照般若；立基於聞、思二慧之基礎，發起與定心相應之觀慧，並透過聞思修而成就能所不二，得以令人解脫煩惱的般若實相慧。人們若能以此次第行持般若，即能了知諸法平等無有差別之理體。<sup>59</sup>此即為星雲大師針對修學般若的次第所說，而印順法師則進一步闡釋箇中意涵，其言：

這三者，同明般若而各有所重，如意在實相，即能所並寂而非名言  
思惟可及。如意在觀慧，即依境成觀，以離相無住的相應為宗。如  
意在文字，即重在安立二諦，抉擇空有。<sup>60</sup>

由上述可知，欲以「般若」為顯發清淨心之進路，其內容有三，即所謂「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以下對此分別解說：

### 一、文字般若：

《大般若經》有云：「般若波羅蜜多，微妙甚深實不可說。今隨汝等所知境界世俗文句，方便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令諸菩薩摩訶薩眾聞已方便精勤修學。」<sup>61</sup>此世俗文句，即是指文字般若。星雲大師則指出：「文字雖然不是般若，但是為了詮解般若，以方便引導眾生，利益眾生，使生起般若，於是施設方便言說，猶如舟筏，名為文字般若。」<sup>62</sup>面對不同根機之眾生，文字是為吾人巧妙體解般若的進路，為此所施設的種種方便言說，對此，印順法師則說：「文字雖不即是實義，而到底因文字而入實義。」<sup>63</sup>

由此可見，文字雖是為令眾生悟解世間真理所開演的各種方便言說，並沒有真實可得的法，但站在世間的角度而言，世人要體悟佛法，亦無法離卻文字，有文字般若的引導，才能

<sup>59</sup> 參閱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 1〉，《星雲大師全集 4·經義 04》，p.270；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高雄：佛光文化，2013），p.252。

<sup>60</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p.8-9。

<sup>6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594 卷，《大正藏》第 7 冊，第 220 經，p.1074 上 12-15。

<sup>62</sup> 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 1〉，《星雲大師全集 1·經義 01》，p.188。

<sup>63</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p.8。

令吾人悟入佛法。誠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所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雖假文句種種顯說，而無實法可令執取，雖無可執取而顯照諸法。」<sup>64</sup>文字之方便言說之所以能稱為般若，即因其能方便詮釋，能令生般若，為此，世人從文字般若門入佛法性海，從文字般若中破世間一切煩惱妄相之執著，亦從文字般若中建立超越文字相之基礎，顯發自性清淨之本體。

## 二、觀照般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觀一切法皆本性空，證得無上正等菩提。」<sup>65</sup>如何觀照生活中之諸法實相，在《金剛經》中清楚地說道：一切有為諸法，皆如夢、幻、泡、影、露、電。<sup>66</sup>若世人於世間一切生滅現象如是思維觀察諸法實相，即能於行住坐臥，常行精進，照見世間萬相生滅緣起之空性。

如上所說觀察諸法實相，根據《佛光大辭典》所說，能以智慧觀照事、理諸法，獲致實相之智慧，即為「觀照」。<sup>67</sup>為此，遠離一切攀緣心相，以離相無住之心為體用，進而思維觀照世間萬物因緣和合之集起實乃生滅遷流，以此照破世間一切有為法之執取，自然見宇宙真理實相之性空全貌。

悟徹真理實相乃至成佛，是學佛的最終目標，因此吾人在深入文字般若，了知世間真理實相之後，能否超越文字相的執著，在生活中依經藏之言教，如實觀察，深入思維、觀照、親身體證諸法實相，由此進入實修，則是能否成為法行者<sup>68</sup>之關鍵。佛法甚深，即使由文字般若而有所悟得，若不經由實修並親身體證，那麼通達法性依然遠在天邊。如宗寶所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中指出：「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sup>69</sup>生活中無一不是佛法，行住坐臥、悲歡離合，……一切事相的背後，無一不是諸法空性因緣和合所

<sup>6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596 卷，《大正藏》第 7 冊，第 220 經，p.1085 上 11-13。

<sup>6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89 卷，《大正藏》第 6 冊，第 220 經，p.1011 上 22-24。

<sup>6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第 1 卷：「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大正藏》第 8 冊，第 235 經，p.752 中 28-29。

<sup>67</sup> 《佛光大辭典》指出所謂「觀照」即：「以智慧觀事、理諸法，而照見明了之意。又『觀照般若』則指能觀照事、理等諸法實相之理之智慧，為五種般若之一。」（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1988，p.6970。）

<sup>68</sup> 《圓覺經析義疏》第 1 卷：「法行者，即因地所修無漏妙行。揀非有漏可比。縱有所修。皆非法行。此乃出世軌則。」《卍續藏經》第 94 冊，p.82 下 16-18。

<sup>69</sup>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 48 冊，第 2008 經，p.351 下 9-10。



成，無一不是真理實相的展現。因此，若離開生活，而希求佛法，即是尋覓不得，此有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說道：「心識一但落入執求的妄相，就如盲人摸象，無法察覺實相的全體。」<sup>70</sup>因此，生活中念念不隨妄逐，以「清淨心」腳踏實地觀照諸法性空，即能逐漸在世間一切因緣變化中，照見諸法實相的本來面目。

### 三、實相般若：

《大智度論》有云：「畢竟不生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sup>71</sup>眾生因無明顛倒，常以因緣和合的生滅緣起、苦空無常為歷久不滅的存在，妄認為實有，以此而引發執著、煩惱等無量苦厄，在這當中有一個關鍵性，即是強而有力的「我執」。根據《阿毘達磨俱舍論》所說：「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以何為證？知諸我名，唯召蘊相續，非別目我體。」<sup>72</sup>由此可知，認為「我」為真實存在，進而產生的我執，此為無始劫來輪迴的根本。然而有般若空慧者皆知世間一切相狀為因緣和合而生，是假有，是一合相，並非實有，「我」亦是由四大五蘊和合所成，是空的。眾生又如何到達滅苦之彼岸，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清楚告訴我們，應以離一切相、無有所住之心來修學，則得以成就般若波羅蜜多。<sup>73</sup>又如《中論》所言：「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sup>74</sup>由此可知，「諸法實相」對於修學般若之人，應破除對世間一切相的分別執著，剷除六根對一切外境包含一切事物、語言文字等一切生滅相的攀緣。以離相故，而能心無所住，自然心無罣礙，於世間一切因緣生滅中，隨遇而安得大自在。

實相的本質雖為性空，但並非什麼都沒有，世間一切因緣和合雖為假有，但實為建立在空性之基礎上，因為無自性空，當因緣聚合，即能生出一切萬法，所謂「真空生妙有」，懂得空與有兩者之關聯，即能離於二邊之偏見而會歸中道，契入實相。

<sup>7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5。

<sup>71</sup> 《大智度論》第 52 卷，《大正藏》第 25 冊，第 1509 經，p.434 下 2-3。

<sup>72</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第 29 卷，《大正藏》第 29 冊，第 1558 經，p.152 中 26-29。

<sup>7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98 卷：「汝應以離一切相心求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第 6 冊，第 220 經，p.1059 下 19-20。

<sup>74</sup> 《中論》第 3 卷，《大正藏》第 30 冊，第 1564 經，p.24 上 1-4。

吾人若欲透過佛法的修學而解脫眾苦、契入佛道，則必須以上述三種如金剛能破萬物的「金剛般若」為進路，由此三般若的修學，即能令吾人破除煩惱執著顯發清淨心，從此岸到達解脫之彼岸。而透過三般若修行成就的關鍵，即是「無離相住」，如江味農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指出：

般若原含三義，所謂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因文字，起觀照，證實相也。而此三般若，皆不應著。約文字言，若但執文字，不修觀行，固完全是名字相。約觀照言，若心中存有能觀照、所觀照之念，亦未離名字相。乃至證得實相般若，實亦無所證，無所得。若有證有得，仍然未離名字相，即非實相。亦不名般若波羅蜜矣。

75

從文字般若之方便，進入觀照般若之實修，到實相般若之體證，此三者是修學般若必經的次第，然而站在行者的角度而言，需以觀照般若為主體，腳踏實地下功夫，否則實相真理將無可體證，若無法善用文字般若之工具，進而親自觀照、體證諸法，那麼在佛道上有再好的文學造詣、文字般若，終將成為一場戲論。然而，無論是三般若中的何種般若，若執著於文字相，執於能觀照之人與所照之事物，執著於有一可證之法，如此皆是著我相、法相、空相，即無法與實相般若相應。於此，應離一切相，以無所住心修一切善法。此有如《金剛經解義》中所說：「一切時中，心常空寂，不被諸相所縛，即是無所住心，於如來深法，心能信入。」<sup>76</sup>欲深入如來法中，必當以「離相無住」的金剛般若為進路，方能令吾人由煩惱此岸到解脫之彼岸，即所謂「波羅蜜多」。而離相無住的金剛般若如何令吾人到達解脫之彼岸，本論文將在第三章〈破執之道〉做更詳盡的闡述。

「金剛般若」，是一切眾生「波羅蜜」的進路。所謂「波羅蜜」即是指從生死的此岸度過煩惱流，而到達涅槃解脫之彼岸，以此作為我們修學佛法的目的。而若是在前往彼岸的途中，所行之方法，亦可稱為波羅蜜。如經中有所謂六波羅蜜以及十波羅蜜，即指菩薩到達涅槃所

<sup>7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第3卷，《大藏經補編》第7冊，第23經，p.416，右10-13。

<sup>76</sup> 《金剛經解義》第1卷，《卍續藏經》第38冊，p.667下10-12。

需成就之六種或十種勝行。無論六度或十度，皆須以不共世俗法的「般若」為前導，才能真正到達彼岸。正所謂「五度如盲，般若為導」，在一切成就到彼岸之菩薩法當中，金剛般若離相無住的體現，實為成就波羅蜜之關鍵，欲從煩惱執著此岸到解脫涅槃之彼岸，若無有金剛不壞的般若為前導，即難可成就波羅蜜。

如上所言，行者應以「離相無住」的「金剛般若」作為實踐六波羅蜜之前導，在菩薩道行者發廣大心利益一切眾生之時，透過了知世間一切法本來性空，眾生本性亦為寂滅，如星雲大師指陳，一切眾生本來是佛，即無所謂能度所度之分別。<sup>77</sup>以金剛般若離相無住的體現，破除大乘菩薩行者度一切眾生時所面對的我、人、眾生、壽者等四相的分別，以此降伏「有眾生為我所度」的執取心，為《金剛經》降伏妄心之道；又以布施成熟眾生時，顯發離相無住的金剛般若，不住於色、聲、香、味、觸、法，以三輪體空而行布施，成就無量福德性，為《金剛經》安住菩提之進路，如太虛大師所說，《金剛經》所談「住心」、「降心」之道即為貫穿全經之脈絡。<sup>78</sup>為此，本經以「金剛般若」令吾人通達解脫彼岸之路線，為經題中「經」字之貫穿內涵。

統而言之，欲修證空無我慧以破除一切執著，必須透過三種般若的體達，在「離相無住」的般若慧觀，顯發如堅固金剛的道念，在人間實踐適應當代的方便度生，以成就菩薩道行，契入佛陀出世之本懷。可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作為代表六百卷《大般若經》的核心思想，實是此經在般若系統中不可輕忽的重要地位。

### 第三節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詮釋特色

《佛光大藏經》指出：「般若部乃大藏經中最大部之經典，而《大般若經》即占般若部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則為《小品般若》、《金剛般若》等般若諸經。」<sup>79</sup>從「般

<sup>77</sup> 星雲大師：「《大般若經》云：『以一切眾生本性寂滅，無滅可滅，本來是佛，無佛新成。』由此知菩薩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的眾生，也不執著有一切眾生為我所度，自己是能度之人。」（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

<sup>78</sup> 太虛大師：「全經關鑰，不出須菩提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之兩問；世尊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之兩答。前第二分中為正問，下第三第四兩分為正答，自第五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反覆問答，皆不過顯明此二種問答耳。此本經之脈絡也。」（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 6·法性空慧學（五）》第 6 冊，p.7-8。）

<sup>79</sup>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星雲大師監修：《佛光大藏經·大般若經一》，高雄：佛光出版社，1997，p.1-2。

若」在藏經中的數量，可見其思想之重要性。前文曾提到，《金剛經》是《大般若經》之經要，<sup>80</sup>是般若的總綱，而般若又為佛法核心，若能體達《金剛經》則能掌握一切佛法。<sup>81</sup>由此可見，《金剛經》的佛法內涵除了是般若部經典的靈魂，更是人們體解佛陀教示的最佳要道，而深入《金剛經》核心般若，既是體解佛陀教示之要道，那麼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般若觀及獨具特色之演繹解析，對於人間佛教在現世人生實踐與體現的詮釋，除了是人們掌握如何在現世人生實踐「金剛般若」的指南，同時也是吾人依此底本，試圖探究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是如何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的重要路徑。《金剛經講話》對人間佛教弘法之價值與重要性，從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序文所言，可看出端倪：

《金剛經》是我和僧信四眾接心的最佳橋樑。<sup>82</sup>

由此可知，人間佛教實踐者星雲大師所註解的《金剛經講話》即是其人間佛教弘法思想的熔爐，透過對《金剛經講話》內涵的全面理解與將之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的實踐，即能與星雲大師思想印心。上述引文或可說明星雲大師是以《金剛經》的思想內涵為進路，作為與其教團之僧信四眾，實踐人間佛教相當重要的依據。此序文中他又說：

短短五千餘字的《金剛經》，是我們進入六百卷《大般若經》的清晰導覽，……祈願聽聞《金剛經》，隨喜《金剛經》，信受《金剛經》，受持《金剛經》，無論是多分少分者，或是一句一偈者，皆能獲得三千大千世界，如恆河沙等數，無量無邊的般若功德。<sup>83</sup>

由此或可說明，星雲大師期以透過《金剛經講話》，對離相無住金剛般若的「體」，與在人間生活、弘法之所「用」的闡釋，能令眾生隨喜、信受、受持《金剛經》，藉此白話通俗之演繹

<sup>8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第2卷：「佛在大般若經說過，無論一切法，皆在般若中攝盡。故般若在諸經中為最要，而金剛經尤般若中之最要。凡大般若經中要義此經皆備。可見讀此經，無異讀大般若經。且無異讀三藏十二部經。」《大藏經補編》第7冊，第23經，p.371上7-8。

<sup>81</sup> 演培法師：「得此一卷金經，一切佛法無不在握，因為金經是般若的總綱，般若又為一切佛法的總綱。」（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1。）

<sup>82</sup>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單行本出版緣起序文中說道：「佛陀四十九年說法，即有二十二年演說般若微妙玄義，而我三十年來的雲水弘法，於台灣全省各地，乃至全世界五大洲，或為千萬人講座，或為隨緣普參，《金剛經》是我和僧信四眾接心的最佳橋樑。」（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序文選1〉，《星雲大師全集201·文叢67》，p.119。）

<sup>83</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序文選1〉，《星雲大師全集·文叢67》，p.119-122。



解析，使大眾能獲得般若的真實受用，具足無量功德。統而言之，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講話》的註解，與其推動人間佛教的實踐內涵，有不容忽視的關聯。針對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中的思想內涵，筆者觀察到以下特點：

## 一、以「人」為本，回歸佛陀本懷的詮釋

根據釋慧昭的研究顯示，在《金剛經》短短五千多字中，扣除「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之外，「人」的概念共出現 59 次，<sup>84</sup>「菩薩」則提到 35 次，經中又言「一切諸佛出世的根本」即在於此經中，<sup>85</sup>亦不斷提到此經為佛陀的無上智慧「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出現有 29 次，足見《金剛經》是一部為人而說，是欲成佛及成就無上智慧者，具體實踐菩薩道行而成就無上佛果的寶典。又，值得一提的是，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提到：「《金剛經》是佛陀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者說，即是不樂小法，能聽受行持般若大法，並荷擔如來家業，令眾生入佛知見。」<sup>86</sup>由此可見，星雲大師是何等重視《金剛經》的實踐與弘傳，他將之視為能否令眾生入佛知見，契入「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之本懷的因緣。

## 二、「以無為有」的中道觀，契入不二的思想

前文談及「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是為破除世間二元對立的偏執，因此若依據程恭讓的研究所說，《金剛經》在中國的六種譯本，於影響中國深遠的「空」、「有」兩大思想的關係當中，各家各派或多或少受著瑜伽行派（大乘有宗）觀點的影響，而鳩摩羅什大師所譯的

---

<sup>84</sup> 釋慧昭：「依筆者的統計：《金剛經》經文中除了扣除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外，經文中提到有關『人』的部分共有五十九次。」（釋慧昭：〈論《金剛經》人間佛教思想對南宗禪的影響與發展〉，《普門學報》，第 13 期，2003，p.43。

<sup>8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大正藏》第 8 冊，第 235 經，p.749 中 23-24。

<sup>8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24。

《金剛經》，則站在中觀學派（大乘空宗）的立場所譯，<sup>87</sup>說明本經在中國六種譯本當中，羅什大師的譯文更能充分顯發出《金剛經》離相無住的宗旨。而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詮釋即根據羅什大師中觀學派立場的譯本作切入，由此可知其詮釋角度即是以「中道觀」作為破一切執遣一切相之根本。

根據星雲大師所言，《金剛經》「具有深奧的哲理，並且有流暢的文字，更可用來作為實踐的法門。」<sup>88</sup>什麼是《金剛經》的實踐法門？對此，星雲大師掌握「以無為有」的中道觀，確切以「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為主軸，來總括《金剛經》體現「無住生心」及「不二」之思想。星雲大師對《金剛經》所注解的《金剛經講話》，藉由金剛般若的體用，對文本中所談及布施、度生、生活、修行，其破執之道與所顯發之般若妙用的闡述，自然是本論文探究破立的重點，更是星雲大師詮釋《金剛經講話》的特色。

### 三、《金剛經》的破立之道，顯「古今並蓄」的詮釋方法

根據程恭讓的研究，及筆者的觀察，星雲大師對《金剛經》的演繹解析，從本書序文的四點考量，即可看出《金剛經講話》的「破立」在詮釋學上的脈絡。第一點考量，「設立主題」，星雲大師雖然「接受傳統三十二分科目的骨架」，但是卻「放棄傳統逐句解釋經義的作法」，是為「破」，進而在每一分「設立綱目提要，以宏觀的架構，闡釋每分之義趣」，即為「立」；第二點考量「簡明通俗」，則是星雲大師「超越傳統在叢裡開大座講經的習慣」，是為「破」，在以人為本的核心思考中，「把握通俗化」，將義理帶入「生活」及「人間各階層」，是為體現人間佛教，所「立」的方便導向之弘法；又以第三點考量「譬喻釋意」，在文本的詮釋中，星雲大師大量採用譬喻寓言、公案典故，以「借筏渡河」，作為幫助人們打開「般若家門」的「敲門磚」，他「改變了傳統對經典深奧的闡述」為「破」，而以深入淺出的敘事手法，承載了佛

<sup>87</sup> 程恭讓：「概括說來，羅什的《金剛經》翻譯完全站在中觀學派（大乘空宗）的立場上，而其他各家各派則或多或少受著瑜伽行派（大乘有宗）觀點的影響。」（程恭讓釋譯，星雲大師總監修：《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5·金剛經》，高雄：佛光出版社，1996，p.5。）

<sup>88</sup> 星雲大師 1975 年 10 月 21 日於台北國立藝術館，講授「從《金剛經》說到般若空性的研究」時所述。星雲大師：〈講演集 7 緣起與還滅〉，《星雲大師全集 110·演講集 07》，p.7。

陀「以譬喻言說，令眾生理解佛法的善巧」為所「立」之法；而第四點考量「古今並續」，大師認為，在古今時代的差異性中，人們的煩惱形態雖不盡相同，但是眾生在面對生老病死之煩惱，其實並無古今之別。如何降伏煩惱、安住清淨心，除了是古今人們面對生命的通題，也是《金剛經》註解者所應正視的課題，因此，在文本中亦可看見星雲大師引用了相當多般若系統、大乘經典，或祖師大德相關注疏的詮釋，以古今並續之道，作為《金剛經》解決人心的通題。<sup>89</sup>

如此，就詮釋方法上而言，星雲大師採取「傳統和現代融合」之詮釋路徑，可說其註解《金剛經講話》破與立的闡述脈絡，是掌握「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之意旨，將佛陀在人間的教示，以不落二邊的「中道」，破除古今世人對佛教、佛法的片面認知，及弘法方式的偏執，同時建立應機多元、適應當代而不失佛陀教示之本懷的詮釋方式。其善巧方便，更能符合現代行者於人間生活體證「降伏妄心而安住菩提」的真實利益。

總括來說，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的詮釋法，除上述所探討之外，更於《金剛經》義理所論的「破與立」方面，引導吾人在修持中，對妄想如何降伏，提供了解脫道的方法，並於發菩提心後「如何保任安住」，指出一條光明康莊的菩薩道。

---

<sup>89</sup> 程恭讓：〈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p.95。



### 第三章 《金剛經講話》破執之道

前文提到，《金剛經》源自於佛陀欲斬斷吾人甚深所執，而藉由金剛般若之利劍令眾生到達解脫之彼岸。因此，如何「破執」即是此經所著眼的重點之一。

而在本書序文中，星雲大師對《金剛經》所作的註解是以「古今並蓄」作為本書演繹解析的表達方式。他認為，古今煩惱型態雖不盡相同，然而眾生在生老病死間的煩惱心情並無有古今之別，<sup>90</sup>因此，《金剛經講話》中所闡述的破執之道，可就兩個面向以言之，一是針對菩薩道行者而談，在弘法事業中如何安住菩提與降伏妄心；二是從普羅大眾的視野，探討吾人於日用生活如何降伏煩惱妄想而安住清靜本然的輕安生活。

本文分成「破我執」、「破法執」、「破空執」三個重點來探究《金剛經講話》中的般若觀如何破除菩薩道行者之所執，並從中探討普羅大眾如何以《金剛經》三項破執的重點以降伏煩惱妄想，藉此達到生命的自我超越。透過本書星雲大師簡明通俗與譬喻釋義的詮釋方法，以淺白的方式令吾人能藉此深入般若堂奧。

本研究在第三章各節當中，首先闡述「我執」、「法執」、「空執」的定義；其次，探討三執在生活中的現象與過患；第三，說明破除此三執對吾人的重要性；第四，探討如何以破三執為進路，開演菩薩道及吾人輕安生活的可能性。

在各節次的四個主題當中，了解破除此三執對行者於一切法無所住而能行菩薩道的重要性，並從破執中窺見所立的脈絡，作為承接第四章之前導。

#### 第一節 破我執

根據星雲大師所說，人生煩惱之千萬，有自身的生老病死之煩惱，或從心理貪、瞋、癡而起等煩惱，無論何種煩惱，最難處理的即是煩惱根本的「我執」，以它的活動作為一切的煩惱之統帥，成為發展吾人生活一切煩惱境界之根源。<sup>91</sup>從星雲大師所言即可知，「我執」是吾

<sup>9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是一部安心的寶典，古今的煩惱形態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有情眾生在面對生老病死，憂悲啼哭的心情是沒有古今人我差別的。」（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

<sup>91</sup> 星雲大師：「人生的煩惱有千萬種，身體上有老病死的煩惱，心理上有貪瞋癡的煩惱，其中最難處理的根本煩惱就是『我執』。我執就是八萬四千煩惱的統帥；因為執『我』，所以我疑、我嫉、我見，煩惱不已。」（星雲大

人生活中一切煩惱根源之本體，並以能主導一切煩惱為其用。因此，若想解脫煩惱而自在生活，應當先了解「我執」對生命的主導性，以及它在現象界的活動型態。了解我執的現象及其所衍生的過患後，才能進一步從生活自我觀照、自我離相中，破除主觀意識對吾人生命所產生的一切侷限性，由此完成自我生命的超越。

在本研究所探討的《金剛經講話》中，探究星雲大師是如何對「我執」做一闡釋，以及他如何破除我執對行者產生的侷限性，並以此為進路開展無我的菩薩道行，即是本研究所討論的重點。

為此，本章節先從「我執的定義」作切入；再探討「我執」在吾人生活中所呈顯的一切「現象」，以及對人生所產生的「過患」。由此，說明「破除我執的重要性」；進而窺探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如何以「破我執」為進路，所成就之「輕安生活」及「實踐菩薩道」的思想。

## 一、「我執」的定義

「我執」，來自於有情眾生，強烈的自我愛執，是凡夫生死流轉無法出離的根源。星雲大師為了讓人們明白，凡夫眾生如何住心著相，以五蘊假合之身妄造諸業，在《金剛經講話》中云：

何謂凡夫？即是凡愚無智者，深著世法，我執深重，於五蘊中，心心緣我；在六塵上，念念執我。逢人起慢，遇物生貪，從迷積迷，因妄成妄。<sup>92</sup>

凡夫眾生的我執深重，不斷貪著於世間法，強而有力的自我，念念緣於六塵境，總是以個己主觀的生命定位為思考、行動的出發點，這可說是「我執」為中心，所展現最主要的特點。在《毗尼作持續釋》亦對「我執」如此釋義：

---

師：〈迷悟之間 1〉，《星雲大師全集 135·文叢 01》，p.164。）

<sup>9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52。

我執有二：一俱生我，謂凡夫於色受想行識五蘊法中，強立主宰，妄執為我，與身俱生，名曰俱生我執。二分別我，謂於計我法中，分別我能行善行惡等事而起執著，名曰分別我執。因執二我引生煩惱。<sup>93</sup>

如引文所說，我執的展現可分為：執著於五蘊身，強立主宰以為實有的「我」，以及由此擴展出「我所」能分別、執取等概念並引生一切強而有力的煩惱我執，這是吾人欲超越煩惱所應重視、破解的課題。若要談「我執」，應先明白什麼是「我」？及其如何不斷執取世出世間的染淨因緣？這不只是普遍性人人所面對的生命課題，亦是菩薩道行者成就弘法事業所應克服的狹隘知見。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指出，發菩提心者在探究「如何安住菩提、如何降伏妄心」的主題之前，應先認識什麼是「我」。<sup>94</sup>他對「我」的生命組成原理有以下解析與闡釋：

「我」應該要具有四個條件：要能主宰、要能常住、要能普遍、要能自在。然而，我的存在，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因緣和合而成，自己無法主宰；是緣生幻有，不能常住；是處處有障礙，不能普遍；是苦的業報，不能自在；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我」的存在，是「五蘊假合」的「假我」，沒有真實性。<sup>95</sup>

從星雲大師對「我」的解析中可見，人們所以為真實存在的「我」，不過是由四大五蘊假合所生，而既是由因緣和合而暫時存在，是無自性，本空的。在發生一切因緣變化、生滅變異之現象時，人們可觀察到眾生一方面對自我生命個體產生強烈的貪著。妄以為「我」及「我所」是永恆、能主宰而生存的必然，進而衍生對老、病、死等不安、恐懼等煩惱。為此，星雲大師藉《生經》中「我所鳥」的寓言來說明眾生我執所呈顯的痛苦：

<sup>93</sup> 《毗尼作持續釋》第1卷，《卍續藏經》第65冊，p.13下8-12。

<sup>94</sup> 星雲大師：「如何安住菩提心，降伏妄想心？經文裡的回答：『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如是』涵蓋對治住心降心的方法標的！生活裡，我們要怎麼能『如是』見到自性的光明，照見四大五蘊和合的『假我』？如是『五蘊皆空』即能了脫生死苦厄，當下證得涅槃常樂。由於執著『我』，是恆長性，是不變性、是主宰性、是普遍性，猶如『盲人摸象』，怎麼能照見真如本性的全體？」（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8。）

<sup>95</sup> 星雲大師：《成功的秘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p.125。

很久很久以前，有座大香山，滿山遍野長滿了各種藥草。山裡住著一種鳥，名叫「我所鳥」。每當春天藥果成熟時，上山採藥的人絡繹不絕。這時，我所鳥總是悲鳴的叫喚：「這山是我所有！這藥果是我所有啊！我的心實在痛苦，你們為什麼要來奪取我的所有？」我所鳥晝夜頻頻呼喚，撲翅哀鳴要人止住，但是人們仍舊採擷不停。這隻我所鳥嘶竭力盡，最後吐血身亡。<sup>96</sup>

「我所鳥」的寓言警醒吾人，當自我生命個體與六塵境產生連結作用時，以不明世間實相而貪著於「我」及「我所」相應的一切外境，即可能引發一切貪、瞋、癡等精神作用及其所相應的煩惱，同時亦產生諸多不斷自惱的意識形態，如同寓言中的「我所鳥」因妄執自我生命的主體與所面對六塵境之客體，而妄生我所能主宰、擁有的貪欲，在我所不能主宰的因緣生滅變化中，因求不得而產生瞋怒之心。亦如印順法師所說：「內心的貪瞋癡，是依六塵境相而起。」<sup>97</sup>，同時《過去現在因果經》也云：「貪欲瞋恚，及以愚癡，皆悉緣我根本而生。又此三毒，是諸苦因。」<sup>98</sup>由此可見，檢視我執之與否？即於吾人接觸六塵境時，心是為清淨或受貪、瞋、癡煩惱雜染所束縛。修持菩薩道的行者，在緣對六塵境相時，應該把握住「無我」而以「客觀理性」的心理運作模式，在行菩薩道的過程中，對世間生滅變化之現象依然能屹立不搖，保持正念。

如上所說，貪、瞋、癡的心理現象是緣我而生，在《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記載：「意業能起貪瞋癡三惡。故三毒之源均從心發。」<sup>99</sup>由此可知，意業的造作能聚合貪、瞋、癡三毒煩惱，進而生成一切的苦果、業報。另一方面，在《大乘義章》更指出，世人日常一切身與口所造作的善惡業行，是透過「意業」所發起，以作為一切煩惱生成之根源。<sup>100</sup>即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所說的，吾人由於情意之所生，而造成對智慧的隔閡與障礙性，不得認識自身本自具

<sup>9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9。

<sup>97</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下編之十一·佛法是救世之光》，p.218。

<sup>98</sup> 《過去現在因果經》第3卷，《大正藏》第3冊，第189經，p.644中25-27。

<sup>99</sup>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第2卷，《大藏經補編》第8冊，第26經，p.537下25-26。

<sup>100</sup> 《大乘義章》第4卷：「從意業發身口業，業生煩惱。」《大正藏》第44冊，第1851經，p.549上21-22。



足的佛性，而貪著一切生滅、內外之相，以妄心造身口意三業，導致輪轉不盡的過患。<sup>101</sup>由上可知，意業的造作是引發身口業造作的根源，而此身口意三業，又成為一切煩惱、苦果所聚合之因緣。

我執既為一切煩惱之根本，又能相應於貪、瞋、癡等三毒煩惱，造諸不善之業而形成緣聚一切苦果的生成。那麼人們為何還要在生活中不斷執取這個能緣聚一切苦受的「我」呢？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指出：「我們煩惱的根源，在於不明真相，生起種種貪愛欲求。」<sup>102</sup>又如《大乘廣百論釋論》中所提到，「我執」是眾生為無明所迷。<sup>103</sup>亦即，誤以為有一個真實存在、恆常不變，並為我所能主宰的生命個體之所迷妄。

在世間因緣生滅遷流的運作軌則下，若是執著我的實體性、主宰性，就會不知不覺發展出一切「我執」的過患，我執有什麼過患呢？於下文一一詳說。

## 二、「我執」的現象與過患

在生命活動的現象中，人們以五蘊身透過六根接觸六塵境的意識與行動，作為生諸煩惱的因緣。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說：「我們以有相心，生六根病，背離正道，於塵識境不知如幻無實。」<sup>104</sup>說明吾人因自我的主觀意識而對六塵境一切現象生起染著之心，由於執我是「常、一、主宰」，殊不知一切現象是因緣生滅是幻化無常的，如《金剛經》所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sup>105</sup>眾生因為不知而執我而受苦果，因此接下來所要探討的是關於「我執」所產生的煩惱、過患。

《金光明經文句》提到：「十使煩惱以我為根本。」<sup>106</sup>由此可知，人們的十大根本煩惱，<sup>107</sup>即是以「我執」為根本，進一步對「我所」相應的一切人事物而生成的十種煩惱過患。

---

<sup>101</sup> 星雲大師：「情生智隔，不識身田內中的無位真人，生心取內外中間諸相，心動為魔，妄造身口意三業，輪轉不休。」（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70。）

<sup>10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01。

<sup>103</sup> 《大乘廣百論釋論》第2卷：「無明所迷妄生我執。」《大正藏》第30冊，第1571經，p.193中23-24。

<sup>10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4。

<sup>10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24。

<sup>106</sup> 《金光明經文句》第4卷，《大正藏》第39冊，第1785經，p.70中22。

<sup>107</sup> 所謂「十使」，又曰十大惑，亦曰十根本煩惱，此中分利鈍二種。貪、瞋、癡、慢、疑五者，謂之五鈍使；身

在這十種以「我」為根本所產生的煩惱結使當中，根據《大乘義章》所說，十使煩惱除了是「障礙吾人認識世間真理實相」的錯誤見解之外，同時也是能「障礙吾人修道」的迷惑。<sup>108</sup>在這十種不正確的知見或思想的運作當中，可說是令人們迷惑而沉溺於世間所呈顯的一切現象，甚至於「認妄為真」、「執持不放」的關鍵。星雲大師在本書中以《雜譬喻經》「甕中影」的故事警醒世人，故事中以一對新婚夫婦為敘事對象，針對主觀意識的我執，所產生的過患做了深刻的表述：

有一對新婚的夫婦，感情十分恩愛。有一天，丈夫對妻子說：「你到廚房去拿些葡萄酒，我們一起來享用。」妻子到了廚房，打開酒甕，瞧見一個女子的身影映在酒甕裡，以為丈夫另有其他的女人，氣呼呼的回到屋裡，指著丈夫說：「你這個沒心肝的人，你竟把女人藏在酒甕裡，還娶我做什麼？」丈夫不明所以，跑到廚房去探個究竟，也打開酒甕，看見一個男子的身影，生氣他的妻子，竟然敢在酒甕裡私藏一個男子，兩個人彼此相互指責，怒罵對方的不忠。這時候，有一個出家人，恰好來到他的家裡，問明夫妻倆人爭執的原因。出家人帶著他們到廚房裡說道：「我幫你們把甕中的人趕出去。」出家人就用石頭砸碎了酒甕，一切男女影像都不見了。這時候，夫妻兩人才明白自己的愚痴，把甕中影像誤認為是實有的。<sup>109</sup>

透過無明所衍生的我執，是個人主觀意識對現象界表相的認知所產生的妄見。總括而言，人們生活一切煩惱之根源的「我執」，是以無始以來因愚痴而無法正確認識實相，反而對自我生命個體所產生的執取，以無明愚痴的障蔽，在透過接觸一切生活事相的六塵境當中，不斷以「主觀的我」為思想觀念之核心，造作了一切貪、瞋、癡等煩惱意業，由此生起而發展一切

---

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五者，謂之五利使。」（丁福保編：《丁福保佛學大辭典》，p.238 上。）

<sup>108</sup> 《大乘義章》第 6 卷：「十使中，五見及疑，唯障見諦，名為見惑；貪瞋慢癡，通障見修，障見諦者，判為見惑，障修道者，判為修惑。毘曇法中，依見所起貪瞋癡慢，能障見諦，緣事生者，能障修道。」《大正藏》第 44 冊，第 1851 經，p.584 中 18-21。

<sup>10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1。

以「我」為中心所顯發的種種煩惱相，造成解脫生死煩惱之障染與過患。

上述所言，因「我執」而妄生分別、染著，甚至成為障礙解脫生死煩惱的過患，那麼我們所處生活中，如何透過洞察、觀照「我執」在生活中所衍生的發展型態，以避免造作一切煩惱。前文提到，十使煩惱以「我」為根本，亦即我執引發十使煩惱之過患。常言道：唯有面對煩惱，才能解決煩惱。在了知煩惱的真相中，進一步真正洞察、觀照。在《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指出：

所有憍慢耽迷執有身見高倨有情，恃於色相盛年豪貴、身力長壽無病輕安，及伎藝多聞聰利眷屬富有辯才，以是等事恃著憍醉，此諸有情，由是緣故起我相心違背正道。<sup>110</sup>

從這段引文可知，人們常因執著於自身為實有、能主宰，產生了「身見」。且自恃盛年豪貴、身力長壽、無病輕安、伎藝多聞聰利、眷屬富有辯才，而起「我相心」，而違背正道。因透過對自我身相的執取，不斷在人事、環境因緣變化中，產生各種比較而自惱惱人的過患。此如星雲大師所說：

「我相」不除，嗅不到般若花開的幽香，自然也聽聞不到諸佛諄諄的八萬四千偈，不捨晝夜的吟唱。<sup>111</sup>

由於「我相」、「身見」的執取，因此在面對一切事相時，常以主觀而非客觀性的認知，作為發展一切身體行動與心理運作的根本，怎能感受大自然的鳥語花香？怎能聽得見如來八萬四千偈的真理音聲？又《大方廣佛華嚴經》如此說道：

愚癡所覆，著我、我所；無明瞋障，不正思惟；入諸邪見，不識因果；順煩惱業，不修聖道；得無作法，常於生死險道流轉，受種種苦。<sup>112</sup>

<sup>110</sup>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第7卷，《大正藏》第14冊，第489經，p.720中7-11。

<sup>11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4。

<sup>11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54卷，《大正藏》第9冊，第278經，p.741下16-19。

由此可觀察到，眾生不斷執著於「我」及「我所」相應的一切境界或其見解，其根本還是在於無明愚痴所起的煩惱過患，障礙眾生起一切「正思維」。亦即，眾生以「邪見」的因緣，而無法正確認識因果觀念，並在造作一切行為時，更無視於「善惡有報」的因果軌則，引起在世間不斷的造作惡業，如星雲大師言：

邪信，貪恣現世欲樂，不信因果輪迴，不信有凡聖有涅槃。迷信還不可怕，因為心中有個神祇偶像可以規範身心，邪信就深陷斷滅空見，善根薄弱，犯諸禁戒，對正法三寶功德無法信受。<sup>113</sup>

邪信乃不信因果之人，其易陷斷滅空見。在這個前提下，於生活中會不斷依循錯誤知見去理解所見之事相，對於善惡有報等因果難以生起正確的思想見解，甚至斷滅空見，撥無因果。其實《慈悲三昧水懺法》針對善惡因果做一說明，懺云：「現見世間行善之人，觸向輾軻。為惡之者，是事諧偶，謂言天下善惡無分。如此計者，皆是不能深達業理。……若今行惡之人，現在見好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善業熟故，所以現在有此樂果。豈關現在作諸惡業，而得好報。若今行善之人，現在縈苦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惡業熟故，現在善根力弱，不能排遣，是故得此苦報。豈關現在作善，而招惡報。」<sup>114</sup>由於眾生對因果觀念沒有正確的認識，更沒有能徹見過去一切因緣果報之慧眼，自然無法明白眼前善惡業報的種種因緣，因此疑惑正道，難以信受。致使在日常生活中，不斷依循習以為常的偏差知見、行為態度，再造作種種因果業緣；更甚者，認為善惡無報。善惡當然有報，今舉一例，說明一字之差，皆有因果。

一日，百丈禪師說法圓滿，大眾皆已退去，獨有一老者逗留未去，禪師問道：「前面站立的是什麼人？」  
老者答道：「我不是人，是一隻野狐，過去古佛時，曾在此百丈山修行，後因一位學僧問道：『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我回答說：『不落因果！』因此答語，我五百世墮在狐身，今請禪師代一轉語，

<sup>11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1。

<sup>114</sup> 悟達國師：《慈悲三昧水懺法》第2卷，（台北：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6），p.120-122。



以希能脫野狐之身！」

老者合掌問道：「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

百丈禪師答道：「不昧因果！」

老者於言下大悟，作禮告辭後，第二天百丈禪師領導寺中大眾，到後山石岩下的洞內，以杖挑出一野狐死屍，禪師囑依亡僧之禮火葬。<sup>115</sup>

世間因果軌則，無一人例外，無論行善造惡之人，一個觀念的偏差錯誤，都是能導致人們困於生死、煩惱中的關鍵，一個學佛修行者，尚且因一句「不落因果」而導致五百世為野狐身，更何況是「昧因果」而造作一切惡業之人，故吾人不可不慎。

因我執而造成「邪見」與「疑惑正道」的過患，一方面令人們以無慚無愧的心理狀態，造諸不善之業，導致一切不自在、憂慮、惶恐不安等煩惱，在過去煩惱業習尚未滅除而又再產生新的煩惱，如是循環而致不斷在造惡因、受苦果中流轉生死；二方面錯失因聽聞正法，而能全面理解世間實相、獲得解脫煩惱之可能性，如此皆是「邪見」的過患。星雲大師對邪見之人有更深入、直接的闡述：

邪見的人，就如行走於黑暗中，看不清道路的方向；又如船隻航行大海，不辨正確的方位。我們但看社會上一些綁票、殺人、吸毒等案件，都是由於顛倒邪見，不懂得辨明人生的方向而引起，所以顛倒的邪見是一種惡行。<sup>116</sup>

由此可知，「邪見」是導致眾生在人生中無法辨明方向之障礙，且在煩惱、造業中自我困頓，以無明愚痴為根本，續而隨波逐流，生死煩惱無有止息。

上述略舉「身見」與「邪見」呈顯在吾人生活中的煩惱形態，說明思想見解之偏差，能讓人們迷惑真理而不能正確認識世間實相，若缺乏能深入了解煩惱生成的因緣條件，則不足

<sup>11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84-285。

<sup>116</sup>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6〉，《星雲大師全集 166·文叢 32》，p.84。

以構成能除滅煩惱的可能性。當知，以我執為根本的十使煩惱，是通於「見、思」二惑，令吾人迷惑於現象界而障礙修道因緣的「貪、瞋、癡、慢、疑」，可說是在生活事相中最主要需面對、克服的煩惱。在《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可以看出端倪：

「貪」即引取無厭也。謂諸眾生，貪著世間色欲財、寶，恣縱心情而無厭足；「瞋」即忿怒。謂諸眾生於違情境上起諸瞋恚，惱亂自他；「癡」即迷惑不了。謂諸眾生，以迷心緣境，於一切法，不能明了；「慢」即自恃輕他。謂諸眾生，自恃種姓富貴，有德有才，輕慢於他；「疑」即猶豫不決。謂諸眾生，迷心乖理，不能通達法相。<sup>117</sup>

貪、瞋、癡、慢、疑在自我生命中產生的現象，無一不是來自於對世間萬法住心著相的我執。在《入中論講記》中，對「貪」與「瞋」如何緣於生活事相呈顯「我執」煩惱意識形態之相狀有進一步的表述：

由執我故，於苦樂境遂有取捨之欲而生貪瞋。由執我故，遂執有屬我之物，起我所執。我之衣食受用等，攝取不捨，追求無已。於和合境則起貪，不和合境則起瞋。<sup>118</sup>

綜合對上述兩段引文的理解，及觀察吾人生活型態所說，眾生以愚痴根本故，對世間實相無法產生正確的認識與見解，以執我之心的生起，在六根所緣對的生活境界與事相中，易產生貪而無厭的心理狀態。而以自身能起分別作用的第六「意」識對前五根所緣對的一切外境，分別、執著眼前我所看到的表面現象，如此，一方面在精神作用上，對於我所樂意、希求、想要獲得等順從「我」想的境界，當產生對其貪愛、希望獲得、不變、恆常存在等貪欲煩惱的可能性。反之，當六塵境所顯的事相與我所希求之欲望產生矛盾、排斥，或感知到苦的境界中，即可能產生一切瞋恨，或不斷自惱等意識形態。如星雲大師說：

貪欲就是對於五欲六塵求之無厭，而生起染汙心性的精神作用，換

<sup>117</sup> 《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第2卷，《已續藏經》第91冊，p.839下14-p.840上2。

<sup>118</sup> 《入中論講記》，《大藏經補編》第9冊，第45經，p.717上24-26。

句話說，貪欲是起因於愛著。<sup>119</sup>

貪欲來自於愛著，若無執我之心何來愛著？故知，我執即是吾人生活中一切不清淨之根本。另一方面，在衣食住行及生活日用當中，對我所欲求之物，產生一切想要擁有、佔有之欲望，以此不斷貪求而無有盡期，好的還想追求更好，有了還想要更多，在透過追求一切外在因緣而獲得滿足的過程中，形成由外在條件決定喜怒哀樂而隨波逐流的生活。如星雲大師指出，當一味渴愛執著卻無法如願獲得時，即心生憂惱，乃至產生魂牽夢縈、食不下嚥等苦；由於渴求不得，由意識主導行為，即可能以瞋恚憤恨心而作出遺憾終身之事。如當今吾人所看到情殺、竊盜、姦淫等，皆是由貪愛所起，因求不得即瞋怒而造作一切行為、口語等不善之業；相反的，即使對於渴求之要件能夠如願以償，又唯恐失去心愛之物，而想盡一切能夠擁有、佔有。在一般社會人士常為商業利益、權勢地位而相互傾軋等行為，可窺一二。<sup>120</sup>

上述所言，可說皆是人們因愚痴我執而於個己產生不斷自惱的障礙，身口意造作，由執我的主觀意識所起，除了導致不斷自惱更可能由此造下波及身邊相關之人的行為，在人際相處中，在人人各自我執的前提下，即引發吾人在生活中相互爭論、傷害等行為過失。星雲大師在本書中，引用《所欲致患經》，以表述眾生因我執而貪愛恣意，導致彼此忿怒相爭的過患，經中言：

貪愛所在，放心恣意，父說子惡，子說父惡；母說女惡，女說母惡；  
兄說弟惡，弟說兄惡；姊說妹惡，妹說姊惡。家室宗族，轉相誹謗，  
是為貪欲之患。因致勤苦，皆由多求，放心恣意，為欲所溺。<sup>121</sup>

人們生活中日思夜想，不斷以「我」為中心而「貪」一切人事物的我想、「瞋」一切違背我所欲之境，因「愚痴」為根本而對一切障道因緣迷惑無知。自然無法放下自我的主觀意識及一

<sup>119</sup>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p.16。

<sup>120</sup> 星雲大師：「世間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如果一味地渴愛執著，卻無法如願得到的時候，就會心生憂惱，以致於魂牽夢縈，食不下嚥，苦不堪言，甚至瞋恚忿恨，怒不可遏，做出終身遺憾的事情，像因為情殺、竊盜、姦淫而入獄的犯人，不都是貪欲熾盛所產生的結果嗎？即使能夠如願以償，貪欲心重的人依然常懷恐懼，因為他們害怕心愛的東西會失去，所以想盡辦法保有占據，像朝野人士為了既得利益而爭論不休，社會人士為了常保地位而互相傾軋，凡此都是由於恐懼心作祟而造下的惡業，一旦因緣成熟，引生惡果，更是備感痛苦。」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p.17。）

<sup>12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43。

切欲望之渴求，致使終日不得自在，除此之外，極可能造作墮諸惡趣受苦之因緣。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說：

吾人心若有所住，就不免貪求顛倒，若住於渴愛中，就墮入火咽餓鬼報；若住於瞋怨仇報中，當下身受修羅爭鬥苦；若不明事理，癡闇無知，宛如陷入畜生的業識茫茫中。<sup>122</sup>

依上文可知，眾生因貪瞋愚痴所造作的行為，除了墮諸惡趣的果報外，在無盡的生滅流轉當中，致使吾人沒於因果生死輪迴。追根究柢，都是眾生執我為實有，所引起的過患。如星雲大師所言：

凡夫執五蘊為實有，迷四大是真我，虛妄造作諸業，枉受輪迴啼哭之苦。<sup>123</sup>

又如《入中論講記》中提到：

由貪瞋癡，諸惑隨起，造業受苦，流轉生死。於生死中，升沉無主，衰老病死，如四大山，東西南北合圍而來，逼迫有情，無可倖免。惑、業、苦三，往復無已，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次第流轉，喻如水車，循環不息。<sup>124</sup>

綜上所述，貪、瞋、癡等十使煩惱即是引發有情眾生一切行為造作，導致人們於現象界不斷受苦，乃至命終後墮諸惡趣而不斷流轉生死的主因。因此，唯有淨化我執，才能真正消除因「我執」而產生的十使煩惱乃至百八煩惱等過患，進而過著輕安自在的生活，真正超越生死而得解脫。

<sup>12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71。

<sup>12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53-454。

<sup>124</sup> 《入中論講記》，《大藏經補編》第9冊，第45經，p.717上26-29。



### 三、「破我執」的重要

綜合前述透過我執在現象界所呈顯的活動，可以觀察到「我執」所引發的過患，一方面，於世間能令人們無法看見世間實相的全體，而迷惑於現象界生滅之幻相；二方面，於出世間能令吾人迷於正法，產生疑惑而對真理產生排他性的心理狀態。如此等因緣組成對真理認識的障染，而任由六塵境的幻化因緣主導吾人意識、行為的發展動向，作為引發生死過患的可能性。

然而，《大般若經》云：「若諸有情無心執著我及我所則無雜染，若無雜染是則應無流轉生死。」<sup>125</sup>由此可知，眾生執著於自我生命個體為實有所產生的「我執」以及由此開展出世間萬物為「我所」能擁有、世間萬象為「我所」能見等概念，致使眾生在世間一切事相中，以毫無保留的欲求，將自我生命個體的六根與世間萬象的六塵境之交會，作為發展一切分別意識之可能性，而透過自身執「我」之概念的主體與一切六塵境中「我所」面對之客體所交會而發展的分別意識，可說是形成雜染而導致煩惱生死的主要條件，故《大般若經》提到，若無執我之雜染則應無流轉生死之可能性。星雲大師在本書中的闡述與《大般若經》所言有異曲同工之妙，他說：

心無所住，意不貪戀，生活中的穿衣吃飯，悲歡違順諸境，於迎賓  
宴客中，盡露本色風光，隨緣而住，免去許多業緣的鈎牽，生死涅槃  
自不相干！<sup>126</sup>

心有所住，即是執著「我」的生命個體與「我所」緣對的生活事相，無論外在現象如何遷流變化，心若能無執「我」及「我所」的主觀分別意識，即能無所住於一切悲歡離合生滅等生活事相，以不執著而能隨緣不貪戀，亦無所厭，這可說是超越生死涅槃相對待的無我境界。

《毗尼作持續釋》亦云：「了知五蘊無我，俱生分別不執則十使頓除、永斷欲本、證無我理。」<sup>127</sup>說明人們若能觀五蘊不實，並以破除我執為進路，即能截斷欲望根本，遣蕩十大根

<sup>12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33 卷，《大正藏》第 6 冊，第 220 經，p.710 下 12-13。

<sup>12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70。

<sup>127</sup> 《毗尼作持續釋》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65 冊，p.14 上 2-4。

本煩惱發展的可能。本論文希望更著重在前述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的行者，就「住心降心」的角度上來談。由於《金剛經》是佛陀為大乘、最上乘者所說，是行菩薩道的寶典。因此，這裡談的破我執，不再侷限於個人生命個體的自我超越，而是站在菩薩道行者所應建立的無我性格，從無我中，泯除一切人我對待的二元分別，進而成就平等度化有情的利生事業。

在《金剛經》中，處處可見佛陀要人們破除我執的闡述與脈絡，如經中說「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sup>128</sup>、「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sup>129</sup>、「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sup>130</sup>等句，皆可看出「離相」而無我的般若觀，對於行菩薩道的重要性，以及「離相」對於大眾發菩提心而能超越自我生命侷限的可能性。在這兩個前提下，無論行菩薩道與否，吾人都應正視破除我執的課題。

在《金剛經》指陳，菩薩道行者應破除對「四相」的執取，以離一切相為進路而發起菩提心，並以無「我執、法執」作為吾人真正能行菩薩道的根本。即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

什麼才是「真菩薩」呢？即能通達無我的人。以真諦的立場，一切法都是不可得的，要破除我執（菩薩之相）、法執（菩薩之法），因此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不執著「我等四相」，泯絕能度所度的法相，菩薩於修因上要無住離相，如此才是「真實菩薩」。<sup>131</sup>

從引文當中，可以了解到破除「我執、法執、離一切相」，是成就菩薩道不可忽略的條件。而在《金剛經》中大量提到關於菩薩度眾生皆應以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而行利生事業。從《金剛經》中，此「四相」被大量出現的頻率可說明它對吾人行菩薩道有應破除且

<sup>12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10-11。

<sup>12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0中20-22。

<sup>13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1中11-12。

<sup>13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05。

不可輕忽的主導意味。換言之，此四相的執取與否，是吾人能否實踐菩薩道的關鍵。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說：

菩薩如果有此四相的執取，於此就會生起顛倒之心。要怎樣遠離四相的顛倒夢想呢？先以「我相」的我來說，我的身體是五蘊和合，沒有主宰性；是緣生幻有，沒有常住性；是業報所感，沒有自在性；是處處有障礙，沒有普遍性。所以五蘊假聚的我，實在是緣生緣滅的，如此，我相既除，也就沒有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的結縛。<sup>132</sup>

也就是說，吾人若能破除我執，即意味著與之相對待的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皆盡掃蕩。因此，星雲大師又說：

這四相實際上都是由一個「我相」所開展出來，所以，佛教特別注重破除「我執」。<sup>133</sup>

由此可見，人們若欲行菩薩道唯有「破除我執」，方能以更開拓的境界成為實踐菩薩道之進路。我想，這不只是對菩薩道行者而言，亦是古今眾生對於如何超越煩惱及出離生死流轉所應探討、實踐的重要課題。

#### 四、「破我執」的輕安生活與菩提行涵養

如前所述，破除「我執」，不只是對《金剛經》菩薩道的實踐者所應正視的課題，亦是對於古今人們能在生活中找到安心之道，過著輕安生活不可或缺的人生議題。

在前文所探討許多關於「我執」在現象界的活動，及其構成吾人流轉生死的根本過患中，一方面可看見「破除我執」能令人們在現世過著輕安生活，二方面徹見「破除我執」令行者照見諸法實相之全體進而超越流轉生死。因此，對於《金剛經》所提出破我執應從「住心、

<sup>13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3。

<sup>13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9。

降心」為下手處。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提到許多關於破除我執的闡釋，可以作為吾人實踐的進路。首先，大師在討論《金剛經》「住心降心」的主題時，他開宗明義指出：「發菩提心後如何保任安住？妄想心如何降伏？」這兩個問題即是行者修持菩薩道中最直接必須面對的問題。

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sup>134</sup>，佛陀所說的一切法，其實都是針對眾生而「應病與藥」的。對此，星雲大師提出行者面對「貪嗔癡」三毒煩惱時，如何對治，進而破除我執，方法如下：

1. 以不淨觀對治貪欲。
2. 以慈悲觀對治瞋火。
3. 以因緣觀對治癡心。<sup>135</sup>

從因緣觀中，了解生滅緣起、因緣果報的實相；從慈悲觀中，泯除對立、止息是非，深達慈悲無敵之理，真正除滅心頭之火；從不淨觀中，了知五蘊色身的種種不淨，以破除對自我色身的執取、貪戀。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更深入闡述行者如何「觀身不淨」，觀身是苦、空、無常，其言：

所謂凡夫執相分別的心，皆從五蘊和合而來。因此，佛陀一再教誡弟子：「聖弟子如是觀者，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焰，諸行如芭蕉，諸法如幻術。」如果我們能正觀五蘊是苦、空、無常、無我，就能明白世出世間一切依正染淨色心諸相皆幻化不實。如《華手經》言：「心空如幻，念念生滅。」<sup>136</sup>

如實正觀五蘊是「苦、空、無常、無我」，是生滅不實的，行者二六時中依此時時觀照，自能漸入般若慧觀而度一切苦厄，對此，在本書中，亦可見其言教：

<sup>134</sup> 《法華經通義》第1卷，《卍續藏經》第49冊，p.815上16-17。

<sup>13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8。

<sup>13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71-72。

以般若的深心，徹見諸法是因緣和合與眾生心識變現而有的，要度盡生命的一切苦厄，要有般若慧觀。<sup>137</sup>

站在「緣起性空」的基礎上，行者能否在一切生滅遷流幻化的事相中，以般若窺見其背後不生不滅、真如實相的理體，在生滅遷流的心念中，以慧觀，照見念念都能破除二元分別對立的思考模式，進而提升起「不二」的中道實相理。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住無分別。」<sup>138</sup>這說明菩薩能時時以般若之法，令其超越世間一切二元分別的對待關係。《般若燈論釋》亦云：「解脫盡業惑，彼苦盡解脫；分別起業惑，見空滅分別。」<sup>139</sup>這段經文同時說明，若能建立破除對世間事相二元分別的理解方式，以無分別而平等的中道般若觀作為能正確認識世間萬象皆為「緣起性空」，即能破除因我執而無明煩惱業惑的障染。在《大智度論》亦言：「般若能生一切智慧、禪定等諸法……；星宿日月不能照處，般若能照，能破邪見、無明黑闇故。」<sup>140</sup>由上幾段引文窺知，以般若修持慧觀，一方面能破除對世間實相無法正確認識所產生的「邪見」、「無明」；二方面能透過了達實相的般若正觀，正確理解生命個體之「我」為五蘊和合，是了不可得。進一步破除在自他二元對待中所產生的偏執。最後，破除自我主觀意識對世間事相產生一切分別對待之偏執，之所生成的苦報業果。

總括而言，「般若正觀」的建立能作為出離世間煩惱生死根本，不可或缺的條件。行者如何在起心動念中，時時提醒自己，以建立般若正觀？星雲大師提出幾點，可供我們自我反思、般若觀照，其言：

真正的自由是什麼？檢查我們這顆心猿意馬的心。面對無常的情感，能隨緣不自苦惱人？面對人我的是非，能心平氣和隨緣消業？面對名韁利索，能超越安然？面對生死一刻，能否正念分明？只要能管理自己的妄心，就能勘破四大五蘊的牢獄，安住生活中種種的

<sup>13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77。

<sup>138</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3卷，《大正藏》第5冊，第220經，p.71上5-6。

<sup>139</sup> 《般若燈論釋》第11卷，《大正藏》第30冊，第1566經，p.106中5-6。

<sup>140</sup> 《大智度論》第84卷，《大正藏》第25冊，第1509經，p.650下1-5。



動亂！<sup>141</sup>

所謂「理可頓悟，事須漸修」，在面對紛紛擾擾的世間，大師提供以上檢視自我當下的一念。行者若能如實觀照，即能慢慢能超越「分別對待」的慣性思考，進能破除一切由分別意識而起的各種染淨、是非、你我、悲歡、離合、得失、生死……等苦厄覺受，進而獲致身心靈的輕安。可見「二元對立的分別」對行者的修持慧觀是必須念茲在茲，片刻不可遺存、不可懈怠輕慢的。其云：

心如虛空無住而住，不應住凡聖兩邊，不應住迷悟兩邊，不應住真  
妄兩邊，不應住有無兩邊。念頭一落偏頗，就如同灰塵落日，必須  
揩拭，即使是金屑，眼中也不容收留半分。<sup>142</sup>

上文，印證禪宗神秀大師所云：「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在因地修持「般若慧觀」的行者，只要一落二元對立，就應即刻揩拭，不容半分。以「般若慧觀」對治眾生的無明愚痴。星雲大師更直接提出「以因緣觀對治癡心」，亦即以「因緣觀」照見世間一切是「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是緣起性空，是了不可得的，由此提起「般若智慧」進而破除無明愚痴的根本，自然能夠離一切執相而無所住於世間的事相中，並超越煩惱苦厄之緣聚及生死流轉。如此，無住、無執於事相分別，自能安住於生活中每一個當下，真實明白「住心降心」在修行中的可貴。以無住心而降伏妄心，來面對生活中所緣對的一切境界，星雲大師更以「處事六妙門」，提供了六種實踐《金剛經》的方法：

1. 以無貪為富有。
2. 以無求為高貴。
3. 以無瞋為自在。
4. 以無癡為清涼。

<sup>14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71-172。

<sup>14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8-59。

5. 以無相為淨土。

6. 以無得為涅槃。<sup>143</sup>

在這六妙門中，可窺見一破一立的般若中道，以無貪、無求、無瞋、無癡、無相、無得為人們所應破之法；以富有、高貴、自在、清涼、淨土、涅槃為破執後所立之清淨法。因此，透過星雲大師所指陳處事六妙門，在日用生活中，真正實踐不二的中道般若，對於真正成就自在輕安的生活，具有其可修性、可證性。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

《金剛經》所談論的「般若空性」，不是偏枯死寂，而是了徹妄相，不被六塵困惑，一念淨信而能起莊嚴佛事；一心虛靈而能融通妙用。<sup>144</sup>

由上可見，《金剛經》所探討的破我執，可說是站在般若空性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探討菩薩行者所應成就的無我觀。前文已說過，《金剛經》中佛陀所開示菩薩道行者，當以破除我執為進路，掃蕩對「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的執取而通達無我的人，才能真正成就菩薩道行。在四相皆由我執而生的前提下，吾人在成就菩薩道的過程亦當以般若為進路而破除我執，及其所開演出相對應的「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四相除滅，才能真正成熟菩薩道，如《金剛經》：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sup>145</sup>

星雲大師表明此段經文，是為大乘之心要，<sup>146</sup>而關於這段經文，他在《金剛經講話》以「廣大心平等觀」、「滅度無住涅槃」、「眾生本性寂滅」、「菩薩心無四相」做為此段經文的重點摘

<sup>14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86。

<sup>14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0-51。

<sup>14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5-11。

<sup>146</sup>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第三分的註釋中指出：「本分是上乘的心要。」（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7。）

要，從中可發現菩薩道行者應以發廣大平等心並以破除四相為實踐菩薩道之進路。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揭示：

掃蕩四相，要有般若的大雄大力，就如同《般若心經》所言：「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因此，菩薩行者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必先借助般若力，空去五蘊相，才能降伏執取「四相」的妄心。<sup>147</sup>

又云：

菩薩若能用般若妙智，照了性空本無四相，名降伏其心，否則非菩薩。<sup>148</sup>

足見，破除我執不只是人們能超越個己的生命侷限而度盡吾人煩惱生死的一切苦厄之關鍵，同時更是發菩提心的行者能否離於四相，以無我的「般若」智慧，作為成熟「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菩薩道行必修的功課。

關於平等，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金剛經》是佛陀為大乘者及最上者所說，是專為能聽受行持般若而不樂著於小法者，能荷擔如來家業者，能令眾生入佛知見者所言的一部成佛寶典。《金剛經》有云：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49</sup>

是法為一切佛法，為緣起中道實相之法，然唯以破除對我等四相的執取，方能在世間事相中超越二元對立、分別對待，以此「平等性」廣修一切善法為進路，則能依此通達佛的無上智慧，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此，「平等中道」可以說是貫穿《金剛經》脈絡的主要重點，因為四相除滅，方能了知平等中道，進而借助般若力，實踐廣大平等的無我度生。星雲大師

<sup>14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3-44。

<sup>14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7。

<sup>14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1下24-27。

在《金剛經講話》中以寓言故事告訴我們：

祇劫園有座大樹林，樹林裡住著許多的鳥獸。有一天樹林三面都著火，只剩下一面還沒燃起火苗，卻又偏偏給一條河截斷了出路。林中的野獸恐慌的逃生到此，望著寬廣的河，束手無策。眼看著火舌不斷的蔓延過來，正當千鈞一髮之時，一隻身強力壯的大鹿，用牠的前腳和後腳跨踞河的兩岸，野獸們踏著他用身體架成的「橋樑」，陸續逃過河去，到達平安的彼岸。大鹿的背脊都被踩得血肉稀爛，眼看著群獸都過河了，突然又跑來一隻兔子。這時鹿的氣力微弱，但仍拼命忍耐著，讓兔子渡河到彼岸。所有的野獸都渡到彼岸，鹿的背脊也應聲而斷，最後落入水中身亡。<sup>150</sup>

鹿沒有大小、親疏的分別而救群獸至彼岸，可以說是破除二元對待的我執分別（破），繼而進而昇華菩薩的廣大心平等觀（立）。在故事中的鹿，也因為「無我」，所以能夠無私而無有分別地以身獻命，一心只有需要幫助的一切有情眾生，恰如佛陀「割肉餵鷹」的故事一般。因此，從這則故事中我們可以窺見無我而平等的慈悲觀是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的行者，必須長養的內修與自證。即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中說明，《金剛經》一再闡發的「不住相、無所住」之理，其實是希望人們要能不廢事相的善業資糧，以無住之基礎，大作空花佛事，建立一切度生之菩提行。<sup>151</sup>如佛陀「割肉餵鷹」是一心愍念眾生，而自然泯除「我相」所產生的我執。

總括來說，在《金剛經》中，處處可見破執的脈絡，又同時能見，以離相無住而修廣大平等的般若中道，做為發菩提心行者在除卻四相，心無所住的輕安生活中，能發起「不忍眾生苦」的慈悲清淨願。其具體的實踐內容與方法，將於下一章做深入的闡述。

<sup>15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7-38。

<sup>15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於文字義理上，一再申論布施是不住相、不住心為主題，但是真正的不住相、無所住的深意，是要我們不廢事相的善業資糧，於不住心，大作空花佛事。」（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1。）

## 第二節 破法執

星雲大師曾提到：「我執不除，不能與大眾和諧共處；法執不除，不能和真理相應契心。」<sup>152</sup>又說：「身為苦本，離我執才能安樂；心為惑源，去法執才能自在。」<sup>153</sup>由此可知，「法執」可說是我們是否如實了知真理實相的關鍵，同時破除法執之與否，即是人們超越煩惱的根本，達到解脫自在生活的重點。為此，在欲超越法執煩惱而自在解脫的前提下，我們應該先來了解什麼是「法執」？「法執」所產生的「現象」及衍生的「過患」為何？再進一步探討行者於生活中的深入觀照。

本研究從《金剛經講話》中，窺見星雲大師對法執是如何闡釋的，針對「如何破除法執」提供對治方法，以利安住其心。確實，對於菩薩行者而言，破除法執是我們實踐菩薩道的必修功課，而由此發展方能真正體達四弘誓願的內涵。

本章節先從「法執」的定義為切入；再探討法執在我們日常生活所呈顯的「現象」，以及對人生所產生的過患，由此說明破除法執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探究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中，如何以「破法執」為進路，成就行者「自在的生活」及「菩薩道」的實踐。

### 一、「法執」的定義

上一節所提到的「我執」，是無始劫以來一切煩惱的根本，在不斷以我為中心的前提下，展開能攀緣一切外境而生起造作身口意的各種行為。了解其定義、所產生的現象及過患，透過「般若正觀」破除對世間事相二元分別的理解，以平等無分別的中道般若來認識世間「緣起性空」的實相，由此破除我執的無明煩惱障染而得輕安。這一節我們將深入談論「法執」，是因為此為行者必須修學的重要關卡。有情眾生於我所緣的一切境相，衍生「我所」能擁有的分別意識。其實，「法」本身是無自性、本空，只是人們執著一切諸法是實有的，以此作為「法執」所產生的因緣。亦即，人們因遍執一切諸法為實有之妄執，於是產生一切煩惱過患。

<sup>152</sup>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 2〉，《星雲大師全集 191·文叢 57》，p.227。

<sup>153</sup>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 2〉，《星雲大師全集 191·文叢 57》，p.227。



如星雲大師說：

眾生執著無明的我，是「我執」；從我執生起我所有，這是「法執」。

眾生在迷途上徬徨，受一切的苦惱，造一切的罪惡，均由這「我執」

與「法執」而來。<sup>154</sup>

透過「我」而緣對「我所」的分別對待，導致人們對世出世間一切法的所知境界中產生迷惑顛倒，因此，「法執」作為能產生所知障的根本，障礙人們如實了知諸法實相。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以一位公主想要用水泡做成花環的故事，來警醒我們一切相的幻化不實及諸法的了不可得。故事簡述，想要用水泡做花環的公主，因為看到水泡表面美好的影像而心生貪戀、執取，卻不了解水泡其實是暫時存在的幻相，以此認妄為真。星雲大師將執著、執念者譬喻作這位公主，藉此故事說明人們執著「我」及「我所」緣對的一切事相，形構了貪瞋癡的身心，同時亦在所知的境界中作為障礙行者在菩提道上的智慧開展。《成唯識論》對此也作一闡述：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sup>155</sup>

想做泡泡花環的公主，由於有一個執著於泡泡生滅假合幻相的「我」，產生一個「我所」愛、想要的泡泡花環之意識形態，更透過強而有力的無明而導致對諸法實相無法產生如實認識的作用，而這種種見、疑、無明、愛、恚、慢嚴重者能障行者發菩提心，這都是由「法執」產生所知障的現象。印順法師對法執所產生的所知障有以下定義：

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由於不悟法空性，對一切事理有所著，有所礙。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就是所知障。<sup>156</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到，因為「法執」而產生的所知障，乃源自於人們不能了知諸法無

<sup>154</sup> 星雲大師：〈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話〉，《星雲大師全集 9·經義 09》，p.77。

<sup>155</sup> 《成唯識論》第 9 卷，《大正藏》第 31 冊，第 1585 經，p.48 下 9-11。

<sup>156</sup>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p.331-332。

自性、本空的實相，反卻不斷執著世出世間一切法的實有性，就如同做泡泡花環的公主一般，當她覺察到泡泡是生滅不實、是空，也就放下了執取幻相。由此可知，人們因看不清真理實相而透過執著於諸法實有，則對於世間一切「事相」所呈顯的有為生滅之色法，不斷不斷地執取，尤其對於我所緣對的境界，更是分別染淨生一切愛憎，進而產生對實相有了誤解、偏差的認知。故知「法執」緣起於對一切法生起錯誤的認知，無法徹知「法」的無自性、本空，卻自以為是的一味執取，在見聞覺知的錯誤泥沼中障蔽菩薩道。即如印順法師解釋「法執」：

法執，是在一切法上所起的錯誤，其中最根本的執著，即有情——  
人們在見聞覺知上不期然而起的含攝得不變性、獨存性的實在感。  
眾生於中起執，不是全由意識計度得來，在五根對境時，影像相生，  
即不離此實在感；意識再繼之以分別，於是妄執實有自性。<sup>157</sup>

眾生妄執實有的「諸法」其內容為何？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指出：「『法相』，通常指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諸法為實有，是一種『有病』。」<sup>158</sup>由此可知，眾生妄執實有的諸法涵蓋了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其中以人們「主觀感覺」器官之「六根」作為心與心所活動「依止」的對象，以及人們「客觀覺知」對象的「六塵境」作為心與心所「所緣」的對象，在六根緣對六境之後融入了六識的分別作用。形構「根塵識」乃至以為實有的器世間。

追根究底，有情眾生乃「無明」為根本而妄執諸法的實有性，在六根接觸六塵而產生一切心意識運作的過程中，以一種認知上的錯覺，處處執著於五光十色、名聞利養，而無法見性悟道。星雲大師曾言：

山岩的桂花盛開，香氣四溢，無半分隱藏，只是吾人六根充塞華麗  
的聲色，哪裡聞得到花開的馨香呢？<sup>159</sup>

真理實相無處不在，只因人們執著於根塵識假合的幻相，障礙了本自清淨的佛性展現。故知，人們除了因我執而煩惱深重之外，「法執」亦是令人們在生活中不得解脫的關鍵之一。在《宗

<sup>157</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p.163。

<sup>15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00。

<sup>15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05。

鏡錄》中分析法執，有以下闡示：

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有二種：一者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者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sup>160</sup>

綜上所說，俱生法執是從無始劫以來的虛妄分別，致使生生無有間斷，因力反覆薰習，與我們緊密相隨。分別法執則是透過第六意識，緣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境相產生一切為實有的妄分別，而啟動業識作用。即如《金剛經》提到：「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sup>161</sup>微塵，是為眾生的妄分別，是無自性，因緣和合所生的，只不過是假名為「微塵」，而人們只要念頭一落偏頗妄生分別執取，即無法超脫此六塵、眾生界的煩惱障染。《金剛經講話》中，有一則故事可說明：

以前，有一個國王，偶然聽到彈琴的音樂，十分陶醉，就詢問侍臣：「這是什麼聲音，實在是可愛曼妙呀！你去把這琴聲取來給我。」大臣立即把琴帶來，告訴國王道：「剛剛可愛美妙的音樂，是這把琴所發出來的。」國王告訴大臣：「我不是要這把琴，我要的是能令人心馳神怡的美聲。」大臣回答：「這把琴，是種種所成，謂有柄、有槽、有絃、有皮等，還需有善巧的樂人彈奏，如此眾多因緣乃成音聲。大王！美妙的樂音是因緣的假合，先前的聲音，瞬間盡滅，已成過去，未成就的聲音，尚待因緣的會合，我無法為大王取得幻聚的聲音。」<sup>162</sup>

微塵世界就像是琴聲虛幻的五蘊，卻令世人耽溺其中，不知諸法無常，假合不實、生滅幻化。

<sup>160</sup> 《宗鏡錄》第 65 卷，《大正藏》第 48 冊，第 2016 經，p.783 下 20-26。

<sup>16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第 235 經，p.750 上 18-19。

<sup>16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21。

亦即星雲大師說：「我們的妄念分別積為微塵，煩惱結習合成世界，無常不知，出離不知，無我不知，因緣果報不知。種種的微塵世界所成的五蘊幻象，讓我們如盲若聾，覩見不到親娘面孔。」<sup>163</sup>對幻化不實微塵世界的執取，是世人的通病，也就是吾人破除法執所應正視的課題。對微塵世界的妄分別，在生活中會產生現象與過患呢？於下文詳說。

## 二、「法執」的現象與過患

了解一切法的內容及定義後，明白「破法執」是行者必修的功課。在針對如何「破」之前，必須先正確認識其發生的現象及產生的過患。

首先，從上一節對於「我執」所探討的脈絡中可見，我執在現象界呈顯出許多以自我為中心的考量，因貪瞋癡煩惱而造作各種身口意之善、惡、無記等行為，在我執所呈顯的許多現象與過患中，可見「我」是如何「執著」於「諸法為實有」的妄見。凡夫眾生在根塵識和合而產生對一切法執著的現象中，以「無明」為根本而不能認識諸法「平等無二」的實相，由此不斷以二元分別對立的思維模式，在生滅法中執取於相對待而不平等的偏差見解。星雲大師曾剖析：

「法執」，也就是對於是非、善惡、長短、高低、有無，不是執有，就是執空。「法執」重的人，執大、執小、執方、執圓、執偏、執邪，對一切法偏激執著，難以圓融。<sup>164</sup>

又言：

我們的心妄想憤鬧，不能解了善惡、淨穢、明闇、迷悟、聖凡、生佛同為一心。於人我起好醜喜厭，於境緣生悲喜苦樂，不能安定曠然，樂習精修，而無所著，廣濟危厄。<sup>165</sup>

<sup>16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22。

<sup>164</sup>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10〉，《星雲大師全集 154·文叢 20》，p.217。

<sup>16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38。

由此我們可觀察到，「我」的生命個體與「我所」相應於世出世間等善惡諸法的二元對待關係，都是人們透過「法執」呈顯在生活中最主要的表現與思維模式。如星雲大師所說的，法執重而偏激執著的人是難以圓融，可見法執會使我們在生活處事上因偏執一方，又固執己見，產生自我狹隘、自我侷限的障蔽，造就了許多煩惱生成的因緣。這與先前提到眾生以「執我」為煩惱根本有著緊密的關聯，若沒有著於一切法實有的我執，如何相應於根塵境的生滅幻相，更不會產生對生命及內心的自我侷限與狹隘。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以一則故事警醒人們「放不下」是如何在生活中，將令我們錯失親近善法，其言：

有一個喜歡登山的人，常享受著山水風光。有一次在攀爬險峻的懸崖時，差一點掉到深谷裡去，還好抓住崖壁上的枯枝，總算保住了性命。正當懸盪在半空中，上下不得，進退維谷，生命危在旦夕，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忽然看到慈悲的佛陀站立在懸崖上，慈祥的看著他。

此人如逢救星般，趕緊哀求：「佛陀！請您慈悲，救救我吧！」

佛陀平靜的說道：「我可以救你，但是你得聽信我的話，將手放開，我才有辦法救你上來。」

他一聽，心想：「我如果雙手一放，勢必掉落萬丈深坑，粉身碎骨而亡，哪裡還保得住性命？」因此他更加抓緊枯枝不放。佛陀說，你這麼不肯放下，我怎麼救你呢？<sup>166</sup>

這則故事告訴了我們，若對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世間諸法產生一絲一毫的執取，則可能像這位登山者，因一念執取、放不下，而錯失了能夠獲救的可能性。故事中的佛陀，如同我們生活中的真理，絲毫沒有離開過我們的生活，只不過人們一念迷執，不能徹見清淨本然的法性，而導致無法以客觀理性的慧眼，如實照見諸法全體。如同《大般若經》說：

---

<sup>16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在後期編修並收錄於《星雲大師全集》的版本中，新增的一則故事。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 1〉，《星雲大師全集 4·經義 04》，p.306-307。



諸菩薩摩訶薩所得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於一切法無所取著，能  
從此岸到彼岸故；若於諸法少有取著，則於彼岸非為能到。<sup>167</sup>

從《大般若經》所言可知，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皆無有執著，哪怕是少有執著也是不容許的，乃因皆為障礙解脫的元素。在解讀《金剛經講話》中，發現星雲大師針對一切法更無取著，有進一步深入的釋析。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闡釋不取著「法相、非法相、亦無非法相」的理論，是直探我、法、空三執的捨去，行者更應該在明白我、法俱空之後，以不貪戀、不滯於當前的空境，「從空出假」真正與般若實相相應。<sup>168</sup>而所謂不取著「法相、非法相」，是闡明「法無定法」之義，以佛陀說法是「應病予藥」的意涵。人們狹隘所認知的佛法，倘若錯用了，則不能令眾生得以解脫。亦即佛法是圓融無礙的，道川禪師有一段偈頌：「法相非法相，開拳復成掌；浮雲散碧空，萬里天一樣。」<sup>169</sup>法相與非法相，就如同拳與掌有開合的差別，但本體是一如的。又如《大般涅槃經》說：「譬如金師，以一種金隨意造作種種瓔珞，所謂鉗鎖、環釧釵璫、天冠臂印，雖有如是差別不同，然不離金。」<sup>170</sup>金，能隨意製作各種不同的金飾，但本質依然同為是金。大師認為佛陀先要我們深信《金剛經》的言說章句，但又擔心吾人執著世諦文辭的固定不變，因此為了讓人們蕩相除空，而不得不告訴我們，「法」不應有所取著。<sup>171</sup>

其實，只要有慈悲、有智慧，一切法皆是佛法。也就是能真正「事佛持戒」的弟子，除了出家比丘、比丘尼之外，還有在家能持守三皈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等四眾弟子。不管是佛教信仰偏向於個人的實踐，或是發菩提心的「菩薩道行者」，皆應修學「圓融無礙」的法門。尤其修行菩薩道的行者在弘法利生、續佛慧命的實踐與傳承。更應以「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的「四弘誓願」為其信仰與實踐

<sup>16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9 卷，《大正藏》第 7 冊，第 220 經，p.48 下 13-16。

<sup>168</sup> 星雲大師：「一念生淨信的眾生，已不取著『法相、非法相、亦無非法相』。何謂『不取法相』即已空掉我執四相；『不取非法相』意即已捨去法執的取著。『亦無非法相』，明白我法俱空，卻不滯於空。一念生淨信，應不取著我、法、空三執，方能與實相般若同聲應和。」（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8。）

<sup>16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9。

<sup>170</sup> 《大般涅槃經》第 13 卷，《大正藏》第 12 冊，第 374 經，p.442 上 4-6。

<sup>171</sup> 星雲大師：「佛陀先要我們於此章句生實信，又怕我們執取世諦文辭，為了蕩相除空，不得不囑咐，不應取著有個我於此言說章句生實信，獲無量福德；有個法能令吾等解脫；有個空相牢固不破。」（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9。）

之核心，以此開演法門的實踐。在四弘誓願中以「眾生無邊誓願度」為首，做為菩薩道行持的首要課題。佛教認為因眾生有八萬四千種煩惱，所以行者應廣修八萬四千法門來化世益人，在自覺覺他的菩薩道過程中能成就更圓滿、開闊的無上佛道。也就是說，為度一切眾生，必修一切法門的行者，在面對八萬四千法門的廣度與深度，應抱持何種學習心態？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明確地指導我們：

吾人修行，要能不輕一法，不謗一法，不慢一人，不著一邊，內心至誠恭謹八萬四千法門，及剎塵一切含識眾生。因為任何一法都是入解脫門，任何一人都是未來佛種。<sup>172</sup>

從星雲大師對我們學習無量法門的引導中，可見佛教行者在修學與實踐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比較法門的高低、勝劣而不免謗法、慢法，甚至對已認同的法門而生起執著且輕慢他人所修之法。諸如此類的「法執」現象，必然導致無法圓滿成就眾生的道業增上及法身慧命。換言之，將造成人們對佛教行者的思想做種種比較，進而產生懷疑並疑惑正道，甚至謗法、謗僧。此乃以「上弘下化、續佛慧命」為目標而實踐菩薩道的弘法者，所應避免的過患。人們因執著諸法實有，常常被諸法所奴役的現象，處處可見。舉一例子：

新娘坐在花轎裏，不知是轎子不堅固，還是新娘太重了，到了中途轎底忽然掉下來。抬轎的人都慌起來說道：

「怎麼辦？這附近沒有花轎可以借，如果回去換，路途那麼遠，請她走吧，她是個新娘，怎麼可以？」

抬轎的人正在進退兩難的時候，新娘就開口說道：

「你們放心，我有個妙策。」

「什麼妙策？」大家異口同聲的問。

新娘就很有主張的說道：

「你們照樣抬轎子，我就在轎裏走路，你們說這樣好不好？」

<sup>17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50。

大家聽了都莫名其妙，終於大聲笑起來。我們為什麼要坐花轎呢？是為了減少體力的消耗，假若不坐轎而在轎中走路，那麼轎子不就變成了多餘的嗎？

有很多人，執著物質反而被物質所用。好像有錢的人，為了怕用錢，所以就做了守財奴。甚至為了錢而把生命都獻出去，實在說，和在花轎中走路的新娘一樣的傻瓜！<sup>173</sup>

故事中的新娘，就好比自以為是的行者；轎子，就如同行者所執不可變的法。作為佛教的信仰者與弘法者，在各種法門當中應當觀照因緣而能巧妙的善用佛法，讓「法」成為增上信仰的媒介。反之，一味的「執於一法」必然成為我們實踐菩薩道的障礙。對此，星雲大師也直接點出修行者對法執所產生的現象與過患：

修行的人，我執易破，法執難除，甚至「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

有時候，為了真理，為了佛法上所證所悟，互不相讓。如果你要他把生命布施給你，他可能願意，但是，要他放棄自己所悟的佛法，斷然不肯，因為他把真理看得比生命還重要。<sup>174</sup>

「法執」對修行者所產生的現象，亦可見其為了教法相互爭執。星雲大師曾以阿羅漢為喻，而指出：

佛教的阿羅漢，我執已除，但法執難除；他可以放下自我，但是對於真理，卻非常執著，這就是所謂的「所知障」。<sup>175</sup>

這段引文的重點，不只在於對象是阿羅漢，更是一切行者必須共同正視的課題。因為一旦對真理、教義有所偏執，宗教或宗派間就會產生意見的分歧，透過相互論經辯道的形式，展開「法的爭執」，由此顯見「法執」所帶來的過患與現象。在《金剛經講話》中，有一則典故正

<sup>173</sup> 慈莊法師等編著：《佛教故事大全下冊》，（高雄：佛光文化，1961），p.536-537。

<sup>174</sup> 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 3〉，《星雲大師全集 3·經義 03》，p.130。

<sup>175</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星雲大師全集 36·人間佛教論叢 12》，p.178。

好說明了過度的法執，將帶來可能傾倒的顛覆，如下：

孔子到魯桓公的廟裡去參觀，看到一個形體傾斜的器皿。他好奇的問守廟的人說：「這是什麼器皿？」守廟的人答說：「這就是喝酒時提醒人們不要飲酒過量的伴坐器皿。」孔子說：「我聽人說過，這種器皿裡面空了就傾斜，正好適量就端正，太滿了就會翻倒。」孔子回頭對學生們說：「往裡面倒水！」學生們便舀來許多水，水不多不少時，它果然十分端正。等倒滿了，它果然就翻倒。倒光水以後，它就傾斜起來。孔子見了，長長的嘆了一口氣，說：「唉！世界上哪裡有滿溢而不傾倒顛覆的道理呢？」<sup>176</sup>

修行、弘法者對於法義真理的薰陶，在上弘下化中，若於世間與出世間法過度自以為是、自滿傲慢，必然不能於佛教弘傳中「和合無諍」，當然更不懂如何巧妙的觀機逗教。恰如典故中滿溢而顛覆的水，不僅無法在教義間相互增上、交流，更可能在宗教間、宗派間相互排斥，彼此對立而難以圓融。因此星雲大師說：

我們的心，也像故事中的器皿一樣，未修點滴的善法，心呈傾斜不正，但若是執著善法，滿溢法執不空，也無法保持心的平穩和寂靜。

177

綜觀佛教歷史發展脈絡，從佛陀住世時為因應眾生根機而演說各種法門，而在佛滅後，除了印度當時社會環境的因素外，弟子們亦各自對佛法真理的理解有著自己的看法及思維方式，由此，在各弟子思想見解的差異性中，直接、間接地導致了佛教的分歧，其中的過患，小則影響自己的修行，大則危害佛教整體的弘傳，此中最大的過患，可藉佛教僧團分裂的歷史來談。如星雲大師說：

佛陀為適應眾生根器，演說八萬四千法門，在原始佛教時代，諸大

<sup>17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04。

<sup>17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04-505。

弟子便已隨個人的性格、思想、專好以及對教法的實踐，而呈現出迥異的風格。所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後來更因時空因緣改變，後代佛弟子根性不同，對佛法義理也以不同角度詮釋、探究，由根本分裂到枝末分裂，逐漸形成印度部派佛教的發展。<sup>178</sup>

在佛陀入滅後，當僧團對外的弘法面對各種民族、語言、風俗、文化等差異時，佛弟子在法義與戒律上也出現了思想意見上的分歧，這是以「說一切有部」為首，主張「三世實有，法體恆有」的思想，由此導致僧團的第一次分裂。而上座部與大眾部分裂後，由於對義理解釋看法不同，以及各地風土民情的差異性，各個教派更由此出現了「因地制宜」的主張。

由上可知，思想意見之分歧，是僧團之間、僧眾之間無法達成共識的肇因，更是引起僧團分裂的導火線，而這個思想意見的分歧，除了來自於行者有著強烈捍衛真理的精神之外，或可說源自於人們自以為所理解的佛法才是最為正確的，而對真理產生了甚深的「法執」。這是從佛滅後僧團的演變來說，而若從當代談起，可觀察到現在許多修行者、弘法者，由於高度關注於自己所認定的法，對於我所相應、認同的法，毫不懷疑地堅持；對於他人深信不疑的法門，卻不一定能夠以客觀理性的心態，以平等無分別的心理去看待。漸以透過甚深的「法執」，凡是「我」為中心的思維模式，不只造作傷害佛教的可能性，也造成了自己學習佛法的傲慢，看不見自己只學到了法的表相，而沒有如實體會佛法深層的核心。

本論文透過對《金剛經》的理解，以及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講話》的闡述，來透析《金剛經》如何破除吾人甚深的法執，並從破法執的脈絡中窺見佛陀如何闡明菩薩道行者，在行菩薩道的過程，究竟如何正確運用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在這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而讓佛法達到普利人間的無礙圓融，將在下一段論述作詳盡的說明。

---

<sup>178</sup>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 5 宗派概論 5〉，《星雲大師全集 74·教科書 33》，p.12。



### 三、「破法執」的重要

透過前文對「法執」的現象與過患做一介紹，從中可了解人們在生滅緣起的生活事相中，如何透過根塵識的連結，產生一切「我」與「我所」之相對待關係的分別意識，引發人們在各種境緣下所產生的緣生幻有之煩惱覺受，而無法透析真如實相之本體，導致煩惱生死不已的苦果。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指出：

我們見外塵緣，執為實有，不知自心即三界即一切佛法，能淨一切剎塵，入一切劫，恆常自在安穩。於塵緣境起，妄起生滅見相。由此生死輪中，無有暫息。<sup>179</sup>

行者在出世間法上，對於自己深信不疑的真理執取，而產生排他性的行為，是導致教內無法真正團結以達到真正續佛慧命的主要因素。因此星雲大師告訴我們：

我們若要會得「朝朝共佛起，夜夜抱佛眠」的無上密意，要能拂去法相、非法相的迷翳，做個真正事佛的真淨佛子。<sup>180</sup>

破除「法相」與「非法相」的思想迷思，了知法無定法，才有可能站在真正理解佛所說法的核心內涵，體達生命圓通無礙的智慧，做個真正能荷擔如來家業的佛弟子，這可說是我們探討《金剛經》破法執的重點。星雲大師接著告訴我們：

如果要深解《金剛經》的義趣，首先要能無我相，空去我和我所有的見相，我相空寂，不再執著四大五蘊為實，心境緣影蕩然無存，心如虛空，無礙雲彩煙霞，山川溪谷種種色相。<sup>181</sup>

破除執著五蘊色法為我的我執與我所相應的一切法執，不再執著一個我相以及我所相應的「心內、心外」之法相，對於修學此經的人來講是必要的課題。「破法執」也是人們想要超越一切

<sup>17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36。

<sup>18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90。

<sup>18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1-422。

煩惱妄想，成就自在解脫的人生不可忽略之修學過程；另一方面，超越世間一切生滅法相的執取，對於修學菩薩道的行者自然是不可或缺的修行體證。更深一層來講，菩薩道的實踐者所應破除的法執，更應該著重於對「出世間法」的執著。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

佛陀開導發菩提心的善男子、善女人，要用離一切相的般若觀成就菩薩道，直到成佛證果。<sup>182</sup>

又云：

修持《金剛經》的行者，應了悟，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不捨一善法，不執一善法，法法皆治病藥方，乘乘為調伏煩惱魔軍的幻術。

183

綜上所述，是否破除對一切「法」的高低勝劣分別之妄想，可說是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的行者，所應關切自省的內證。而我們從上述兩段引文，亦可窺見菩薩道的行者應以「離相無住」作為菩薩道的實踐方針，在「離相無住」中，泯除弘法利生時對一切法相的分別執取，進而以「法性平等」作為行菩薩道之進路。可藉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所提到的一則公案來說明「破法執」而能實踐利生度眾的重要：

佛陀在世的時候，末利夫人虔信三寶，奉守淨戒，深獲百姓的愛戴。有一天，波斯匿王因為細故要殺御廚，當時正在持守八關齋戒的末利王后聞訊，把自己穿戴得光鮮華麗，並請求大王一起飲酒作樂，指定要那位御廚親自料理。波斯匿王感到十分納悶，問她：「妳平時滴酒不沾，而且今天又是妳持八關齋戒的日子，為什麼身上配戴珍寶纓絡，為什麼妳要破齋犯戒，和我飲酒作樂呢？」

「我聽說這名御廚觸怒了大王，即將要被殺頭，如果今天不請他調理美膳，恐怕以後就沒有機會了。」波斯匿王明白夫人的慈悲，就

<sup>18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47。

<sup>18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4。

末利夫人的不被「戒相」所迷惑，是深明學佛、持戒是以止惡行善為根本，因此能夠超越持戒、破戒的戒相執礙，真正以佛教慈悲度生的根本精神來持守戒律。若末利夫人，執著於八關齋戒的戒相，執著於自己正在持戒的障礙，而對御廚將遭受的殺身之禍見死不救，難道真的算是嚴持戒律了嗎？或許在表相的背後，這才是真正違犯了慈悲為終極精神的戒律與佛弟子真正弘法利生的神聖使命。

《金剛經》除了是佛陀為令大眾能剷除甚深執著而成就輕安自在的法寶，更是以破執為進路而能發展更開闊的弘法事業為目標，作為成就自在輕安、荷擔如來家業為誓願，因此在這一節當中，以「破法執」作為人們體證此經「住心降心」之道是不可忽略的一大生命課題；而對於人們能否透過破除法執而達到自我生命的超越，更有著不可忽視的主導意味。這不只是菩薩道的弘法者所應面對的，亦為佛弟子如何降伏煩惱妄想，安住清淨無染的真心，所應共同成就的善法行。

#### 四、「破法執」的自在與菩薩行之建立

透過前文對「破法執」的理解，「離相無住」可說是我們探討《金剛經》發菩提心者「如何安住其心？如何降伏妄心？」兩大脈絡的主要進路。一方面，盡除對世間法的妄執與否，是人們在一切現象中能否屹立不搖，成就生命超越的關鍵；二方面，破除對出世間法的執著，是行者「無所住」於「法之表相」而能「生其心」荷擔如來家業的根本。此二方面在《金剛經》及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中皆有深刻的闡釋，指引我們在生活中、弘法上有明確的修學指向。

《金剛經》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sup>185</sup>、「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sup>186</sup>提醒了我們「離相無住」對於發菩提心者能行菩薩道乃

<sup>18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2-53。

<sup>18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24-25。

<sup>18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0中20-22。

至成就佛果有著不可輕忽的重要性，在離一切相無有偏頗而「法性平等」的前提下，行者應如何透過「破除法執」，以超越世間法表相的迷翳及對真理的執著，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以一則公案，做了一深刻表述：

一個嚴寒的冬天，大雪已落了三天。有一個乞丐去敲滎西禪師的門，顫抖地說：「禪師，我和妻兒已多日粒米未進，連日的大雪又使舊疾復發，禪師你幫個忙，不然我們全家都要餓死了！」

禪師聞言，油然生起悲愍，但是寺裡也沒有多餘的食物，身邊也沒有什麼錢財，如何能幫助呢？忽然想起，有一些準備替佛像塗裝用的金箔，於是毫不猶豫拿出給乞者去應急。

座下的弟子不滿禪師的決定，抗議道：

「老師，那些金箔是替佛像裝金的，你怎麼輕易就送人？」

禪師平靜地回答：「我是為了尊敬佛陀才這樣做的。」

弟子們聽不懂禪師的話，憤憤地反駁道：「老師，你把佛陀聖像的金箔送給人，這叫尊敬佛陀嗎？」

禪師大聲喝斥：「佛陀累劫修道，為眾生捨血肉骨髓，在所不惜！

佛陀怎麼對待一切眾生？你們只看到金塑的佛像，怎麼看不到佛陀的心？」<sup>187</sup>

人們經常如同公案中的弟子，執著於現象的片面認知，就斷下定論，是人生處事難以圓融的根本；對於行者而言，更是無法體解佛陀化世的一片深心，又何論一肩擔起如來家業。

相反的，故事中的禪師，超越了法相、非法相於世間法的既定概念，了知佛陀示教利喜，不問個人的慈悲精神，而真正實踐利益一切有情的度生。由此可見，禪師能超越事相上的狹隘思維乃是體達佛法的核心精神，以眾生所需為實踐的根本，是成熟弘法利生的關鍵。如同經中指陳，法無定法，更無高低勝劣之分，只不過是人們內心著相而有高下之分別。前文提

---

<sup>18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93-94。

到，經中闡明「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告訴我們離於四相修一切善法，才是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正道。<sup>188</sup>故知，發菩提心之人，應理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以離相而平等的思維、見解，作為廣修一切善法之進路。相反的，若貪著於「我」及「我所」緣對的外境，就會對一切現象產生分別、執著，如此不平等的心態，怎能平等、慈悲救度一切眾生？

因此，星雲大師惕勵修持《金剛經》的行者，應透過體達「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之理，對於一切善法的實踐，以不執著亦不偏廢的態度，因應眾生所需而給予相應的佛法資糧。<sup>189</sup>立基於「平等」而不捨一法，便能以種種方便權巧實踐圓融不二的菩薩道。足見，《金剛經》一再的要行者破除「我執」與「法執」的狹隘分別，在「法性平等」中建立各種弘法利生的事業，即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闡示：

所謂的法相、非法相，也就是說，是佛法的有時候不是佛法，不是佛法的有時候卻是佛法。這不是哲學的辯證法，而是法無定法，生命圓通無礙的智慧。<sup>190</sup>

法無定法，只要符合佛陀示教利喜的根本精神，能令眾生離苦得樂的就是佛法。道川禪師偈頌：「法相非法相，開拳復成掌，浮雲散碧空，萬里天一樣。」<sup>191</sup>法相非法相，就如同手掌的開合相，雖可有千差萬別的變化，但本體其實並無差別；佛法實踐運用亦是千變萬化，法相或非法相之別只因為人們一念無明，而無法窺見真如體性。故知，破除法執是行者實踐菩薩道的必要條件。

另一方面，前文曾提到，弘法者我執易除，法執難改，在各自為真理見解的堅持下，致使佛教、宗派產生了思想分歧、教團分裂。在佛滅後兩千五百年，佛教雖然在各國本土化而以不同樣貌體現於大眾生活，往好的說，佛教在各國紮根；另一隱憂的是，由於各國風俗民情不同，又以「佛未制戒不得妄制」等言論，可能在事相上不斷分別你我、高低、對錯，是佛

<sup>18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1下24-27。

<sup>189</sup> 星雲大師：「修持《金剛經》的行者，應了悟，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不捨一善法，不執一善法，法法皆治病藥方，乘乘為調伏煩惱魔軍的幻術。」（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4。）

<sup>19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9。

<sup>19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9。



說或非佛說……，以致產生宗教間、各宗派間的隔閡。在這當中，或許我們可以反思，佛陀示教利喜的根本精神為何？

《金剛經》云：「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欲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sup>192</sup>佛陀以筏喻告誡菩薩行者，真理之法種種言說，不過是令人們借筏渡岸的「方便」，切莫在渡河後還執筏背筏，以執法而為病垢，反倒成為荷擔如來家業的障礙。真理之捨，意在「智慧善巧」，如來為避免行者執取，故勸「尚且應捨」，更進一步的提醒，何況那六塵境相種種生滅虛妄之法，實應揚棄。

### 第三節 破空執

透過前兩節所談的破我執、破法執，已建立起人們輕安自在的生活，為何還要再談破空執？又什麼是空？為何對「空」的執著是必要破除的課題？執於一邊的「偏空」、「頑空」，以及站在空有不二的「般若性空」，兩者對於行菩薩道之間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是這一節所要討論的路向。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對吾人「空」、「有」之間的理解，如此闡釋：

禪門中有句話：你沒有拄杖子，我給你拄杖子，你已經有了拄杖子，我就奪卻你手中的拄杖子。佛陀說離一切相顯真空理，真空已顯，再奪去你的真空境。眼不逐色，何妨花紅柳綠；耳不循聲，一任鶯啼燕語。<sup>193</sup>

所謂的拄杖子，可喻為能破除人們「我執」與「法執」的「般若空性」之法，在吾人深受我執與法執過患之迫害時，藉此性空之法除卻能生成一切苦果的「執著」，由此成就「我、法二空」時，更要破除「已空之執」，如此才能真正成就中道圓融的「般若空性」，亦即上述所言，「你沒有拄杖子，我給你拄杖子，你已經有了拄杖子，我就奪卻你手中的拄杖子。」由此可見，實相中的「般若空性」是超越事相分別的，是無有偏頗的中道；若有所住著即是偏見，因此，

<sup>19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中10-11。

<sup>19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93。

不應執取亦不應偏廢，在真空理中，再奪真空境，才能真正理解中道實相之理。

本研究從《金剛經講話》中，窺探星雲大師是如何對「空執」做一闡釋，以及他如何破除空執對人們產生的侷限性，以此作為不住分別、不住空有的菩薩道行之進路，為本研究所討論的重點。

因此，本章節首先從「空執的定義」作切入；再探討「空執」在生活中所呈顯的「現象」，及其產生的「過患」，由此說明「破除空執的重要性」；進而窺探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如何以「破空執」為進路，成就一心三觀「中道圓融」的菩薩道行。

## 一、「空執」的定義

為破除人們對自我生命個體的甚深執著，及對我所相應的境緣產生遍一切處的染著，佛陀藉性空之理演說了金剛妙法，以破除吾人對諸法實有的妄執。此即星雲大師所言：

日用生活，以金剛禪定為弓，以般若空無為箭，決除諸相網結，能射破吾人內心的煩惱怨賊。<sup>194</sup>

人們以金剛弩、般若箭，作為破除「我執」與「法執」之進路，以遣蕩人們對諸法實有的妄執，而星雲大師指出，《金剛經》闡釋「無我」、「無法」之理，恐怕世人執著於俱空境中，難以自拔。<sup>195</sup>導致落於一邊而形成「惡取空」、「斷滅空」、「頑空」等，偏執一切皆空的「空執見」，無論執空或執有，總是背離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的思想真義，因而在此經中又可見種種超越空、有等二元對立的闡述，以無有偏頗的般若中道，開示人們世間實相之本來面目。然而，「空」的偏執，既為我們所要破除的對象，亦當對「空」的真義有全面的了解。星雲大師為破除古今世人對「空」義的消極誤會，提出了超越二元分別而中道的內涵，其云：

佛教的空觀哲學，必須先摒棄物我表相的種種對待，從大本大源處

<sup>19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97。

<sup>195</sup>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第十八分提到：「前分說通達無我無法真是菩薩，又恐行者未識真如不變，而妙能隨緣之義，執無我無法為究竟，又坐在俱空境上，不得出頭。」（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17。）

建立內在圓融高妙的勝義。是化否定為肯定，從出世到入世，變消極為積極，去玄義而重實踐的。唯有這樣，才能轉身踏破虛空，返顧宇宙萬有，而從否定中建設「有」，從肯定中了悟「空」。<sup>196</sup>

又云：

無始以來諸法是「有」，但是萬法的理體為「空」；「空」於「有」上顯，「有」於「空」中滅。如同鑽木取火一樣，木材是實有實存的東西，而木材中原本沒有火，將木材一段段剖開來，亦不見有火，可是等到鑽木生出火以後，火就實實在在從木材的虛空處引發——木原無火而能生火，是「空」中生「有」，火源於木而見於木，是「有」中見「空」。可見一切事物是「空」是「有」，本體上是一樣的，只是隨順因緣的集散而作不同的變化罷了。<sup>197</sup>

由上引文可知，「空」與「有」是一體兩面，不可分割的，在所顯的事相上或有現象的差異，然其本質可說皆同一而出，本體一如。因此，人們以金剛弩、般若箭破除了執著諸法實有的妄見，如此，若再執取有一個空可得，是為我所破的，可謂多此一舉。而如何是吾人執「空」所呈顯的現象與過患，為下文討論的重點。

## 二、「空執」的現象與過患

若站在世間法的角度上來談，人們的感覺器官所能認知之「有」的層面，是生活中觸目所及無所不在的體現，這對於大眾而言，是以較為具體的感官覺知，作為人們普遍對事物產生一切皆「實有」的錯誤認識；然而，所謂的「空」對於人們而言，則可說是抽象而難以體認

<sup>196</sup> 星雲大師 1983 年 11 月 16 日於彰化縣政府大禮堂，講授「佛教對空有的看法」時所述。星雲大師：〈講演集 4 佛法與義理〉，《星雲大師全集 107·講演集 04》，p.179。

<sup>197</sup> 星雲大師 1983 年 11 月 16 日於彰化縣政府大禮堂，講授「佛教對空有的看法」時所述。星雲大師：〈講演集 4 佛法與義理〉，《星雲大師全集 107·講演集 04》，p.170。

的概念，因此，透過世人常以二元對立的分別意識作為對世間一切現象理解，加上佛教走入山林、遠離人間，乃至行者對教義的詮釋，偏於「苦、空、無常、無我」的過度闡述，令世人對佛法的真實教義產生了許多偏差的誤解。其中，對「空」的體認，錯將空有不二、相互含容的般若性空，解釋成是「斷滅」、「沒有」的空，這種思想見解上的偏見，是導致人們對「空」的錯誤理解，與行者「空執」的一大過患。對此，星雲大師提出一則公案，以說明執空者的心態：

山岡鐵舟禪師四處參師訪道。有一天，他去參叩相國寺的獨園和尚。

為了表示他的悟境，他得意對獨園說道：「心佛眾生，三者皆空；無悟無迷，無聖無凡，無施無受。」

當時獨園默然不答。只是舉起棒子將山岡打了一下，這位年輕的禪者至為憤怒。

「你不是說，一切皆空，為什麼還有這麼大的脾氣？」獨園悠悠的說道。<sup>198</sup>

心、佛、眾生三者皆空，若真體悟法性平等、空有不二之理，何以在根塵識間又落得偏頗呢？一切皆空是妙法，但若行者執取有一個「能空」的我，以及「所空」的法，可說是在空境上又妄生分別，自恃修行比他人好，心生驕慢，甚不可為。

另一方面，從本經出世間法的角度上來談，對於執空的過患可從二乘行者的思想見解上看出端倪。《金剛經》有云：「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sup>199</sup>樂小法者，有什麼樣的過患以致無法相應《金剛經》離相無住，超越分別對待的般若空慧呢？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提到：

樂著小法之輩，四相未空，法執未除，深樂小果，著果驕慢，耽著

<sup>19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59-560。

<sup>19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0下18-20。

虛妄，深戀不捨，自是無法聽受此離相無住之義，哪裏能受持讀誦，  
為人解說？<sup>200</sup>

可見，樂小法者，四相不空、法執難除、耽溺小果、深戀不捨為其過患。而樂小法者與本文所談的破空執又有何關係呢？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對本經所談的般若空慧如此釋義：

《金剛經》於闡發般若性空之理，此空非外道的斷滅空，亦非二乘人的偏寂空，就如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豈礙白雲飛，處處空有相攝含融，重重無盡的法界。<sup>201</sup>

綜述兩段引文，樂小法者可說是以二乘人為對象，以「偏寂、斷滅」的空為其所執著的法。而般若性空之理，是平等中道、空有相融的；「外道的斷滅空」與「二乘人的偏寂空」同為偏執一邊的空見，是《金剛經》泯除二元對立關係的「般若空慧」，所要破除的偏見。為什麼呢？若行者貪戀消極的空寂理，貪著於自我了生脫死的二乘法，而缺少為芸芸眾生發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菩提心，可說是無法對《金剛經》所指陳的菩薩道信受奉行。

在經中「一切諸佛，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生」的前提下，「執空的偏見」意味著二乘行者若是耽樂於空寂而自了的小乘法，對於個己的修行可說是以「不能相應如來正法」為障礙菩薩道的過患，同時對於整體佛教而言，則「難以荷擔如來家業」、「無法續佛慧命」為過患。就如同星雲大師對於「二乘人」以出世間的思想，放下一切而遠離世間、入山修道、閉關參禪等行為，提出三點過患：一為「慈悲不足」，以沒有發菩提心，而缺少了度眾的慈悲；二為「獨善其身」，唯顧自度自了；三為「斷除佛種」，耽溺於禪悅法樂，而不發心度眾。<sup>202</sup>在修行的角度上而言，二乘者所修學的出世間思想、靜心修道、參禪打坐，或可說並沒有錯誤，但若是起了一念「貪著」空境的心理，無法「從空出假」，執著於空，則導致修

<sup>20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65。

<sup>20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66。

<sup>202</sup> 星雲大師云：「小乘羅漢以出世的思想放下一切，遠離世間，入山修道，閉關參禪。如此一來，聲聞禪也有了三種過患：第一、慈悲不夠。小乘羅漢不發大乘的菩提心，沒有深厚的度眾悲心。第二、獨善其身。小乘羅漢只顧自己，自度自了。所以，大乘佛法要有出世的思想，也要有人世的精神；有了小乘禪的出世思想，沒有大乘的人世精神、事業，這也是一種過患。第三、斷除佛種。因為不發大乘心，沒有弘法度眾的發心，也沒有成佛、做菩薩的願心，只是自己在禪定中享受輕安自在。」（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 2〉，《星雲大師全集 2·經義 02》，p.162。）



行上的停滯不前，滯於二乘的解脫道，而難以進一步成就菩薩道行，由此障礙成就佛道的因緣。

### 三、「破空執」的重要

如前所述，透過空執在現象界所呈顯的活動，可以觀察到「空執」所引發的過患，一方面，於世間令人們對「空」產生誤解、恐懼，而障礙學習佛法的因緣；二方面，於出世間令行者自身「難以相應如來正法」、「無法續佛慧命」為過患，由此可見，「破除空執」實乃人們能正觀世間實相，行者真能荷擔如來家業的必然。何以破除空執能淨化內心，續佛慧命呢？星雲大師藉本經大量提到「布施」的概念，引導我們如何以破空執為進路，體現《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菩薩道行，他說：

《金剛經》列舉不少布施的經文，種種的校量，不是要吾人坐在俱空境上，而是徹知菩薩行施要首先「自淨其意」，不要被我相法相給迷惑，就像觀世音菩薩，他就是明瞭「應無所住」的真義，所以才能三十二應化身，入諸天、王族……、修羅、畜生等相，變化自在。觀世音菩薩知「應無所住」，心田純淨無染，才能「而生其心」，立下千處祈求千處應，尋聲救苦的大菩薩行願事業。<sup>203</sup>

曉了「諸法性空」之理，是為能「自淨其意」，而非抱玄守無！破除有所住著二元分別的妄心，建立性空而無所住的般若中道，是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以此成就自我生命的超越，以及菩薩道行的實踐，才能如觀世音菩薩隨緣應化，以悲火熱力，照亮人間。此即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所說，《金剛經》除了是治心的寶典之外，也是成佛的修行指南。他從某位日本禪僧悟道時所言：「心冷如水，眼中似火。」警勉學佛者，雖然要有般若智的引導，不著於世間妄相，但不應由此抱玄守無，成為焦芽敗種，更應以大悲菩提行，點亮人心，照亮人間。

<sup>20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41-342。

<sup>204</sup>其實，以般若性空之慧眼，超越世間妄相的分別，這不只是大眾在生命歷程中「成就輕安生活」所應學習的重點，更是菩薩道的實踐者，在出世間法的空無境上，從空出假而建立入世的菩提行。此中，以不二的般若正觀，融攝三者，以體現一心三觀的中道圓融，不可或缺的關鍵。星雲大師以一則公案，對於吾人破除空執的重要性作了深刻的表述：

唐代的智舜禪師，出外雲遊參禪。有一天，在山中打坐，一隻受傷的野雞逃到禪師的座前，禪師以衣袖保護這隻逃命的野雞。過了不久，獵人跑來向禪師索討野雞：

「和尚！你把我射中的野雞藏去哪裡？那隻雞可是我今天填飽肚子的晚餐。」

禪師好言開導獵人，請他放過野雞一條生路，蠻橫的獵人眼中只貪戀野雞的美味，並不顧念野雞的生命。禪師面對糾纏不已的獵人，為了救野雞一命，他拿起行腳時防身的戒刀，把自己的雙耳割下，向獵人說道：「這兩隻耳朵，夠不夠抵你的野雞，你拿去做一盤菜吧！」

獵人看著血淋淋的耳朵，及面目沈靜的禪師，終於被禪師的慈悲感動，再也不打獵殺生了。<sup>205</sup>

人的一身，免不了各種境緣的試煉，在歷緣對境時，以何種心態面對，以何種行動解決，不只呈顯了自我的生命涵養，更以此心態與行動，作為因緣果報之緣起。對於普羅大眾而言，破除空有等二元對待的分別執取，是無所住而能自在生活的藥方。就菩薩道行者而論，遣盡偏空的執著，是建立菩薩道行的根本；盡除能證空理的我，及所證之法，以無所住的般若，統合世出世間體達中道圓融的思想，做為能以菩提行發展人間淨土的關鍵。如同智舜禪師，為救野雞，可見他已破除對自我五蘊生滅之身相、生命的執著，更於空境的超越體現了悲火

---

<sup>20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是一部治心的寶典，也是成佛修行的地圖。日本有位禪僧，開悟詩道：『心冷如水，眼中似火。』我們學佛人，要有智水止靜世間妄相，但不能抱玄守無，成蕉芽敗種，還要以悲火之熱力，照亮人間。」（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9。）

<sup>20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42。

熱力，以「無住生心」圓滿更開闊的菩提行。

《金剛經》在遣蕩了人們執相的分別，破除我執與法執住著於二元分別之相的障染之後，更強調的是積極融攝「真空」與「假有」作為呈顯般若中道之進路，體現不二而顯萬法的中道圓融。星雲大師在本書中，做一深入闡述：

佛陀在二十六分中，掃蕩所有妄想，為我們拔除執著有相之心。真空之理已顯，引我們離有見的愛水，又恐我們偏執一邊，又墮入空見的火坑。於是從二十七分開始，佛陀以「妙有」之道，令其知真空和妙有如鳥之雙翼，人之雙足，行道之福慧資糧，不可住著一方，知空有交融一體，爾後入中道第一義諦。<sup>206</sup>

無論是對普羅大眾或菩薩道實踐者而言，破除偏空，或泯除對空理之勝境的執取，其重要性由此可見。

#### 四、一心三觀的中道圓融

在本經「發菩提心者如何安住菩提？如何降伏妄心」的兩大脈絡中，全經以「破我執」、「破法執」、「破空執」，為三大闡釋的主題，其中又以破我、法二執作為住心降心的根本，更以破空執作為此後安住菩提而更進一步昇華菩薩道的般若方便力。在「破空執」的闡釋當中，星雲大師開宗明義指出本經「般若空觀」所闡發的思想，可作為我們實踐菩薩道的指南，他說：

《金剛經》所談論的「般若空性」，不是偏枯死寂，而是了徹妄相，不被六塵困惑，一念淨信而能起莊嚴佛事；一心虛靈而能融通妙用。<sup>207</sup>

<sup>20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80-481。

<sup>20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0。

超越對空有偏見的妄執，在即一切相的過程中，透過思維、正觀諸法的生滅緣起，以「無住生心」的般若性空之體用，作為建構人間淨土之理論根本。星雲大師在本書提到：

《金剛經》處處要吾人撥去眼翳，離相無住，但不是撥無因果聖凡，而是要我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所住是般若智，生其心是大悲行，欲開張無限性德妙用，空有兼資，悲智雙運，如車之雙輪，鳥之雙翼，不可偏廢。<sup>208</sup>

又云：

《金剛經》重要的主旨之一，就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能掌握此義趣，即能獨具慧眼，照見金剛寶山中的種種寶物。<sup>209</sup>

由上可知，《金剛經》談「破我執」、「破法執」乃至「破空執」，無一不是建立菩薩行者「無住生心」的基石，而在闡釋菩薩道實踐的過程中，《金剛經》常以「如來說(佛說)……，即非……，是名……。」之三句，作為本經闡述俗諦、真諦、第一義諦等三諦觀的模式。如星雲大師指出：

此三句，雖然立有三名，唯是一心融攝，舉一即三，言三即一。吾人若能領會三句，即解本經之眼目，與三世諸佛朝夕眠起。<sup>210</sup>

若說第一義諦，同時亦涵蓋真、俗二諦；談及真諦，同時亦概括俗諦與第一義諦。闡釋雖各有不同，所呈顯之相亦各有別，但本體一如，亦即「立有三名，唯是一心融攝」、「舉一即三，言三即一」，這可說是一心三觀的體現，又引文指出，人們若能領悟《金剛經》這三句所闡發的精要，亦即能解悟本經之眼目。那麼，我們應如何運用這一心三觀呢？星雲大師有如下闡示：

當我們以智慧觀察諸法無相無我、畢竟空寂以後（一心空觀），般

<sup>20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9。

<sup>20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69。

<sup>21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18。

若慧現前，這時我們的心與外界合而為一，自然而然地就能隨順幻  
「有」(一心假觀)，以善巧方便，大作佛事，布施行善(一心中觀)，  
這時才可以說是真正的通達法性。<sup>211</sup>

行者在實踐菩薩道的同時，若能如實正觀世間生滅緣起、一切無我，是無自性、本空，即一心空觀；即以無所住而隨生滅緣起之幻有的世間法來觀照，是為一心假觀；更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以方便慧，身體力行實踐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由此續佛慧命，廣傳正法之人，可說是真正能通達，並且活用真如法性，即為即具「一心三觀」的中道實相。星雲大師說：「真正悟解空理的行者，是以不執一法，不捨一法，廣修功德資糧。於無相無住的第一般若波羅蜜，散盡一切珍寶，普濟苦厄，不吝惜捨去頭目骨髓，令眾生滿足歡喜。」<sup>212</sup>他以一則典故對此做了相當深刻的表述：一休禪師為了幫助商人解決生活之困，不執著於自己是出家人的身相而假一切方便，令商人將女兒嫁給他，並於心中籌算著妙計……。從故事的百轉千折中，最後非常有趣的看到一休和尚的般若巧妙之處。於下：

這位商人弟子十分虔信一休禪師的智慧，回家後立刻宣佈：某月某日一休禪師要到家裏來做他的女婿。這個消息一傳出去，立刻轟動全城。到了迎親那一天，好奇看熱鬧的人擠得水泄不通，一休禪師抵達後，吩咐在門前擺一張桌子，上置文房四寶，禪師當眾揮毫，大家看禪師的字寫得好，爭相欣賞，爭相購買，反而忘了今天來做什麼的。結果，買書法的錢積了幾籬筐。

禪師轉身問信徒說：「這些錢夠還債了嗎？」

信徒歡喜得連連叩首：「夠了！夠了！師父你真是神通廣大，一下子就變出這麼多錢！」

一休禪師長袖一擺說：「好啦！問題解決了，我女婿也不用做了，還是做你的師父吧！各位再見！」

<sup>211</sup>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2 教理 2〉，《星雲大師全集 43·教科書 02》，p.273。

<sup>21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60。



一休禪師因為不執取身相，依巧妙智慧，救人一命。學佛者，摒除諸象，心如清珠澄亮，才能以此光明，度盡冥闇無依的眾生，同入百千萬億淨刹佛國。<sup>213</sup>

實踐菩薩道的行者，要有一心三觀的融通，才能在通達實相的基礎上，超越世間萬相的束縛，假一切方便權巧，隨緣應機度化眾生，以無有偏頗的中道，以「無住生心」建立法門無量的利生事業。

總論此章「破執之道」，在縱貫全經「住心降心」之道的脈絡中，以「破我執」、「破法執」、「破空執」作為人們輕安生活的實踐指向，更是《金剛經》對發菩提心的行者闡釋如何實踐菩薩道的指南。其中，應以破我執為進路，超越二元分別對立的思考模式，由此降伏自我主觀強烈的「我執」，在觀察世間萬相是生滅緣起的同時，應自我觀照、覺察心中分別意識的活動，以此覺察力消泯偏執一邊而無法圓融的「法執」；進一步掃蕩「我、法二空」的「空執」，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在般若空慧的體用下，以悲火之熱力，荷擔如來家業，成就人間淨土的顯正之道。

本章的篇幅，在「破法執」與「破空執」的論述，相較於「破我執」可見其比例之懸殊。由於「破我執」篇幅所占論述較多，可見「破我執」在修行的重要性與關鍵性；以「破我執」之基礎，進而「破法執」與「破空執」更是有「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的實踐與體證，此乃《金剛經》思想所謂的「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非有限言語所能論述的。希望所有的行者，都能真真切切破除我執、法執、空執，除了增進自我道業，更為續如來家業、紹隆佛種所必須做一番強大的準備功夫。

下一章將透過《金剛經講話》中星雲大師對「顯正」思想的闡釋，窺探其如何將《金剛經》菩薩道思想加以實踐而體現人間淨土。

---

<sup>21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6-248。

## 第四章 《金剛經講話》顯正之道

透過上一章討論「我執」、「法執」、「空執」對人生產生的煩惱過患，並從中了解破除此三執對於實踐菩薩道的重要性之後，從《金剛經》「破我執」、「破法執」、「破空執」的理論基礎，建構人們能透過自我觀照、體達世間生滅幻化無常的實相，從中超越「我」與「我所」相應之人事物所產生的妄想分別，作為行者成就「輕安自在」生活及實踐菩薩道的依循準則，故以「破執」而「顯正」之基石，即如星雲大師在本書開宗明義指出：

《金剛經》先破後立，先鏟平我們習氣妄相的高牆，再向我們裸露  
光華四射的摩尼心珠。<sup>214</sup>

《金剛經》以「破執」為進路，開演行者「離相無住」的正思維，於生活、弘法中「建立」金剛般若之妙用，是如禪宗神秀大師：「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然而，佛陀在證悟時所說的平等宣言中可見，「人人皆有佛性」。因此，上一章所論述的是站在俗諦中凡夫無明顛倒之根本來談論《金剛經》般若觀的「破執」，對於人們如何開顯佛性、成就菩提，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佛陀肯定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佛性寶。」<sup>215</sup>對於人人本具的佛性，星雲大師有以下言說，其云：

我們要見自金剛佛性，要借般若工匠，鑿破人我山（破執），悟解  
人人有個佛性寶，發勇猛精勤心，持續地鑿鑿，才能令金剛寶出頭  
放光（顯正）。<sup>216</sup>

又說：

我們從凡入聖，其實是一場「內在革命」的戰爭，從徹頭徹尾的洗  
心革命（破執），迎向顯發佛性的真理之戰（顯正）。<sup>217</sup>

<sup>21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11。

<sup>21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06。

<sup>21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06。

<sup>21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49。

從引文可知，星雲大師是肯定人人皆具佛性寶，以般若智作為吾人破執而顯正的自我革命，鑿破人我山，能顯發眾生本自具足無有缺漏的佛性，這可說是「金剛般若」能照破邪見、黑暗之用。由此可知，上一章所談的破執，是在人們遍一切處執取的前提下，為能回到清淨本心，故需「破」；然而，智慧德相既是人人本具，若不妄想顛倒，哪裡還需要破呢？如大師指出：「由於對一切眾生有平等觀，能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的信心，所以能諸惡遠離，眾善奉行不疑。」<sup>218</sup>故知，具足「生佛平等」的信心，是行者能行菩薩道的基石。而從星雲大師所言亦可以窺見，《金剛經講話》中關於「顯正」的闡述，含有中道實相的佛性思想。

《金剛經》所闡釋的是要行者通透萬象諸法的生滅緣起，以了悟「平等法性」並覷破一切虛妄分別；真正體達「萬法無自性、本空」。在正觀世間生滅緣起中，洞察一切諸法之時，皆能以般若智令妄想執著無處可生。執著不生，何來煩惱，何需時時勤拂拭，正如禪宗六祖惠能大師說：「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一句話，正說明佛性的不垢不淨。因此行者於發菩提心中，菩薩道行自然成就，成佛之道盡於足下。

立基於前文「破執」的基礎，本章從「般若正觀」切入，進一步探討闡揚菩薩道的弘法實踐，窺見星雲大師是如何將《金剛經》體現於人間佛教的弘傳以及佛光山教團的弘法。

本文透過「以菩提心顯正信」、「以平等心行正道」、「以人間性顯淨土」三個主軸，論述星雲大師真正以《金剛經講話》的般若觀，體證平等而無我的慈悲，法法融通無礙的智慧，在應機度眾、方便權巧的弘法事業中，建立了佛教以人為本的核心思想，開展了臨濟子孫，法脈相傳的佛光紀元。

## 第一節 以菩提心顯正信

發「菩提心」，乃是菩薩道成就的根本。在《大方廣佛華嚴經》說：「發菩提心，長養智慧功德因緣，長養彌廣無上大悲；生大願力，照菩薩道；智慧莊嚴大波羅蜜，究竟出生大乘境界。」<sup>219</sup>可知，「發菩提心」是行者啟發智慧、增長悲心的因緣，由此所生的慈心悲願，是開

<sup>21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6。

<sup>21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47卷，《大正藏》第9冊，第278經，p.697上27-29。

顯菩薩道的引航。透過般若智慧的圓滿，則能成就大乘菩薩道的實踐。又如《施設論》提到：

「何因菩薩於一切眾生中最上最勝，有不發大菩提心而能正信出家者邪？答：菩薩長時觀諸眾生等同一子，勤修善業長養成熟，勝妙果報現前克成，法爾如是。殞伽沙等諸菩薩眾，未有不發大菩提心而能正信出家之者。」<sup>220</sup>沒有不發菩提心卻能對佛法產生正信之人，真正發起菩提心的行者，才可照開菩薩道之正行。學習佛陀的慈悲、智慧，進而昇華自我生命的涵養，必須從「發菩提心」開始，這也是行菩薩道者共同的信仰；反之，缺乏菩提心的行者，自我修行尚且缺乏正信，如何能擔當起示教利喜，廣度眾生的如來家業，故說菩提心能顯正信。

星雲大師進一步指出：「以正信為行路指標，才是根本之道。就像點燈一樣，沒有先點亮燈蕊，添加再多的香油，仍舊是漆黑無光。」<sup>221</sup>以菩提心所顯之正信是人們行進的指標，是人們修學佛法之明燈，亦即弘法者行菩薩道，成就信仰實踐、續佛慧命的根本。

然而，在過去佛教發展的各種避世清修、消極自了的時代背景，以及新興宗教在信仰的邪知邪見下，星雲大師無奈指出：「佛教的修道人只忙著自了，甘願作焦芽敗種，也不肯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因此，佛教遭受到的打擊和災難不斷的發生。」<sup>222</sup>以避世清修自居而缺乏利益眾生的慈心悲願，是缺乏菩提心而背離了佛陀示教利喜的根本精神，成為了佛教的焦芽敗種也不自知，故「菩提心」的發起與否，實乃真正能肩負起利生事業、荷擔如來家業的基石，行者應常當自省！

另一方面，在佛教發展中，雖然有所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而由此產生各種主張與法門的林立，但無論事相上有多少差異，佛法根本理體依然是無二的，此即所謂「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在歷史遷流變化中，不變的是佛弟子以「菩提心」為上弘下化之根本涵養。如何發菩提心呢？星雲大師說：

要發無上菩提心者，須知世出染淨聖凡，乃至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諸法，當體全空，並沒有個「實我」的存在。<sup>223</sup>

<sup>220</sup> 《施設論》第3卷，《大正藏》第26冊，第1538經，p.519下12-17。

<sup>22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51。

<sup>222</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p.227。

<sup>22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96。

又說：

布施有相，布施的功德就大不起來；度生有我，度生的慈心就發不起來。發無我之大悲心（破執），才能廣度一切眾生（顯正）。<sup>224</sup>

由上可知，發菩提心者要以「無我之大悲心」為菩提行之基礎。正如印順法師注解《金剛經》時，指出：「菩薩發菩提心，以大悲為根本，即菩提心由大悲而發起；大悲所發的菩提心，非般若空無我慧，不得成就。」<sup>225</sup>說明大悲心的發起，是建立菩提心的條件，而無我的般若空慧，則是成就菩提心的關鍵。從星雲大師與印順法師所言可發現，若行者立基於不忍眾生苦的大悲心，自然能發起無我的菩提行願，怎麼還會一心自了而成為焦芽敗種。

上一章談及破我執，是由於眾生妄執有我，而處處著相，由此因緣，不能以清淨心自覺覺他，自度度人，為了能真正實踐菩薩道，故須「破」；然而，若本就無執取之意，自然有沒有執著之心可破，如星雲大師指出，奉持《金剛經》者，若能體解離相無住的深意，胸中自然不染半塵。<sup>226</sup>若本就無塵，本來無一物，何須再強立破執之名。「離相無住」自然無我執亦不著相，而能於憫念眾生苦中，以慈悲之根本而發起無我之大悲菩提行。如《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修行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不發心，終不能得；是故發心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根本。菩薩摩訶薩見苦眾生，心生憐愍，是故菩薩因慈悲心故，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sup>227</sup>憫念眾生苦的慈悲，是發起菩提心的因緣，因此菩提心又能顯行者之大悲。綜上所述，菩薩道的實踐在本經「離相無住」的宗旨中，自然不著相而以「無我」的般若觀為實踐菩薩道的進路，成就「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慈悲願。那麼，行者應如何透過發菩提心，更進一步加以實踐呢？星雲大師對此有進一步的闡釋：

菩提心就是要有「入世」的精神，還要有「出世」的思想，也就是

<sup>224</sup> 星雲大師：《成功的祕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p.126。

<sup>225</sup> 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p.38。

<sup>226</sup>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對於佛陀立此經名之義提到：「佛陀立名之義，謂此經是離相無住之用，取此金剛喻之，以金剛之堅利，觸有，則有壞；觸空，則空銷；觸著中道，則百雜碎。言此經之真義，為掃諸法，纖埃不留。真正奉持者，能奉事離相無住此義，即胸中不沾染半塵。」（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16。）

<sup>227</sup> 《大方便佛報恩經》第2卷，《大正藏》第3冊，第156經，p.135中26-下2。



要能「入於世間（顯正）」，而又「不著於世間（破執）」，……如果沒有出世、入世的調和（不二），那佛教也發展困難，因此人間佛教強調，「菩提心」是信仰與修行的根本。<sup>228</sup>

又云：

推行人間佛教，正是源於「無我度生」。弘法，不要執著於自己的、或是傳統的，一旦住法執著，就被法所拘泥，不能夠權衡變通。<sup>229</sup>

統而言之，「無我」是出世的思想，「度生」則是入世的事業。在入世弘法中，真正達到「三輪體空」<sup>230</sup>無住於世間，可說是以「離相無住」的般若，度盡一切眾生的人間弘化。如《金剛經講話》：「菩薩了知一切諸法其性本空，為因緣聚滅會合，所以於世間所有的萬事萬物，都應無所執著，以此無住法中，修行布施，利益眾生。」<sup>231</sup>透過般若性空的理解，即能於入世中不著於世，因此能在各種弘法事業中，堅守菩薩志業，屹立不搖。換言之，菩提心在人間佛教的體現，即是「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在弘法的過程中，結合出世與入世，融合傳統與現代，以無有偏頗的菩薩道行為其顯正之道。在超越有所偏執而固有的弘法模式中，體現《金剛經》「法無定法」的智慧權巧，因應眾生根機而開演各種法門之方便，同時亦不離出世間的精神，關於法性平等在人間佛教的融通妙用及法無定法的方便權巧，於後兩節再做深入的闡述。

另一方面誠如星雲大師所言，他以「無我度生」推行人間佛教，由此可了解，星雲大師期許人間佛教的行者，皆能透過對「般若正觀」的理解，而能超越狹隘的自了，實踐《金剛經》更為開闊的「無我度生」菩薩道行。

總括而言，無論是「菩提心」的發起，或是「無我度生」的實踐、「般若中道」的體證，都是行者實踐菩薩道不可或缺的條件。在這個前提下，本章節接下來所要探討的是，星雲大

<sup>228</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45。

<sup>229</sup> 星雲大師：《成功的祕訣：金剛經》，p.133。

<sup>230</sup> 星雲大師指出，所謂的「三輪體空」是：「沒有布施的我、沒有受施的人、沒有所施的物，我、你和所施的物，都能不著相，這才是真正的無相布施。」（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 2〉，《星雲大師全集 2·經義 02》，p.24。）

<sup>23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61。

師如何在他的弘法歷程中，體現《金剛經》「無我度生」的菩提行願，由此做為吾人能真正將《金剛經》菩薩道思想落實在人間佛教的學習典範。

## 一、「大悲為本」的菩薩精神

《金剛經》云：「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sup>232</sup>這段經文所體現的，是無我而平等的慈悲，也是發菩提心者念茲在茲的對象，如星雲大師說：「所有一切眾生之類，都是我們拔苦予樂的對象，這就是菩薩發心要具備廣大心平等觀。」<sup>233</sup>以廣大平等的慈悲，拔苦予樂，是發菩提心者憫念眾生苦而不捨一眾生的悲願。而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更指出，欲發起廣大心，當以「平等正觀」之建立作為行者能不分怨親、一切人我喜捨而廣度一切眾生之根本。<sup>234</sup>這說明無我而平等的慈悲是發菩提心者實踐「眾生無邊誓願度」之正行不可或缺的條件。而這種為利益一切眾生的慈悲心懷，如星雲大師說：

我也曾想過，我既然出家，就要努力修行；我既要讀書，就要有讀書的環境。也有寺院的護法信徒，說要護持我閉關，讓我專心寫文章；我也曾有過念頭到靈巖山念佛一生，我也甘願在禪堂裡面打坐終老。但我回想，假如我閉關修行有成到了西方極樂世界、東方琉璃世界，那許多供養我的人、給我吃飯的人，都還在娑婆世界，他們怎麼辦呢？

想一想，這還是自私的行為，不能利益大眾，就打消了這種不為別人著想、只為自我成功的念頭。融齋法師曾經開示我：「未成佛道，先發心度眾，是菩薩的發心。」因此，我發願要做一個菩薩；芝峰

<sup>23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6-9。

<sup>233</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6。

<sup>234</sup> 星雲大師：「欲發起『廣大心』，必須具有平等的正觀，才能不分怨親、人我一切喜捨。」（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7。）

法師的一句「不做焦芽敗種」，也讓我謹記在心，我不要做佛教的  
焦芽敗種。<sup>235</sup>

星雲大師不以清修自了為修行，而更以積極的發心度眾作為在因地修行的主要進路，如他發願要做一個菩薩，而不願成為佛教的焦芽敗種。這種為利益一切有情眾生而放下自我希望、想要的修行方式，除了是「不忍眾生苦」的慈悲願，更可說是「金剛般若」離相無住而平等無二的大悲精神，真實展現以「無我度生」為思想的菩薩宏願，這不就是菩提心的顯正之道嗎？其實，當大悲菩提心所顯發的強度，勝過於內心深層的自我意識，那麼強而有力的我執則自然消融。然而，正所謂「菩薩畏因，眾生畏果」人們在生活中除了要學習如何破除我執，更應該學習如何培養自己的大悲菩提心，而無論由因中起，或從果上滅，最根本的核心，其實還是在於培養一顆能如實照見自我起心動念的覺察力。

筆者在寫這篇論文之時，正處於就讀佛學院的階段，以僧伽教育基礎為根本，以弘法利生為學習目標，然而在有限的時間下為了完成這篇論文，我自覺許多時候缺乏了為眾的發心，這個過程中，不乏身為一位出家人自我內心的譴責。如是經過幾個月，我察覺自己變得自私而以自我為第一考量，當我如是照見自己內在深層的我執垢染，剎那間內心一陣譁然，並嚴格的做一番自我檢視。此後當我照見自己做人處世的第一個起心動念是「以自我為中心」時，即刻採取反向做法，念念以「以利他為實踐」，過不久，我慢慢發現自己恢復身為一位出家人應有的心理狀態。筆者透過自我生命親證離相無住而以「無我之大悲」對治我執之妙用，可見「欲證無我果，必行大悲因」。星雲大師為了在娑婆受苦的大眾，而放棄了個人的修行（破執），將無我出世的思想實踐，真正落實在人間社會入世的弘法（顯正），其甚深的大悲願，是真正造就他圓融人間佛教出世與入世的弘化，體現《金剛經》無我度生菩提行的顯正之道。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提到：

菩薩要融通無我，如月行空不留不礙，不入世間妄情，不落出世聖

<sup>235</sup> 星雲大師：《我不是呬教的和尚》，（高雄：佛光出版社，2019），p.33-34。

解，方為真實發菩提心的真菩薩也。<sup>236</sup>

星雲大師所言，真正發菩提心的行者，是要能融通無我、法，於世間與出世間不落偏頗，才是真正發菩提心之人。不捨一切眾生的「菩提心」與平等無二的「般若中道」，對於菩薩道實踐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同時，這對於人間佛教弘法事業的菩薩道實踐，亦可見其主導意味。而既然「菩提心」與「般若中道」的體證是如此重要，那麼人間佛教行者應如何透過實踐，作為與佛陀接心的橋樑？下文將詳盡說明—

## 二、「無我度生」的菩提行願

星雲大師起初以「僧侶救護隊」之名，從中國來到台灣，在當時並不被社會所接受。除了社會歷史中的政治因素被人家以「大陸來的和尚」百般刁難，更因傳統佛教避世消極的概念充塞人們對佛教的既定觀念，導致他在台灣以推動人間佛教而對佛教弊病的改革，深受政府、大眾，乃至佛教界的誤會，而這些並沒有成為星雲大師改革佛教的障礙，可見他心繫眾生的菩提願，真正大過於他對自我的執著，因此他不為任何外境所牽動，這是他透過發菩提心（顯正），真正消泯「強而有力之我執」發展以自我為中心的活動（破執）。《金剛經》在闡明如何為人講說此經時，以「不取於相，如如不動」<sup>237</sup>說明吾人在生活中實踐「離相無住」之金剛般若，亦即超越了口頭宣講的弘法方式，在舉手投足、語默動止間，以「無聲說法」演說般若妙諦。這或可說是星雲大師來到台灣弘法的第一個根據地—宜蘭，在面臨的種種挑戰時，透過自身「離相無住」的行持，能以無聲說法，化導弘法的困難，及大眾不能信受真理之障礙，其云：

剛到宜蘭弘法時，為了化導頑強的民眾，也著實費了一番功夫。像

林松年在日據時代長大，沾染軍國主義惡習，每次進我的寮房，總

<sup>23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06。

<sup>23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2中26-27。

是踢門而入，怒言相向；熊岫雲一向以知識分子自詡，在他伯父的勸誘下前來宜蘭念佛會聽我講經，剛開始時也都是雙手抱胸，一付倨傲懷疑的模樣。我當時自忖來到一個新地方，必定會有新的挑戰，但對於個人有利與否，我「不想比較、計較」（破執），惟願在自己的崗位上成就大眾，所以仍以平常心來待人處事（顯正），後來他們都成為最忠實的佛教護法。<sup>238</sup>

星雲大師的不比較、不計較是他無住於四相的「破執」，而唯願在自己身為弘法者的角色中，成就大眾，是他體現無我之大悲的「顯正」之道。由此證明大師能看破個人的「稱譏毀譽」，以《金剛經》「破執之道」，更顯「修道、弘法」的增上緣。從最初於宜蘭開啟他台灣的弘法，進而深感佛教需要人才的迫切因緣，若干年後於高雄興辦佛學院，奠定了弘化五大洲的僧伽教育基礎，此乃「破執」、「顯正」所體現「無我度生」的廣大菩提行。

星雲大師，如何能在開山五十年中，將人間佛教弘揚至全球五大洲？在這五十年當中，佛教現代化弘法的體現，在大眾獲得佛法受用的同時，也有著社會批判的聲浪，他唯念「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而成就了《金剛經》「無我度生」的菩提行願。其行願，我們可從當今星雲大師所創建的佛光山，透過人間佛教的弘法歷程，略窺一二。他在《貧僧有話要說》中提到：

經常有人說，佛光山商業化；其實，佛光山有「非佛不作」的原則，從來就沒有賺錢的事業。辦佛學院，要給學生穿衣、吃飯；辦短期出家、夏令營等等的活動，本身就必須花費許多經費；甚至公益電視台，乃至圖書、報紙、期刊雜誌出版，都是開支浩大，毫無收入的單位。還好，有那麼多善心的信徒幫忙，只要對淨化社會人心有益，儘管「日日難過日日過」，我們也心甘情願，繼續服務了。<sup>239</sup>

<sup>238</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1》，（台北：佛光文化，1999），p.112-113。

<sup>239</sup>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p.396。



普羅大眾對佛光山所認知的概念裡，除了常聽見的「佛光山那麼忙，怎麼修行？」還有對佛光山現代化的弘法事業感到「商業化」等評語，關於這些流言及評論在佛光山剛開山的第一個五十年特別明顯。筆者雖然身為星雲大師弟子，但是在尚未到佛學院就讀及出家的前幾年，其實也無法理解「佛光山這麼忙，怎麼修行？」然而，筆者也觀察到佛光山的徒眾，雖然勤於弘法事業，但是卻有著此道場獨有的道氣，何以故？筆者觀察後發現，眾中的歷緣對境，猶如一面鏡子，偏於個人清修的修行，其實不容易照見自我深層習氣的本來面目；而入世的修行，才能真正在各種環境因緣中，淬煉出「不隨境轉而如如不動」的弘法者。因此，行者對於「離相無住」的般若正觀所體會之深淺，是其在面對世人主觀片面的猜解時，能否屹立不搖，更以實相無相的般若型態，宣說如來一代時教的關鍵。星雲大師在弘法過程中所面對的評論流言，皆不影響其推動人間佛教的菩提行願，因為他早已「破四相」而能以般若正觀，體察在佛教過去有許多以避世清修為行者自居的背景，唯有人間佛教才能讓佛教度生的精神真正落實於人間生活。此中，如星雲大師所言，佛光山有「非佛不作」的原則，站在出世的解脫道思想，進一步因應眾生根機而開演了許多弘法度眾的方式。無論是佛光山以教育起家而興辦的「佛學院」，或是「短期出家」、「夏令營」，甚至「公益電視台」、「文化出版」等等，乃至於各分別院、人間大學的設立……都是為了淨化社會人心、有益人生幸福安樂而展開的現代化弘法，哪怕星雲大師日日難過日日過，也心甘情願，服務眾生。

然而，無論在時代背景下，大眾對人間佛教的認知為何，即便是開支浩大，甚至毫無收入，致使「日日難過日日過」的弘法歲月，星雲大師依然「心甘情願」建立各種弘法途徑，以令大眾都能藉此成就修學佛法的因緣，這不就是行者真正以菩提心之發起而體現佛陀示教利喜之精神的顯正之道嗎？當時身為青年僧的星雲大師，之所以在面對「日日難過日日過」的歲月依然能堅毅不拔，保任上弘下化的大悲菩提心，可說是他顯露了能「破」一切人事分別的「金剛心」，以不屈不撓堅守非佛不作、饒益有情的原則，造就了他不畏萬苦、不懼萬難，為上弘下化勇往直前的意志。如其云：

所有困難，只要你堅持不懈，只要你鍥而不捨，什麼困難，也就不是困難了。再說，所謂菩薩「發菩提心，立堅固願」，上求佛道，

下化眾生，就是困難，也把它視為磨煉我們的機會，是我們的增上  
因緣。<sup>240</sup>

由於「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發心，誓願不做個「呌教的和尚」，因此無論是遇到弘法的困難、遭遇人間佛教的批判（破執），都能堅持到底、鏗而不捨，唯以上弘下化為己任，一切逆境都能轉為道業、弘法資糧的增上緣（顯正）。於發心中，無論遭遇何種境相，都能不隨境轉而將它視為磨煉的機會，是體現了《金剛經》離相無住的精神，以大悲菩提心的發起，建立廣大平等而無我的菩提涵養。如星雲大師在談論「要空，才能有」的課題時，提及高僧大德之所以能在面臨各種陷害，卻能為法忘軀，絲毫不減其破邪顯正、弘法度眾之悲願，而展現「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忍辱負重，生死一如」的精神，是源自於他們持久修行所得的般若「空」慧。<sup>241</sup>亦即大師所言，發無我之大悲心（破執），才能廣度一切眾生（顯正）；<sup>242</sup>與印順法師闡明，大悲所發的菩提心（顯正），必透過般若空無我慧的行持（破執），才能成就。<sup>243</sup>可見，「破」的同時就是「立」，而「立」當中又內涵著「破」，所謂破執與顯正，是一體兩面，無有衝突。如《宗鏡錄》所言：「破立一際，遮照同時。」<sup>244</sup>其實，我們在生活中也經常透過思想與行為，發展各種遮照同時的破立之道，舉例來說，在面對人際相處「有理與無理」的考驗時，我們是否願意為了和平而暫時放下自我的堅持（破），雖然表面上看似妥協，但這何嘗不是卓越人格的養成（立）；又如在群體生活中，是否肯得為了大眾的利益（立），而捨棄個人的自私、主觀的成見（破）？這又何嘗不是實踐菩薩道的菩提行？其實，若一心唯念眾生的法身慧命，在離相無住的般若空無我慧當中，自然超越世間二元對立的對待與分別，當下成熟無我的大悲菩提行。如星雲大師在《成功的祕訣：金剛經》中說道：

<sup>240</sup>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p.392。

<sup>241</sup> 星雲大師：「提婆菩薩、慧思大師等高僧大德，雖多次遇到惡人的毒害，甚至被置之死地，仍不減其破邪顯正、弘法度眾的悲願，從他們的著作中可以得知，這種『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忍辱負重，生死一如』的精神，無非也是源自於持久修行所獲得的般若『空』慧。」（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4》，p.261。）

<sup>242</sup> 星雲大師：「布施有相，布施的功德就大不起來；度生有我，度生的慈心就發不起來。發無我之大悲心，才能廣度一切眾生。」（星雲大師：《成功的祕訣：金剛經》，p.126。）

<sup>243</sup> 印順法師：「菩薩發菩提心，以大悲為根本，即菩提心由大悲而發起；大悲所發的菩提心，非般若空無我慧，不得成就。」（印順法師：《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p.38。）

<sup>244</sup> 《宗鏡錄》第 8 卷，《大正藏》第 48 冊，第 2016 經，p.459 上 11-12。

菩薩若能明白一切法「無我」，皆由因緣所生，即與空性相應，內無貪念，外無所得，不為外境所動，這樣證得「無生法忍」，以此「住心無住」的內證，即能廣興佛事，度無人之眾生，得無我之佛果。<sup>245</sup>

明白一切法是緣起而性空的，無有自性，於念念中自我省察觀照，即能與般若性空相應，若能相應空性，在弘法上，無論是人事、處事自然處處心無貪求；對於外境，無所執取自然也就不為任何順逆之境所牽動，如此，以般若成就無我，還有什麼境界要忍，還有什麼執著要破？這可說是透過金剛般若「離相無住」之宗旨所成就「住心無住」之妙用。星雲大師所言，即如《金剛經》告訴我們：「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sup>246</sup>在弘法的過程中，若能以般若慧觀成就「無生法忍」自然於一切內外順逆之境無「我」個人的執著，亦無對「我所」緣的境相產生遍染一切的住著，自然能廣興佛事，度無人之眾生，得無我之佛果。透過般若慧觀成就「無我而顯正」的菩提行，是人間佛教行者入世弘法又不失出世精神所應學習的。

星雲大師在佛光山第一個開山的五十年，為了將佛法之光明，傳燈至世界各地，讓佛法在各地生根，而將弘法事業開展到世界五大洲，周遊世界，因此，大眾對於他究竟是哪一國人，有著各種說法，星雲大師對此亦有著深刻的闡釋。吾人可由此了解他如何透過「無我的菩提行願」，實踐弘化全球三百多個道場的菩提行，其言：

四、五十年前，貧僧周遊世界後，人家經常把我們看成韓國人或是日本人，問起：「你是哪一國人？」我說：「我的祖國是在中國，我是中國人。」之後，因為貧僧在台灣住了六十多年，台灣人把我看成是「外省人」，回到大陸故鄉探親，離別數十年的家鄉父老們也不認識我了，都說這是「台灣來的和尚」。我究竟是哪裡人？不得已，貧僧就自嘲說：「我是『地球人』。」<sup>247</sup>

<sup>245</sup> 星雲大師：《成功的祕訣：金剛經》，p.128。

<sup>24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2上26-27。

<sup>247</sup>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p.166。

又云：

我雲遊訪問世界各地弘法利生，為了要「做得更像一個擁抱世界的地球人」，我入境隨俗，每到一地，總是探問民情風俗，並且學習一些當地語言，走在路上，一聲「How are you？」總能博得對方的友善微笑；站在臺上，一句「こんにちは」往往獲得聽眾的歡喜鼓掌。<sup>248</sup>

星雲大師期許自己，要「做得更像」一個擁抱世界的地球人，可見其入境隨俗，探問民情風俗、學習當地語言，都是為了在各地，能做得像當地的人，如同佛法的弘傳，要經過世界各地「本土化」的過程，星雲大師為能擁抱世界，在周遊世界弘法的每一站，入境隨俗，融入每一處，放下我是「什麼人」的執著（破執），進而昇華為擁抱全世界的「地球人」（顯正），真正因「無我」而顯正，擴大了生命。這種本土化的精神，可說是透過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的慈悲所演化。如《金剛經》指出：「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sup>249</sup>這在上一章曾提到，「四相」總歸由「我相」的執取而來，「我執」一破「四相」即破，而星雲大師是以無所住著於身為哪一國人，而自然消泯有所分別對待的「四相」，成為不斷能於各國「本土化」的地球人。他闡明行者，若能以無我等相的般若慧觀，行遊化眾生的菩薩事業（立），尊重人人皆有佛性，心就能遠離「能度所度」的差別相，沒有怨親遠近的分別，沒有愛憎是非的揀擇（破）。<sup>250</sup>無我的菩薩道行，是以各種更開闊、超越自我的菩薩行為所立之法，因此大師能超越一切種族、人我的分別，不斷在各國本土化，成為擁抱世界的地球人；然而，若沒有「般若空無我慧」的內證，內心還緊捉「自我」，如何能開顯超越種族、地域、風俗、語言的大悲菩提行，可見星雲大師一心為眾生考量的同時，已消泯了內心深層的我執（破執）；在他真正透過弘法體現無我之大悲，亦顯見了其弘法之道的無國界、

<sup>248</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3》，p.168。

<sup>24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第 235 經，p.749 上 10-11。

<sup>250</sup> 星雲大師：「以無我等相的般若慧觀，行遊化度眾的菩薩事業，尊重一切凡夫有如來藏，有金剛寶，心離能度所度的高下妄相，即如大地無怨親遠近的分別，無愛憎是非的揀擇，但盡凡夫心，平等如佛德。」（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58。）



無人我（顯正）。「無我」是弘法者不可或缺的內證，星雲大師對於如何「自我本土化」，有著如下深刻的闡釋：

《金剛經》說，人要放下執著，去除四相。惟有無相，才能如虛空一般無所不相，達到真空生妙有的境地。古德亦云：「君子不器。」惟其不器，所以能隨緣任運，肩挑一切重任。走訪世界各地，非佛教徒總喜歡問我如何能得到感應，我覺得：「做什麼，像什麼」，就是一種感應。<sup>251</sup>

可見，星雲大師所言「做什麼，像什麼」的感應，是透過《金剛經》「無住四相」的融通，而能於世界各地弘法做個融入本土化的「地球人」。不住相的修行「做什麼，像什麼」，其實是不分老少、貴賤、職業，人人皆應學習的課題，也是我們做人處事不可輕忽的原則，於職場，老闆與員工各司其職，盡己本位；於校園，師長要履行指導學生的職責，學生要尊重師長、按時交作業、不遲到早退；於家庭，父母養育兒女，子女也要孝養父母，夫妻彼此和睦……，無論何種身分，或身兼數職，「做什麼，像什麼」都是盡己本分的體現，若心存執著，固執己見、本位主義，是絕對看不到對方，如同身為父母看不到子女，如何發揮慈愛；身為師長看不到學生，如何為其「傳道、授業、解惑」。如是等等，自然「做什麼皆不像什麼」。因此星雲大師一生則以「做個和尚就要像個和尚」自許，如他秉持「以眾為我」、「以無為有」的精神，實踐他「一輩子做一個和尚」的弘法之道，無論身在何處弘法，面對何種對象，都能以「無我」為進路，成就「無相」而「無所不相」的融通妙用，這可說是他將本經「無所住而生其心」隨緣以任運，所肩挑如來家業，並超越一切語言、國籍、地域、種族之分別，體現平等無國界的般若中道。在弘法的過程中，因為能建立無我的超越，而能破除有我的侷限，因此能「以眾為我」而圓滿六度菩薩行的顯正之道。星雲大師的無我，在超越分別中不只成就了佛教事業，更在人們的心中留下了一份慈悲的溫暖：

佛光山籌備大專佛學夏令營，正愁無錢可用時，我見到一名頭戴斗

---

<sup>251</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3》，p.168。



笠，打著赤腳的老婆婆在炎熱的陽光下拾級而上，即命慈莊前往招呼，沒想到她臨走前留下一個紙包交給慈莊，裡面居然是一疊五萬元的臺幣，讓大家喜出望外。<sup>252</sup>

又如：

多年前，馬來西亞的黎姑也因為我主動照顧她上下坡臺，回國後竟以大筆款項資助佛光山的教育事業。有人見我無求自得，而其他的法師向她化緣卻都不能如願，於是問她為什麼對佛光山情有獨鍾，她答道：「因為星雲大師不會嫌棄一個窮酸模樣的老太婆。」世間事互為因果，懂得設身處地「為信徒添油香」，信徒自然就會想到要為寺院添油香。<sup>253</sup>

真正的無我度生，是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星雲大師不嫌棄窮酸樣的老太婆，是「無我」而「平等」的慈悲，他一心一意為了佛教、為了眾生，不求回報，這種無所求的無相布施，證明星雲大師實踐了《金剛經》的顯正之道是為真佛子，不辱使命而體現了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佛陀在講述《金剛經》時，以布施為例，說明三輪體空、無相布施，能成就虛空般廣大無邊的福德性。如大師所言，世間事互為因果，我想，對於一個出家人而言，在「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的悲願下，無相布施、無我度生之因，若能成為信徒心中的一份溫暖，感得他對三寶的信心，成為了其法身慧命的引航，對行者而言，就是最好的果德。所謂「無我」並非消極的沒有我，許多時候，正因無我，而開拓了自他生命的無限可能。如星雲大師說：

「諸法無我」並不是說沒有了我，而是指世間諸法都是因緣和合而成，沒有一個固定獨立的實體存在。懂得「無我」，能夠放下小我，融入大我，方能擁有更多；體悟「無我」，博得布施成就，分享眾

<sup>252</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6》，p.167。

<sup>253</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6》，p.167-168。

生，就能處處有我。<sup>254</sup>

由此可見，「無我」其實是開拓生命的泉源，放下小我，融入大我，才能開創生命更開闊的世界。如海能納百川，當心中無我，則能涵容萬物，包容一切。《金剛經講話》雖然是星雲大師對《金剛經》的註解書，但它卻是一本自我超越的生命實踐地圖，而星雲大師雖然闡明此經是佛陀為大乘者所說行菩薩道指向的寶典，<sup>255</sup>但是其註解本書的深義，則更著重於大眾能否對經義真實受用。其實，生活中在面對每個境緣的當下，若能時時觀照自己的起心動念，就能逐漸照見自己面對境界第一個生起的念頭，是以「自我」為中心思考，還是以「他人」為優先考量，時時警醒自覺，學習以「無我之大悲」待人處事，成就自己「做什麼，像什麼」，隨緣安住於生活中的每個因緣，自然泯除「以我為中心」的陋習，由顯正而破執，因此星雲大師說，唯有無相，才能如虛空無所不相，達到真空生妙有之境地。

身為凡夫，根深蒂固的我執實可難免，需要由種種觀法，明實相而破除我執，顯發本自具足的清淨佛性，是以破執而顯正；然而，在我們能進一步自我覺察，更應於念念中，透過以他人為第一考量而無我的慈悲心懷，將修行轉化為由顯正而自然無我，才是最根本的由因顯果之正道。最後，星雲大師為勉勵學子，更是強而有力的闡明了吾人應如何實踐「無我度生」的菩提涵養：

菩薩因為修行歷經久遠時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此面對人間的逆境、人事的毀辱，都能忍辱不瞋（破執）。如《金剛經》中的忍辱仙人，當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時，絲毫沒有瞋恨之心。再如《法華經》裏的常不輕菩薩，有人欺侮他、傷害他、侮辱他、謾罵他，他不但不生氣，並且恭敬禮拜說：「我不敢輕視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由於菩薩度眾不求報償，無怨無悔；知恩報恩，不懷怨結；視人如

<sup>254</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3》，p.104。

<sup>25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是佛陀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者說，即是不樂小法，能聽受行持般若大法，並荷擔如來家業，令眾生入佛知見。」（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24。）

佛，怨親平等；自他一如，無我度生，故能精進不懈，入不退轉地

(顯正)。<sup>256</sup>

菩薩唯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因此所行一切是無所求、無怨無悔，在怨親平等中，以無我之大悲度一切眾生，這是菩薩於修行因地上所顯之正道，因此，無論身處十法界流轉的哪一界，<sup>257</sup>都常能在菩薩道上，超絕人我，隨緣說法，如如不動。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談及佛陀五百世作忍辱仙人，為了眾生身心寸寸割裂，都不起一念瞋恨，是由空無智體現菩提行，空有依存，因果儼然。<sup>258</sup>可見，以其修行正因而顯正果。吾人在修因地上，應培養自己正觀因緣、諸法實相的慧眼，進一步學習忍辱仙人、常不輕菩薩的無我精神，在菩提道中，以「大眾第一，自己第二」的悲願，行難行之道，忍難忍之事，面對一切順逆外緣，都能忍辱不瞋，成就「無我度生」菩提行。常不輕菩薩所言，說明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可見，生佛平等、無二無別，當我們透過無我而平等的慈悲觀，站在平等性更寬宏的眼界，以眾生的喜悅為喜悅，以眾生的憂苦為憂苦，才能真正無我而設身處地，站在大眾的角度給予他們在生活上得以落實佛法之資糧。

其實，只要「顯正」自然無所執著要破，而能以「無我度生」之正因，顯「無上菩提」之正果。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提到禪門中的法器，開啟法眼，則能見自本來面目，亦即佛陀在《金剛經》，先以「降伏其心」要吾人先離卻我等諸相，若能離一切相，開顯平等心，心眼淨明，靈光獨耀，本自圓成，何須再向外求呢？<sup>259</sup>無我，才能平等，期許菩提道上的諸佛子，都能如是自我惕勵，以菩提心之基礎，真正透過「無我度生」而顯正，荷擔如來家業。下一節將對平等心以顯正道，如何因法性平等的融通無礙而普濟群倫，做詳細的闡述。

<sup>256</sup> 星雲大師 2008 年 10 月 4 日於高雄佛光山寺，國際佛光會第十二次世界會員代表大會，講授「菩薩與義工」時所述，星雲大師：〈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p.254-255。

<sup>257</sup> 星雲大師在《人間佛教佛陀本懷》提出人間佛教對輪迴的觀點：「人間佛教對於輪迴的看法是無限的未來。今後人間佛教不說『六道輪迴』，在形象上，聖凡不要那麼有界限的分開，既然人人是佛，何必分那麼多種類，我們稱為『十法界流轉』。這就是人間佛教的主張。」（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17。）

<sup>258</sup> 星雲大師：「三世諸佛的三身四智，皆由悲心開發。佛陀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為眾生捨骨髓付頭目。身心寸寸割截，不起瞋恨之念，由空無智行菩薩業，空有依存，因果儼然。」（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82。）

<sup>259</sup> 星雲大師：「佛陀以降伏其心，要先離我等諸相，離卻一切相，心即平等，心眼淨明，靈光獨耀，本自圓成，何勞向外求玄？就像禪門中的法器，啟開法眼，會見本來面目，所作的悟道詩，又稱『投機偈』，可作為吾人理解『應無所住』時，當下的見性悟境。」（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54。）

## 第二節 以平等心行正道

上一節提到，「發菩提心」是真正能肩負起利生事業、荷擔如來家業的根本，在當時傳統而閉塞的佛教時代背景下，星雲大師特別提出，不要只忙著自了，甘願作焦芽敗種，使佛教不斷遭受打擊和災難。其弘法，由此發展超越有而破執，利生而顯正的弘法事業。

在他指陳「菩提心就是要有『入世』的精神，還要有『出世』的思想」，以及他以「無我度生」作為人間佛教的弘法根本，都是為了超越當時整個佛教執著於傳統的弘法方式，因為一旦執著於法，就會被「法」所拘泥，而不能方便善巧、權衡變通。而這個「法」，它之所以能夠令行者權衡變通，在千變萬化的弘法事相中，又能不失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可說是基於它有著平等而中道的理體，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法平等性，皆同一相，所謂無相，是一平等無二無別。」<sup>260</sup>

若能正觀萬法的平等法性無二無別，以平等心的具足自然不生二元分別之揀擇，如此在一切現象的生滅變化中，何以在「我」對「我所」緣的一切境相妄生各種不平等的思想見解？故知，透過般若正觀而顯正，是超越妄想分別不可或缺的條件。其實，從楊惠南對本經詮釋與流傳的研究中，說明了六祖惠能的思想富有佛性色彩，<sup>261</sup>而《大般涅槃經》亦有「中道佛性」的言說；<sup>262</sup>熊貴平則以釋迦佛與心性佛的佛性思想作為他對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內涵的詮釋，<sup>263</sup>由上可知，星雲大師既是一脈相承遠溯於佛陀，他在《金剛經講話》「顯正」的闡述，是富有佛性思想，即如星雲大師對於人人本自具足無有缺漏的平等真如中，提到：

佛陀以平等本體，直示吾人應不生高下的妄想執著，自尊自重，返

求一個與諸佛平等無二的真如自性。<sup>264</sup>

心能平等，自然無有勝劣、高下妄想之分，所謂生佛平等，星雲大師闡明人人應反求諸己，

<sup>260</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96 卷，《大正藏》第 6 冊，第 220 經，p.1053 中 6-8。

<sup>261</sup> 參閱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p.198-200。

<sup>262</sup> 《大般涅槃經》第 35 卷：「眾生佛性非內六入、非外六入，內外合故，名為中道。是故如來宣說佛性即是中道，非內、非外，故名中道。」《大正藏》第 12 冊，第 374 經，p.572 上 4-6。

<sup>263</sup> 熊貴平：《釋迦佛與心性佛—星雲大師重構《金剛經》的內在理據》，p.524。

<sup>264</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3。



本來具足與佛無二無別的真如自性，實應當自尊自重，善護般若清淨心。反之，不在本自具足的般若清淨心上用功，反倒一味向外渴求善法，在一切生滅遷流的境相中，若住著於一切二元分別的對待立場與其思想見解，種種以「我」對「我所」緣的境相產生不平等的心理，是人們不求自心，妄求外境而不得自在解脫的主因。如《往生淨土懺願儀》云：「於平等法中，而起分別；於清淨心中，而生染著，以是顛倒，五欲因緣，生死循環。」<sup>265</sup>於平等性中起分別，於清淨心中妄生染著，如此顛倒都是人們不懂得自尊自重反求自性平等的真如，迷真逐妄、背覺合塵，以妄求有個解脫之法可以外得的心態，迷於本來無失，生佛平等的自性般若。

由上可知，事事反求諸己，念念回歸自性，保任平等清淨心，豈不是修學佛法者，實踐信仰之正道的根本嗎？而對於行者而言，體達法性平等，生佛無二，自然是菩薩道中體現無有偏頗的中道行不可或缺的內證。然而，星雲大師勸勉吾人要能自尊自重，反求自性不假外求的苦口婆心，可說是基於人們無法體達平等理，而自我妄生煩惱之外，亦為衍生社會紛擾的因素。如星雲大師指出世間種種紛擾不安的現象，都是來自人們「不平等」的心理，其云：

平等是佛教最殊勝的教義之一。這個世界之所以紛擾不安，不外是因為男女不平等、種族不平等、智愚不平等、老少不平等、貧富不平等、權勢不平等……佛陀曾說：「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外在的世界或許有諸多不平等的地方，但是我們內在的佛性卻是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如果人人都能從根本上認識眾生平等的真諦，以平等心來接引十方，則世界和平將指日可待。<sup>266</sup>

誠如星雲大師所言，「平等」是佛教最殊勝的教義之一，在佛陀「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的宣言中，顯見「平等」是一切事相背後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的根本理體。行者若能從根本上認識眾生平等，並以平等心接引十方眾生，在生佛平等的理體中，何來的男女、種族之分，智愚、老少之別，於理體而言不過都是世間生滅假合的幻象，如《宗鏡錄》所言：「眾生妄情，

<sup>265</sup> 《往生淨土懺願儀》，《大正藏》第47冊，第1984經，p.493中25-27。

<sup>266</sup> 星雲大師講授「佛光會員四句偈的意義」時所述。星雲大師：〈講演集10人間與實踐〉，《星雲大師全集113·講演集10》，p.128。



於平等法中，自生差別，向無二相處強立多端，猶若畫師邈成高下之相狀；或如金匠，鍛出大小之器形，萬法體常虛，但唯自心變。」<sup>267</sup>法性平等，無論是畫師所描繪的影像，或金匠所鍛造的器形，都是由心所現，再多的差別相，於法性平等而顯的理體仍然是一。唯眾生不懂得反求自心，念念向外貪求，反倒妄生無明，於無二處強立分別，殊不知對世間一切差別相的分別，不過是唯心自變，自苦惱而已。而這些偏執的分別，卻是導致社會、群體、人際對立而衝突的根本。足見，了解一切現象的平等性，能超越肉眼對現相所知的侷限，故以「平等」而能實踐不偏頗的顯正之道。因此在佛教的弘傳上，星雲大師特別強調「平等心」的實踐：

四眾不能平等，就是不合乎佛法。當初，佛陀在菩提樹下成道的時候，發出宣言：「大地眾生皆有佛性」，並且提出「四姓出家，同為釋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的說法，就是在說明眾生平等的道理；不但佛和佛平等，所有眾生也都與佛平等。可是為什麼在佛法流傳開來之後，四眾弟子之中，卻反而把比丘定於第一位，比丘尼不能與之同等？甚至凡事只有出家人優先，在家眾幾乎沒有給予護教弘法的立場和空間呢？<sup>268</sup>

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星雲大師認為佛陀提倡「四姓出家，同為釋子」不只是闡述眾生平等，亦為生佛平等之理。如此為世間帶來和平的真理，何以在佛法廣為流傳以後，四眾之間卻反而產生了高低上下等分別？星雲大師所言，無非是闡述行者應當體達同體共生、生佛一如的平等理，在明白無二無別的平等法性中自然建立無有分別的度生，以平等心正顯菩薩道無有偏頗之中道行。因此大師認為，行者在菩薩道實踐過程中，對於男眾身分高於女眾，或是自己身為出家人是高於在家眾，如此之類「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不平等思想，是萬萬不可有。體會佛陀「種族平等」的真理名言，不只是人們思想觀念獲得自在解脫所應體

<sup>267</sup> 《宗鏡錄》第11卷，《大正藏》第48冊，第2016經，p.478下26-29。

<sup>268</sup> 星雲大師：〈百年佛緣 11 行佛篇 1〉，《星雲大師全集 221·傳記 16》，p.16-17。

悟的，更為行者實踐菩薩道應具備「無有偏頗」的思想與見解。<sup>269</sup>

星雲大師站在佛法整體弘傳的角度所闡述的言論，可說是為了警醒弘法者們，應如實體達佛陀生佛平等，法無高下之理，透過平等心的實踐，在兩千五百年後的佛法弘傳依然能貫徹佛陀無分別而化世的精神，以無分別心超越僧信、男女不平等的分別對待，普濟一切眾生，齊心成就人間淨土，真正體現以平等心實踐菩提行涵養之正道。

繼上一章對於人們深深妄執諸法，是以「破法執」作為行者除滅四相，以達度生的圓融無礙。在「我、法」二空的平等心體現下，自然不生分別與偏執，又何須再以性空之理來破執有的偏見。因此這一節「以平等心顯正道」更是站在眾生與佛無二無別、不一不異、不增不減的中道實相、佛性思想，作論述。進以融通無礙之平等法普濟群生，成就「妙因善果」。

## 一、「法性平等」的融通無礙

「平等」是法的特質，無有高低、勝劣等種種二元分別與偏執，無論諸佛賢聖或是凡夫闡提，都有個與諸佛平等無二的真如自性，只不過眾生被無明、煩惱所障蔽，而諸佛則是破除無明證得法性平等的理體。因此，在本書第二十三分中，星雲大師針對「法的平等」有以下論述：

何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即為「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諸佛賢聖，凡夫闡提，個個於真如自性之法，在聖不增，處凡不減，故曰平等，既是平等，又何有高下的差別？<sup>270</sup>

上述所言「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可說是直接闡明了「生佛平等」無二無別的特質，在平等之理下，世間種種男女、老少、貧富、貴賤、高低、美醜等現象的差異，不過是因緣假合的幻

<sup>269</sup> 星雲大師：「許多優秀女性，至今都還有他們為法、為道、為社會、為國家的奉獻精神，我們怎能還繼續生存在過去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落伍的觀念裡呢？我們實在要體會佛陀說種族平等的真理名言，千萬不可違背佛意。所以，當我們看到佛教裡，還有貢高我慢的出家人，認為自己高於在家眾，或是男眾高於女眾這種不平等思想，我認為這都是落伍、醜陋，是不可以存在的言行思想了。」（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p.328。）

<sup>27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3。

相。然而人們不認識自性而不斷無明妄分別，無法正確認識世間生滅幻化不實的真理，殊不知在攀緣而不斷追求榮華富貴、英俊貌美、名聞利養、口腹之欲、安逸恬適等生活中，障蔽了自性真如，導致在各種所緣的境相中不斷的分別、執著，煩惱不已，因此才有前文破我執以顯正道的種種言說。

故知，在信仰的過程中，若能體達自己與佛本質上是無有分別的，自然不再向外苦苦追尋「佛之所在」、「果證之可得」，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云：「佛陀以平等本體，直示吾人應不生高下的妄想執著，自尊自重，返求一個與諸佛平等無二的真如自性。」<sup>271</sup>若能回歸自性清淨而度化自性眾生，才是真正不負諸佛如來苦口婆心的言教，也才能真正啟動本自具足的佛性，這可說是以平等性正顯不假外求而本自具足的佛性；在化世利人中，亦透過法性平等的融通無礙，在弘法方式中，任運一切法，而不被其差別相所迷惑，因此，行者以平等心實踐融通無礙的菩提涵養，是為體現平等心之弘法正道。那麼吾人究竟如何能見自平等法性，體達生佛平等，無二無別的真理，星雲大師指出：

以無所住心的空觀，行菩薩一切善業諸行，行善不著善法相，才是真正具足善法行。我們在布施行善，要做到三輪體空，四相淨除，必須先不斷修正法善法，對治邪念惡心，降伏妄想後，心清淨故，起觀照般若，知我等四相，無有真實；諸佛色相，闡提眾生，有相皆妄。由觀照明實相，才能心平等，知無上菩提本無高下。<sup>272</sup>

行者在世間種種差別相中應離相無住而修一切善法，這種能超越現象界一切幻化因緣之繫縛的關鍵，不可少的是人們對般若性空離於二邊的「中道」之體證，以「離相無住」的般若中道，作為人們在面對一切外境生滅變化時，能夠心安自在的法藥。星雲大師指出，「由觀照明實相，心才能平等」，如第二章曾提到，透過文字般若的基礎，在「四依止」的揀擇、審度，深入思維、觀察法義後，體悟佛法妙諦的觀照般若；立基於聞、思二慧之基礎，發起與定心相應之觀慧，並透過聞思修而成就能所不二，得以令人解脫煩惱的般若實相慧。人們若能以

<sup>27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3。

<sup>27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5。

此次第行持般若，即能了知諸法平等無有差別之理體。總括來說，透過離相無住的般若空慧，能令人們從經典的文字般若到觀照般若，進而體達實相般若，而「離相無住」必然不執著，無所住，自然顯發與佛無二本有的清淨心，如此，還有什麼所要破除的客體。我們在群體生活中，經常要面對人際互動之課題，或眼神，或言語，對於所在乎的人，任何一個因緣，都有可能成為自己耿耿於懷、抑鬱寡歡，或心花怒放、喜形於色的關鍵，但其實這都是心不平等，而導致自己隨著遷流變化、生滅緣起的世間，「著萬種相，生萬種心」，如六祖惠能大師體悟「何其自性能生萬法」，筆者在一天夜裡深深思惟著這句話，自覺本有一顆能生萬法的心，卻以著相因緣，任憑此心生萬種煩惱，再尋覓萬種法藥解心中之毒，才發現，何其庸人自擾。能離相無住，必然不著相，可見，離相無住的般若空慧，是更早於心造作煩惱意業之前，煩惱不生自然顯發清淨本心而不著妄相，如此，還有什麼執著可破呢。這或可說是本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所闡明的真義，如星雲大師說：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就是佛性、佛心，就是「實性」，真實的自性，也就是「真如佛性」。能夠安住身心，就不會被別人的一個眼神傷害，被別人的一句話利誘，乃至被貧富寵辱毀譽動搖了初衷，所以，想要找到安身立命的所在，要先能夠「無住生活」。<sup>273</sup>

能夠離一切相自我安住，則能無所執著於他人的眼神、話語等傷害，由此空慧所生觀照般若，是能顯發與諸佛無二無別的真如自性。其實，一切外境，不過是世間因緣和合生滅緣起、稍縱即逝之妄相，煩惱則是緣聚於其妄與個己著相而主觀的假想，究竟什麼是煩惱？《宗鏡錄》云：「境實不遷，唯心妄動，可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矣。」<sup>274</sup>境是中性，是心妄動；心不動，一切生滅不過如水上泡，待它緣滅，復還止水。如果我們無法體察自己的喜怒哀樂是建構於外在各種因緣，則將隨波逐流，而我們「親眼所見」的外在因緣，不過是自己片面所見的主觀認知，若能曉了世間一切現象生滅不實的理體，並如實從萬象中體察、觀照諸法實相的不生不滅，是法性平等，是能顯萬法的心造作了人人各有千秋的分別想。在緣對境界之同時，

<sup>273</sup> 星雲大師：《成就的秘訣：金剛經》，p.153。

<sup>274</sup> 《宗鏡錄》第33卷，《大正藏》第48冊，第2016經，p.608中5-6。



若能如是觀，則能逐漸成就「離相無住」的體認，離相則無有分別，當下平等，如如不動。即如星雲大師所言，「由觀照明實相，才能心平等。」其實，以般若正觀諸法就是「立」，從而離相無住就是「破」，進而體達平等是為「顯正」之道。可見，立中有破，破中顯立，彼此含容，破立一際，是不二的平等。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說：「當滅去色聲一切戲論，止靜根塵緣境，契入真如平等之性，才能與佛心意相通。」<sup>275</sup>所謂色聲，不過生滅幻化之相，執著聲色而心妄動，豈不是一場戲論。行者透過不為外境所動的平等心，無論在弘法過程中遭遇何種境相，都能無所動搖修諸善法，滅諸戲論，行一切度生之事，在法性平等融通無礙的體現下，無有分別地攝受一切眾生，才是真正與佛心意相通的法行者，這可說是以平等心顯正道的體現。「平等」的重要由此可知，因此，星雲大師指出：

「是法平等」此句經文，乃如來畫龍點睛，要吾人不再困於淺灘，  
凌霄直上，飛龍在天，騰運自如。吾人解般若之法義，即能住心無  
住，彰顯般若之功用，深信般若平等之體，於諸相諸法，心無高下  
尊卑，即一念證入諸佛之無上菩提之法。<sup>276</sup>

由上可知，星雲大師認為人們深解般若平等之法，自然不落一切分別對待，深信般若的平等法性，便於世間一切現象，小至你我的分別、苦樂的覺受，大至眾生與諸佛、凡夫與聖賢，不生高低、勝劣等分別，由此體達諸佛無上菩提。而在行者無明煩惱叢生的修行因地上，若真要能心無高下尊卑，不落於任何二元分別對立的偏執，就要能體達般若平等的深意，即能於生活一切差別相無所住著，彰顯般若之功用。

「法性平等」的言說，之所以重要，一方面是人們執著諸法實有，而不能透視一切差別相背後不二的真如本體，行者於此「法執」障礙佛法的弘傳，故以「法性平等」以正其有所偏頗的法執。二是源於人們對外不斷追尋諸佛之所在，果位的可證可得，由此以「生佛平等」之言說以正其妄分別，吾人應當如實了知「諸佛，是已覺悟的眾生；眾生，是未覺悟的佛」，透過法性平等的理解，自然消泯如上執持二邊的對待法，而應將對外在的追求，轉化為自性

<sup>27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14。

<sup>27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5-416。



的探尋，相信終有一天，必能相應與諸佛菩薩不二的心鑰。由此可見，星雲大師常以「我是佛」鼓勵僧信二眾要能如是自信，是有著一番深意的。

## 二、「普濟群生」的平等實踐

普濟一切眾生，最需要的是無分別的平等正觀，人人本具佛性，有所差別的是人們生生世世累造的業果呈顯於外的相貌，內在的佛性是人人等無差別；然而凡夫著萬種差別相，生萬種差別心，造作不平等的業因，除了組成不平等之業果，更成為行者實踐「眾生無邊誓願度」之弘願的障礙。若能在各種差別相不為所動地見其來面目，不可少的則是離相無住的般若正觀。《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277</sup>如經中言，星雲大師告訴我們：「平等、沒有高下分別的法，才名為『無上正等正覺』。只要眾生不執著於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的妄想分別，去修持一切善法，那麼即可悟得無上正等正覺。」<sup>278</sup>由此可知，無住於四相而修一切善法，是以「般若空慧」為前導，才能圓滿菩提。本書中提到：

以般若智光，廣修一切善法，行菩薩布施事業，泯除身相高下，地位尊卑，才能圓滿無上正等正覺。<sup>279</sup>

星雲大師所言，闡明了行者應以「中道」不二的立場實踐利益一切有情的度生，於個人，能真正在菩提道上得以圓滿；於眾生，發廣大平等心普門大開才能廣攝一切有情。論其關鍵，是以清淨佛性、般若智慧的顯發，在無分別的不二中道，自然無有偏執而能提起廣修一切善、行一切利益眾生的慈心悲願，真正落實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由此可知，行者若真要能實踐《金剛經》菩薩道不捨一眾生的慈悲心懷，必然要透過般若空慧顯發的平等無二，而普濟一切眾生，足見「平等心」的顯正之道，實乃落實菩薩行的實踐。

<sup>27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51下24-27。

<sup>278</sup> 星雲大師：《成就的秘訣：金剛經》，p.246-247。

<sup>27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9。

《金剛經》闡述法性平等之理，可說是希望人們能徹見其實自己本來就具足與佛同等無二的真如，絲毫無須苦苦向外探尋，正如六祖惠能大師所告訴我們的：「菩提只向心覓，何勞向外求玄。」<sup>280</sup>一切盡在本心，怎能由外境覓得菩提？我們應當於自心多下功夫才是。前章的破執，是佛陀欲令行者回歸自心而能無有偏頗行菩薩道所闡述的方法，是從「果」上破，以彰顯最初本來的清淨，這其實是不得已的辦法。如演培法師提到，佛陀因眾生情執深重才不得已於靈山會上講述金剛般若，<sup>281</sup>若眾生有能力能見自本來無失的清淨自性，種植般若妙因，怎麼還需要藉金剛之筏度煩惱流。因此，吾人在理解佛陀深意之後，更應直探自性本源，自然離一切相而無所住，執著之心自然不破而破，一切煩惱自然不離而離。

佛陀在證悟時言：「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只因妄想顛倒，不能證得。」可見顛倒妄想是令人們迷失的主因，佛陀喊出此宣言，無非是希望廣大無邊的眾生，能不再心外求法，妄生分別，星雲大師認為，佛陀聲明「眾生平等」的宣言，是真正為世間帶來無限光明與希望，然而，他也感嘆：

古今能真正實踐「平等」教義者能有幾人？多少年來，由於佛教徒墨守成規，以致於佛教的發展也受到了限制。<sup>282</sup>

星雲大師此番話更是闡明了他殷重、迫切地認為，佛教弘法者的墨守成規，是一種法執，是導致佛教無法因應時代自我更新，更是導致衰微的根本，當即需要改革，而這個改革的方針，無有疑義的是必須要立基於「法性平等」之核心。星雲大師認為，在佛教裡，唯有「平等」，互相尊重、包容，才是佛法，無論在何部經何部論，皆是主張眾生平等，何以吾人要曲解佛法。<sup>283</sup>如《大方廣佛華嚴經》所言：「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同等。」

<sup>280</sup>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48冊，第2008經，p.352下6。

<sup>281</sup> 演培法師：「由於眾生的情執太深，不是執著這個，就是執著那個，佛陀逼不得已，乃於般若會上，以四處十六會，特別廣談般若，詳闡畢竟性空，以蕩滌眾生的情執，令悟證諸法的空性。」（演培法師：《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記》，p.350。）。

<sup>282</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3》，p.217。

<sup>283</sup> 星雲大師2001年4月19日於南非約堡杉騰飯店會議中心，國際佛光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談論「人間與生活」時提到：「當初佛陀提倡一切眾生平等，現在我們倡導『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凡是有人提倡女性至尊至上，或是心存男性優越感、大男人主義者，都是有違佛法。『眾生平等』——這是佛法的真諦，不由我們違背佛法，各自另彈別調。……佛法要現代化，必須從我們自己的思想現代化，從我們的制度現代化。其實，佛教裡不管哪一本經、哪一部論，都是主張眾生平等，人人都能成佛，為什麼我們要曲解佛法呢？」（星

284，又言：「一切眾生平等；一切法平等。」<sup>285</sup>；《妙法蓮華經》亦云：「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恒為一切，平等說法。」<sup>286</sup>；在《長阿含經》有一段話：「捨平等道，入於邪見。」<sup>287</sup>依以上經證，星雲大師強調佛法就是一個平等法，若「沒有平等，就沒有佛法」，因此，不能尊重平等的人，是為外道。<sup>288</sup>

星雲大師所言，再再警醒了行者，要真正以「平等」落實於佛法的弘傳，若沒有將平等的思想加以實踐，是否意味著佛法真義，將於吾人手中失傳，所謂「衣鉢傳承」，其衣鉢所顯的不過是物質之事相，根本理體實為背後傳法的精神。從星雲大師之言可理解，「平等法」的實踐與否，決定了行者是否能真正荷擔如來家業、續佛慧命、弘傳正法，因此，佛教的弘傳可說是在不落怨親分別的平等中，得以顯菩薩道實踐之正行；反之，只要一落偏頗則有失其正，行者應常自我警惕、自省。

法性平等的落實對於佛法弘傳的重要性由上可知，那麼星雲大師是如何將《金剛經》所顯的平等之理，透過廣大平等心的發起，體現無有偏頗而普濟的實踐呢？他說：

在佛教的僧團裡，男眾、女眾要平等，出家眾、在家眾要平等；唯有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包容，這才是佛法。當初佛陀提倡一切眾生平等，現在我們倡導「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凡是有人提倡女性至尊至上，或是心存男性優越感、大男人主義者，都是有違佛法。<sup>289</sup>

「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的體現，是人間佛教對平等法的實踐，在四眾、僧

---

雲大師：〈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p.145。）

<sup>28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9 卷，《大正藏》第 9 冊，第 278 經，p.452 下 7。

<sup>28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37 卷，《大正藏》第 9 冊，第 278 經，p.636 上 6-7。

<sup>286</sup> 《妙法蓮華經》第 3 卷，《大正藏》第 9 冊，第 262 經，p.20 上 13-15。

<sup>287</sup> 《長阿含經》第 12 卷，《大正藏》第 1 冊，第 1 經，p.73 上 20。

<sup>288</sup> 星雲大師 2001 年 4 月 19 日於南非約堡杉騰飯店會議中心，國際佛光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談論「人間與生活」時提到：「佛教主張『生佛平等、事理平等、自他平等、空有平等』，佛法就是一個平等法，沒有平等，就沒有佛法，所以不能尊重平等的，都是外道。」（星雲大師：〈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p.144-145。）

<sup>289</sup> 星雲大師 2001 年 4 月 19 日於南非約堡杉騰飯店會議中心，國際佛光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談論「人間與生活」時所述。星雲大師：〈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p.145。

信、男女平等中，將一切弘法事相的本質回歸清淨平等的法性，彼此相互尊重、包容，回歸佛陀提倡眾生平等、四姓出家同稱釋氏，體現生佛平等無二無別的慈悲心懷，上述所言，可說是為星雲大師對行者實踐平等法，以回歸佛陀示教利喜之根本精神的諄諄叮嚀。其實，四眾、僧信、男女是一如的，只是透過人人各自不同的因緣，展現在世間身分、職業選擇不同的差別，若心平等（顯正），則唯見差別而不落分別（破執）。可見，心平等的同時，自然不落分別；不落分別的同時，則顯平等之正道，是謂「破立一際，遮照同時」。而若更進一步的從實踐面來講，對於星雲大師平等法於人間佛教弘法的落實，可藉其於國際佛光會所推行的「僧信平等」略窺一二，其云：

在佛教界，一般在家信徒縱使學佛幾十年，儘管他的學問、道德、佛法足以為人師表，但他永遠都是三寶「弟子」，從來不敢以「老師」自居。為了提倡「僧信平等」，國際佛光會的章程裡就規定，在家信徒可以做檀講師、檀教師，唯有讓在家眾參與傳教的行列，授給他們傳教的權利，佛法才能普遍弘傳。試想，全台灣總共只不過才有幾千個出家眾，如果每一個鄉鎮由一人主持，也不夠分配；假如能把全台灣的信徒，乃至全世界幾億的信徒，都能提升做老師，都能到全世界弘法，「佛化全球」必然有望，必然有成功的一天。<sup>290</sup>

星雲大師組織「國際佛光會」，讓弘法不再只侷限於出家人，更在平等性中凝聚在家信徒的力量，以「檀講師」的制度，鼓勵信眾由弟子升級為老師。從中可看見僧信二眾齊心弘揚人間佛教，是以人格的尊重，真正實踐「僧信平等」，在法性平等的真理中，讓信仰實踐超越事相上「弟子」與「老師」的分別假名，令有德之人不落於僧信、男女等外相差異的偏頗，真正以平等不二的實踐，令人人都能有機會參與弘法傳教的行列，讓全世界的信徒，都能由弟子昇華為講師到全世界弘法。如同佛陀提倡「人人皆有佛性」、「生佛平等」，亦即《華嚴經》云：

---

<sup>290</sup> 星雲大師 2001 年 4 月 19 日於南非約堡杉騰飯店會議中心，國際佛光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談論「人間與生活」時所述。星雲大師：〈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p.145-146。



「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sup>291</sup>而既然眾生與佛無二無別，本來無二，何須再冠上「平等」之名？

對於一般認為在家眾低於出家眾一截，認為白衣不能上座，而星雲大師卻反其道而行，為了讓四眾弟子皆能平等，這可說是真正體現法無高下，超越二元對立，而建立更開闊圓滿的教團組織，這不只是於平等法上授給他們傳教的權利，於其制度下，更是為廣闊而積極地在僧信二眾為教的團結，藉由每位弘法者不同的人事因緣，讓佛法透過多元、廣泛的角度融入人間生活，使得真理真正「佛化全球」而普濟一切有情、利益一切眾生，此是以「僧信平等」之落實而正顯佛教平等的核心精神。即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透過三十三應化身，以各種得度因緣接引大眾，其中當然具足「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可顯見「居士身」之弘法相，而其實透過全球佛光會居士各個年齡層、職業、家庭，將佛法傳播至世界每個角落，佛光會的居士弘法制度，其所顯現的正如觀世音菩薩「千手千眼」。然而，雖以萬種人事因緣為所顯之相，其根本都是為了推動人間佛教，將佛法真正落實在人間，讓真理「佛化全球」，藉萬象之幻化因緣，顯平等弘法之正道。三十三應化身，視眾生需求，菩薩應病與藥，其根本都是觀世音菩薩為救拔眾生，離煩惱苦厄，尋聲救苦的悲願。

因此，我們應該關注的，是「正法」的弘傳與否，是眾生的受用與否，並非萬種人事因緣的幻化。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我們學習佛法是平等無有偏頗的中道，不應以分別心視之，否則所學皆為對待法，一旦落入分別即成戲論。若離相無住，必能體達法性平等，才能實踐普濟群生之平等，不只成為眾生的千手千眼，也成為自己「破我法二執、捨分別心」的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亦即星雲大師所言，佛教是大眾性格的佛教，而佛光會員具足「普及」的特性，如觀音菩薩以「普門示現」接引眾生，<sup>292</sup>這可說是大師創立國際佛光會，實踐「僧信平等」的思想之一，即他在日記中談論關於「平等的慈悲」，闡明觀音菩薩是行者度生的榜

<sup>29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10卷，《大正藏》第9冊，第278經，p.465下29。

<sup>292</sup> 星雲大師在講授「佛光會的性格」時提到：「國際佛光會具足普及的特性。佛教是一個具有大眾性格的宗教，像觀音菩薩以『普門示現』來接引眾生。」（星雲大師：〈講演集10人間與實踐〉，《星雲大師全集113·講演集10》，p.153。



樣，因此大師在人間佛教的實踐，更是透過學習觀音菩薩的慈悲應化，將佛法普門示現於各國，他說：

觀世音菩薩三十三應化身以及普門示現、度化眾生的事蹟實在是我們的榜樣。為了推動人間佛教，我一直努力地學習觀世音菩薩的應化神通：我常常一下子飛到歐洲，一下子又在美洲，等一會兒又前往澳洲；為了接引外籍人士，我到天主教、基督教的國家弘法，為了度化海外華僑，我又到回教的國家傳教……。事實上，大家都可以來做觀世音菩薩的應化身，像信徒們今天發心在這個道場的殿堂服務，下次又積極地參與其他寺院的活動，這就是佛陀的法音宣流，諸菩薩的隨緣應化啊！<sup>293</sup>

平等的慈悲，是心無高下，不分別揀擇。如星雲大師在本書指出，我們應以般若智，廣修一切善，行菩薩道（顯正），由此泯除身相高下，地位尊卑（破執），才能圓滿無上正等正覺。<sup>294</sup>其實從上一章談及星雲大師「無我的大悲心懷」可顯見，大師意不在證果，而在利他（顯正），因此，他一心無我（破執），而能以般若為導實踐平等，打破人心對一切生滅假合外相的分別，消泯行者弘法方式的「墨守成規」，透過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體現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示教利喜的平等實踐。其實，星雲大師在各國的隨緣應化，恰如他在周遊世界弘法的每一站，不斷在各國本土化，放下我是「什麼人」的執著，真正將觀音菩薩三十三應化身的感應融入世界各國、各地信仰，透過「無我而平等」的慈悲，將佛教「普門大開」的精神，真正化為人間菩提行的顯正之道；而他透過國際佛光會檀講師、檀教師的「居士弘法」制度，讓人人能從「弟子」成為「老師」，則是星雲大師體達法性而真正讓弘法的實踐在「僧信平等」中，以居士身的普門示現，將真理佛化全球，是佛子不辱使命而如實奉行佛陀以平等心示教利喜的根本精神。上述所言，是星雲大師於各國弘法「普門大開」的思想實踐，而他開

<sup>293</sup> 星雲大師：〈星雲日記 14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星雲大師全集 267·日記 16》，p.132。

<sup>294</sup> 星雲大師：「我們以般若智光，廣修一切善法，行菩薩布施事業，泯除身相高下，地位尊卑，才能得以圓滿無上正等正覺。」（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9。）

創佛光山，實踐人間佛教，亦是平等接引一切眾生，因為他認為佛法本來就是「普門大開」，其云：

佛門本來就是「普門大開」，納受一切眾生，關心、往來、給予佛法，哪裡會分男女、身分、職業、大小，只要想來了解的，我們都歡迎他們來佛光山。<sup>295</sup>

普門大開，平等無分別地接受一切眾生，無論男女、身分或職業，一律平等視之，就如同佛光山殿堂的建設，是沒有「門檻」的，也就是希望佛法傳揚能夠普門大開，今日，無論是方便來寺院禮佛拜佛的信徒，或是行動有所不方便的信徒，透過沒有「門檻」都不成障礙；就如同佛法，為了讓人人都能夠受益，縱然有八萬四千法門，又法門各異，但法法都是為了讓眾生都能夠進趣菩提而開演的各種相應於眾生之法門，即所謂「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普門大開的弘法是體現佛法「平等」，不分別對象而能普濟群生，故知，普門大開而平等的弘法體現，是透過離相無住的般若觀，正顯菩薩道不捨一眾生的慈悲心懷。即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所言：「吾人解般若之法義，即能住心無住，彰顯般若之功用，深信般若平等之體，於諸相諸法，心無高下尊卑，即一念證入諸佛之無上菩提之法。」<sup>296</sup>在法性平等中，星雲大師無所住於生滅緣起的世間，及其萬法所顯而幻有的一切差別相，不落得偏頗，亦無高下尊卑之分別，是體現本經「離相無住」的般若之用。可見，離相無住，則顯平等之正道；而心平等，自然不住離相，是以離相歸於真空，以平等照菩薩道，如此於一念平等中，直入般若無上菩提。

除了上述透過法性平等之理，闡述「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及佛法「普門大開」、「普門示現」的精神之外，亦可從佛陀時代僧團「次第乞食」的制度，了解佛陀如何教導弟子在日常生活，落實平等的實踐。「次第」托鉢乞食，是不揀擇貧富貴賤，一律隨其次第，讓每戶人家都有種福田的機會。亦即《金剛經》經文之首所說：「爾時，世尊食時，著

<sup>295</sup>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p.185。

<sup>29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16。

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sup>297</sup>當時，苦行第一的迦葉尊者，認為富有人家所具足的福田已有許多，因此每每「乞貧不乞富」，做窮人的福田；相反的，解空第一的須菩提尊者，認為窮人家已經三餐難以溫飽，因此每每托鉢總是揀擇「乞富不乞貧」。然而，兩者的極端的行為，總有被佛陀知道的一天：

有一天佛陀特別召集大眾開示道：「乞貧乞富，都是心不均平，佛法應該建立在平等之上，儘管世間充滿了差別對待，但是我們的心要安住在平等法中，在平等法裏才能自受用、他受用。」<sup>298</sup>

「心不均平」，可說是造成社會紛擾的主因，無論世間所顯現象的一切差別為何，如佛陀所言，只要人們能安住於平等法性、安住本自具足與佛無二的真如，自然能遠離一切相，而在平等法中自他受用。「次第乞食」，可說是佛陀令弟子學習「平等」的方式，更是藉此平等的體現，弘法利生、隨緣度眾。由此可見，次第乞食而顯平等之理，不也是彰顯了不捨一眾生而普濟的慈悲嗎？

無論是「僧信平等」無有偏頗的弘法實踐，或是「普門大開」無有分別而總攝諸有情的慈心悲願，可說皆是星雲大師將《金剛經》「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法性平等之理，實踐於人間佛教的「普濟」，落實佛陀在人間社會的慈悲教化；而佛陀時代實踐於日用之中的「次第乞食」，即見平等心的運用是出世與入世調和，於入世的度生是無有執取亦不偏廢的中道。行者在平等心的弘法實踐中，於世間萬相的差異不生顛倒妄想之分別，體解人人本具與諸佛無二無別的佛性，即不生高下尊卑之念想，自能由此證入諸佛的無上菩提。

統而言之，行者在修行因地上理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的真理之後，更重要的是，提起般若「中道」的正思維，以無二分別的「平等」正顯菩薩道實踐之進路。如何做到呢？如星雲大師云：「由觀照明實相，心才能平等」<sup>299</sup>在生滅幻化的世間，一旦著相，心即不平等而有漏，因此我們應培養敏銳的覺察力，在生滅因緣中觀照一切差別相背後平等而如如不

<sup>29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8下21-23。

<sup>298</sup>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7佛陀2〉，《星雲大師全集48·教科書07》，p.273。

<sup>29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5。

動的理體，所謂生滅，緣聚則生，緣散則滅，不生則不滅，一切真空，如如不動；在偏執的思想中，體察主觀而落於偏頗的認知是一切爭端的來源，當以客觀消泯偏頗知見而體達不二中道。透過自我觀照心中的分別對待，才能明白自己如何形構煩惱、障礙菩提心的發起與造作，而在自覺過後，我們更應提起中道不二的平等，在提起的當下，煩惱自然遠離，在法性平等中，體現不二中道之菩提行。而本書序文中，星雲大師指出，他是以《金剛經》作為他和僧信四眾接心的橋樑。從星雲大師信仰實踐之初，到推行人間佛教，進而實踐佛陀於人間生活教化的生命歷程中，更是以此平等法性的體達，真正成為荷擔如來家業，不辱使命的佛子，如其所云：

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講經說法，與煮飯、燒菜供養大眾也是一樣，也就沒怎麼去分別它，而漸漸走上弘法建寺、安僧度眾的道路。<sup>300</sup>

在星雲大師體解「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的實踐中，無有分別任何利生、度生的方式，因為他心存平等，自然不生分別揀擇。對於弘法事相不生任何差別想，無有偏頗的一視同仁，是成就他走上建寺弘法、安僧度眾菩薩道的引航，其破立一際的體現，更多的是「顯正」之落實。足見，對法性平等理解的實踐與融通，是行者實踐弘法利生不可或缺的內證，在人人本具無有缺漏的自心佛性中，透過無所住的般若智，自性顯發無有偏頗的大悲行，在無我及無我所的分別中普濟一切眾生，是為本章節以平等心得以顯正道的闡釋。下一節將對人間佛教透過無我度生的菩薩道實踐及融通無礙的平等法性，如何正顯《金剛經》的人間性，及其所成就的人間淨土，作一詳述。

### 第三節 以人間性顯淨土

透過前文的了解，可知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本著「無我度生」的菩薩思想，在力行推動改革中，以破除過去行者因「法執」而不斷依循舊制、墨守成規，所造成佛教弘傳與發展

<sup>300</sup> 星雲大師：《我不是呬教的和尚》，p.32。



的障礙，在消泯「我、法二執」中，更以強大的菩提行願為佛教過去的閉塞思想做了一番革新。如同《金剛經》闡述菩薩道的實踐，唯有破除我、法、空三執，才可真正不住空、有二邊而行菩薩道，也就是星雲大師警勉行者，要有智水止靜世間的妄相，但不能因此抱玄守無，而成焦芽敗種，更要以悲火之熱力，照亮人間。<sup>301</sup>

因此，他強調人間佛教行者要以「菩提心」為弘法根本，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以「無我」實踐利益一切有情的度生，以「平等心」超越傳統固有的侷限，結合與時俱進的當代弘法；超越出世間的自了，體現入世的菩薩道行，對於有所偏頗的弘法弊病，以不落兩邊的「般若中道」，作為佛光山實踐人間佛教的菩提行，而真正的普濟群倫。正如本書提到：

如來不在相好在慈悲的給予；如來不在神通在智慧的辨別；如來不在靈感在方便的妙用；如來不在廟堂高座，而是在人間處處行化。

302

一句「如來是在人間處處行化」，表明行者若欲荷擔如來家業，必定要能實踐符合「人間性」的弘法，恰如六祖惠能大師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sup>303</sup>佛法雖然貴在不共世俗之般若，但其實佛教更重視人生的幸福安樂，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才是佛教的精神。而人們要能體悟佛法，亦離不開生活中覺悟世間之因緣，如同「破」與「立」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因此，行者上弘下化，自當少不了覺悟世間的體察與人間性的弘法實踐，而慈悲與方便，更是不可或缺的實踐內涵，行者應如是自我期許，做個在人間處處行化不辱使命的真佛子。即如星雲大師闡明：「佛陀出生於人間，以出世的心性，做入世的事業。真正佛子也應當積極進取地從事佛教文化、教育、慈善和弘法的事業，轉娑婆為人間淨土，達到『人間佛法化，佛法人間化』的目標。」<sup>304</sup>以出世的心性，做入世的弘法事業，行者雖然以破除我、法二執為證入般若空慧之基礎，然而更重要是在體達中道的性空般

<sup>301</sup> 星雲大師：「我們學佛人，要有智水止靜世間妄相，但不能抱玄守無，成焦芽敗種，還要以悲火之熱力，照亮人間。」（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9。）

<sup>30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74。

<sup>303</sup>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48冊，第2008經，p.351下9-10。

<sup>304</sup>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5宗派概論〉，《星雲大師全集74·教科書33》，p.7。



若中，泯除對空有、出世與入世的對立，以不著二邊之般若慧，實踐文化、教育、慈善等弘法事業，是以菩提行願而破空執，自然體現人間淨土行的顯正之道。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淨土的建立是必須透過般若的淨化，而般若又從離相無住中來。其實，「娑婆」與「淨土」不過分別假名之幻化，當體不二，唯心分別而已；而般若空慧的應用，是樂著小法的空執，或是不執出世法樂（破執），亦不捨入世弘法之空有相融的中道行（顯正），盡在行者體達性空般若之深淺。而星雲大師他認為，有些過度強調出世，而將眾生棄之不顧的行為，其實是背離了佛教的人間性格。<sup>305</sup>因此他對於行者如何透過佛教的人間性格，實踐人間淨土，有以下深刻的闡述，其云：

必須要契入真心，淨土才能現前。此一淨土，完全是一種關懷人間、注重利他濟世的精神，這是所有大乘經典的依據，即所謂「以出世的思想，作入世的事業」。<sup>306</sup>

又說：

佛教雖然有入世與出世之分，但是它的精神仍然著重在入世，因為佛教的本質具有人間性、生活性。<sup>307</sup>

佛陀為人演說真理妙諦，是以入世行為進路，而開展於世間的弘法；「般若」雖然不共世俗，亦無法離卻生活，是如大師所言，佛教的本質是具有人間性、生活性。而淨土的體現，更是源自於關懷人間、注重利他的濟世精神，從星雲大所言可見，「淨土」的建設，是以人為核心思考，透過出世思想與入世事業的相互融攝，實踐以人為本，中道不二的弘法事業為進路。正所謂「般若為體，方便為用」，在以人為本的核心思考中，以不共世俗之般若空性慧為導向，實踐各種適應當代人心所需的弘法應變之道，於一切方便弘法體現法無定法、融通無礙的方

<sup>305</sup> 星雲大師在提到「如何建設人間佛教」時指出：「今日佛教的某些趨勢已經違背佛陀的本旨。例如：研究學問的人，只重視佛學的玄談，不注重實際的修證；有些人以為佛教只是形式上的吃素拜拜，對於人格道德的增進及日常生活的問題並不重視，缺少對人世間的責任感；有的人一信佛教，就忙著自己修行，不是在山林裡閉關自修，就是在精舍中不問世事，完全失去對社會大眾的關懷。」（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p.203。）

<sup>306</sup>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 3 菩薩行證〉，《星雲大師全集 72·教科書 31》，p.134。

<sup>307</sup>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2 教理 2〉，《星雲大師全集 43·教科書 02》，p.237。

便妙用，足見，佛法的人間性是成就淨土的顯正之道。

本文將透過前文對「無我度生」及「平等法性」的融通，進而探討人間佛教是如何透過「以人為本」的理念，在實相無相中，真正上承佛意為顯正之道。進一步探究人間佛教如何透過《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實踐，體現在方便善巧之弘法度眾，成就出世與入世、傳統與現代融合的人間淨土。

## 一、「以人為本」的佛陀本懷

立基於佛教弘傳的角度而言，所謂「以人為本」顧名思義就是弘法思想或實踐是必須要以「人」為根本考量，而「人間佛教」，可以說是行者必須如實將佛陀的教法落實於人間生活，令大眾能獲得真實受用的教化，如星雲大師說，他提出「人間佛教佛陀本懷」，是欲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透過提倡「人間佛教」能真正把握佛陀的教法與化世之精神，令佛教重新走入人間。他認為，唯有將佛陀的教化徹底落實於生活，令普羅大眾藉由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得以增加人生幸福美滿，如此才是佛陀「降世說法」的本懷。<sup>308</sup>佛陀在人間的教化，是以眾生所需為出發點的考量，是以人為核心思考的實踐。如《妙法蓮華經》指出：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  
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sup>309</sup>

由引文可知，佛陀為能契合眾生根機，引導眾生出離煩惱生死苦，是以人為根本，以眾生所需為考量，透過種種方便善巧、假名建立，引渡各類不同的眾生，在種種度眾方式之變化、說法的不同當中，理體其實無二。同樣的，在兩千五百年後，佛法的弘傳即便有時代背景、地域國界、種族差異、語言風俗、科技發展等差異性，但是站在眾生皆有佛性的根本，及人

<sup>308</sup> 星雲大師：「我們提出『人間佛教佛陀本懷』，就是希望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的本懷，希望透過『人間佛教』的倡導，能夠真正把握佛陀的根本教法與化世的精神，藉此把各種的異說、分歧與不同，通通統合起來，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把佛陀當初的開示、教化，徹底落實在生活裡，讓普羅大眾都能藉由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得以增加人間的幸福與美滿，這才是佛陀『降世說法』的本懷。」（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26-27。）

<sup>309</sup> 《妙法蓮華經》第1卷，《大正藏》第9冊，第262經，p.8上17-21。

生煩惱總不出離貪瞋癡、老病死而言，「苦、集、滅、道」的真理更不會因時間演進而有所差別。亦即星雲大師在本書序文所言：「古今的煩惱形態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有情眾生在面對生老病死，憂悲啼哭的心情是沒有古今人我差別的。」<sup>310</sup>這是星雲大師在本書開宗明義提出的「古今並蓄」之道。因此，無論在弘法事相上，隨時代演變更新有多少變化，弘法的核心，可說都是為了令人們得以解脫生死煩惱，而行者若能於此核心目標，透過般若智的融會，開演一切應機度眾的弘法，可說無一不是佛法的體現。如星雲大師指出：

《金剛經》云：「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維摩經》說：「一切諸法皆是解脫相。」可見佛法不離世法，離開世間諸法，想要尋求解脫之道，無異緣木求魚。所謂：「平常一樣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佛法必須落實在生活上才能顯其功用，生活也必須與佛法相應才能幸福美滿。<sup>311</sup>

星雲大師所言，除了闡明了法性平等之理，亦說明了佛法的實踐與日常生活是密不可分。佛陀教法所闡釋的，是令人們離苦得樂的解脫道，我們應當透過生活的實踐與體察才能如實悟入世間真理實相。一切因緣都是能令人們由迷轉悟的契機，可見佛法與生活是不即不離，不一不異，亦即星雲大師云，離世求解脫如同緣木求魚，而將佛法如實應用於生活，二六時中常相應佛法，才能真正感受到佛法對生命的受用，佛法與人生的密切關係由此可知。為了讓佛法真正體現於人間生活，星雲大師進一步於《人間佛教佛陀本懷》中，云：

走入人間弘揚佛教，是佛陀的心願，在《雜阿含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等亦復解脫人天繩索，汝等當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不須伴行，一一而去。我今亦往鬱鞞羅住處人間遊行。」佛陀不僅鼓勵弟子要積極走入人間弘化，自己更是以身作則，終其一生都在人間傳道、授業，解脫眾

<sup>310</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

<sup>311</sup> 星雲大師在講授「佛光會員的使命」時所述。星雲大師：〈講演集 10 人間與實踐〉，《星雲大師全集 113·講演集 10》，p.169。

生的生死煩惱。

因此，關於中國佛教未來要走上復興的路途，必須要積極走入人間，回歸佛陀的本懷，熱心造福社會，培養與佛教有緣的人才，興辦各級的大、中、小學，這才是佛教復興的要道。<sup>312</sup>

所言一切法都是佛法，星雲大師由此指陳佛法是不離世間法，唯有積極走入人間，方是回歸佛陀本懷，由《雜阿含經》所言可知，行者應當要在人間社會常行饒益世間之事，令大眾皆能得以安樂，才是佛子真正的弘法之道。而星雲大師認為佛陀不只是鼓勵弟子弘法要走入人間，自己更是以身作則，以一生在人間社會傳道、授業，令大眾解惑，作為行者於人間菩提行的顯正之道。其實，從佛陀所言可以看出他何等重視教育，不只透過言教，自己更以身作則在人間處處行化，故知，何以星雲大師如此重視教育，除了因為「教育」才是解決行者最根本的弘法弊病之外，也因為從佛陀的以身作則，可看出佛陀何等重視對弟子的教導，有了出世間的思想，必須真正落實於人間弘法，才是真正落實佛法的實踐者。因此，星雲大師除了表明中國佛教的復興，必須積極入世弘法、造福社會，才能體現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以外，更是重視佛教人才的培養。從小到大的教育，是從幼兒園開始，乃至於各道場所興辦的人間大學，透過大眾對佛法的終身學習，真正令法義深入骨髓，讓真理遍滿人間。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的弘法實踐，除了是透過弘法者有形有相的人間菩提行，亦藉由實相無相之般若，真正令大眾在生活得以受用，是為以人為本的佛法教育在世間的顯正之道。同時亦可見星雲大師如何破除弘法者偏執於空，而缺乏入世的慈心悲懷，強調佛法在人間的顯正，同時亦窺見破執之脈絡，可見其破立一際，遮照同時。正如六祖大師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sup>313</sup>可見，星雲大師一再強調將佛法落實於生活，不只是站在一個弘法者的角度而言其重要性，更是以希望人們能真正獲得佛法的受用而論。

統而言之，佛法的弘傳實是以「人」為根本的考量，而發展各種人心所需、適應當地、當代的弘法度生方式，超越時間與空間而真正實踐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星雲大師藉由推動

<sup>312</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262。

<sup>313</sup>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48冊，第2008經，p.351下9-10。



「人間佛教」積極以出入世調和、傳統與現代融合的精神，改革佛教過去以個人避世清修自居、出世修持重於人間生活等弊端，致力讓佛法弘傳回歸「以人為本」的核心思考，重整如來一代時教，希望當今人間佛教的行者，都能如是實踐，以此體達佛陀化世之精神，做個不辱使命的真佛子，故說「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是為行者真正在實相無相中，上承佛陀教法為顯正之道。在《人間佛教佛陀本懷》一書中，星雲大師提倡「三好四給」是警策人們應積極的「行三好四給」，化真正的「消業」為被動的「祈福」，以達於人間的顯正之道，如文：

我認為「消業」比「祈福」更重要；只要我們大家都能身做好事（就是善）、口說好話（就是真）、心存好念（就是美），內心有了善的力量，自然災消免難、增福減罪，所以人人都要奉行「三好」，並且實踐「四給」。

「四給」就是四無量心，即：「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給人信心」自然不會說話傷人，「給人歡喜」自然會隨喜讚歎，這就是「說好話」（口業淨化）；「給人希望」，別人有挫折，會給予鼓勵、關心、祝福，這就是「存好心」（意業淨化）；「給人方便」，行事自然不會官僚而主動助人，這就是「做好事」（身業淨化），所以「三好」、「四給」都是人間佛教的思想原則。<sup>314</sup>

透過「三好、四給」的實踐導入三業清淨之因，此乃真實地將佛教的根本教義，「因果觀念業報思想」融入於人間修行，同時兼具依人間佛教思想原則而修的實踐性，相信其教法普遍於人間的淨土實現，是具可證性的。

另一方面，星雲大師曾言，他以《金剛經》作為其與佛光山教團僧信四眾接心的橋樑，而本經又是以菩薩道實踐為核心精神，在大師曾提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本經的重要主旨之一的前提下，<sup>315</sup>本文接下來要探討的是，星雲大師與其教團是如何透過「以人為本」的

<sup>314</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34。

<sup>315</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重要的主旨之一，就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能掌握此義趣，即能獨具慧眼，照見金剛寶山中的種種寶物。」（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69。）



核心精神，於人間佛教弘法，實踐《金剛經》「無住生心」的菩薩道，在行者除滅法執，而不再有「法相、非法相」的執取後，是如何超越傳統佛教弘法方式的墨守成規，進一步體現「法無定法」的融通無礙、體達佛陀示教利喜的本懷，為本論文下一段所探討的重點。

## 二、「無住生心」的方便弘法

「無住」是空，「生心」是有，「無住生心」可說是空有相互涵容，破立一際、不一不異的中道，即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中云：「《金剛經》以空為立，但不壞諸有。」<sup>316</sup>行者的弘法實踐可說必須透過無所住的內證，才能建立清淨無染而緣起妙有的方便善巧，是於「破」中顯「立」，而「立」更多過於「破」的人間弘化。然而，在過去傳統佛教的閉塞觀念下，許多修行人以「清修自了」自居，而忘失了佛陀在人間示教利喜的本懷、弘法的根本，導致在大眾需要佛法的時候，行者卻依然只關注著自我的修行，這除了令眾生無法透過行者而獲得超越煩惱生死的法藥，更導致正信佛法隱而不彰，甚至逐漸失傳的可能。如星雲大師初到臺灣所見的景象：

二十三歲那年，來到臺灣以後，目睹惶惶人心飄泊無依，正信佛法隱而不彰，便考慮要循序漸進地改革教界弘法方式，使佛教通俗化、大眾化、藝文化、生活化，期能擴大利生的層面與深度。<sup>317</sup>

如上文，當時代的人心漂泊無依、正信佛法的隱而不彰，是行者於人間弘化所面臨的課題，為了真正將佛法弘傳於人間，行者必須透過破除「我、法、空」三執而彰顯適應於當代弘法的顯正之道。我認為，上述社會景象及佛教的沒落，是星雲大師改革佛教的思想起源，更是他對佛教有著強烈使命感的緣起。「佛法」是應該作為大眾開解煩惱苦痛的解藥，然而在人心漂泊無依的時候，佛教的行者們在何方？正法逐漸隱沒之時，修行人還只想著自己嗎？也許行者有著出世的精神，卻缺乏能一肩挑起如來家業的菩提行願。在行者偏重於出世、著於空

<sup>31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96。

<sup>317</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46。

理，除了是個人修學佛法的偏差之見，更是導致弘法落於偏頗、令正法隱而不彰的根源，因此行者必須超越我、法、空三執，是為「破」；而星雲大師一再強調佛法的落實，要回歸生活、回歸人間，其深意，莫不是希望佛法真能令大眾獲得真實受用，希冀行者在破三執中，都能將佛法導入人間菩提行，令大眾乘般若船，達解脫之彼岸，在人心穩定、安樂中，彰顯正信佛法對人心的顯正之用，亦即將出世的佛法落實於入世之人間弘化而不落偏頗的顯正之道，是為「立」。對此，闡述菩薩道思想的《金剛經》有著正確「實踐、理解」性空之理的詳細闡述，大師對於行者應如何不落於偏頗而真正提起弘法者菩提行願，在本書中有以下闡釋：

《金剛經》於文字義理上，一再申論布施是不住相、不住心為主題，  
但是真正的不住相、無所住的深意，是要我們不廢事相的善業資  
糧，於不住心，大作空花佛事。<sup>318</sup>

由此引文可知，《金剛經》雖然要人們離相無住，但其真正的意涵其實是要行者不廢事相的善業資糧，於無住中，大作空花佛事。這也說明了《金剛經》一再破除行者我、法、空三執，令吾人能真正超越空有二邊入於中道，而以悲火熱力行化於人間生活的重要性，故說，實踐《金剛經》菩薩道是能顯人間淨土之正道。

不落偏頗而行中道，為了能真正落實佛陀示教利喜，以中道開演法幢的本懷，足見，弘法者應當超越自了的思維，從個人走入大眾，從消極回歸積極，建立不捨一眾生的菩薩道實踐，讓佛法從山林走入社會。其實，當一心唯念眾生，自然能走入大眾、走入社會，建立積極而能體現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的實踐。只怕行者執著於偏空的內證，將佛法停留於自身的受用。因此，星雲大師雖深感過去佛教弊端叢生，對弘法造成許多障礙，但卻也不在執著中自我困頓，反而「無所住」於過去的狹隘，而「生其心」真正開啟了他對佛教的改革，他積極以通俗化、大眾化、藝文化、生活化等以大眾生活為首要的弘法考量，如此體現《金剛經》破除四相，消泯我、法、空三執為核心，以真正能入世弘法、實踐菩薩道，這可說是《金剛經》破三執而真正體現人間性的顯正之道。亦即星雲大師警勉行者：

---

<sup>31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51。

我們學佛人，要有智水止靜世間妄相，但不能抱玄守無，成蕉芽敗種，還要以悲火之熱力，照亮人間。<sup>319</sup>

行者於世間雖要有「性空般若」的智慧、「離相無住」的體證，但若有失其正而溺於偏空、頑空，失去了佛陀化世的精神、將佛法融入生活的人間性，則難以讓人對三寶啟發信心，如《大智度論》：「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sup>320</sup>不能啟發大眾對三寶的信心，自然缺乏正信佛法的因緣，即如星雲大師闡明，人們要安住菩提、降伏妄心，不可少的是「信心清淨」的內證，才能受持《金剛經》般若之法，開展菩提花果生長的因緣。<sup>321</sup>信心，是成就事業、道業不可或缺的條件，如行路指標，如前文所明「菩提心能顯正信」，故知行者要真正以悲火熱力照亮人間，不可少的是以大眾為核心考量的大悲菩提行願，以此建立大眾對佛法之信心，作為人們體證佛法、超越煩惱的關鍵。因此，行者無論是自身難以令人啟信，或自身溺於偏空不能實踐利益一切眾生的菩薩道，都是闡明了行者缺乏「菩提心」，導致不能荷擔如來家業，反倒成為蕉芽敗種。星雲大師深明菩提心的重要，因而提出：

菩提心就是要有「入世」的精神，還要有「出世」的思想，也就是要能「入於世間（生其心）」，而又「不著於世間（無所住）」。<sup>322</sup>

星雲大師所言，可說是闡明了人間佛教行者必須要有《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內證，由於無所住、無所執，一切無我，而能以眾為我，處處隨緣，無私奉獻。透過無我而平等的慈悲，真正站在眾生的角度，「以人為本」實踐菩薩道，是以「無住（破執）生心（顯正）」破立一際而更重於「立」的內證，作為人間淨土的顯正之道。進一步說，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希望透過「無住生心」的般若慧觀，調和出世與入世的慧用，讓佛法真正走入大眾生活，令其都能有因緣獲得佛法之受用。

大師認為，人生的意義其實在於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或如朝露、冬陽，雖然時間短暫，

<sup>31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9。

<sup>320</sup> 《大智度論》第1卷，《大正藏》第25冊，第1509經，p.63上1-2。

<sup>321</sup> 星雲大師：「菩提心有此功德，因此《金剛經》不斷的開演釋解，如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首先要先建立信心，信心清淨才能聽受讀誦此經，得大勢力，心不狂亂，信解受持般若能出生三世諸佛，菩提華果依此滋長。」（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96。）

<sup>322</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45。

但卻能潤澤大地、銷融冰霜，而行者則應當於一息尚存時，燃燒生命，照亮後人，因為將來有永遠休息的時候。<sup>323</sup>因此，星雲大師在二十三歲初到台灣，眼見眾生心無所依，佛教衰微，他為了契合當代人心之所需，更於弘法中建立各種相對應的方便權巧。「方便」，是為了符合人心所需，而根據當時因緣提出不落窠臼的應變之法，更是行者燃燒菩提行願，透過「無住生心」的內證，在「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的慈心悲願中，啟建人間佛教符合「人間性」方便弘法的顯正之道，如他超越傳統弘法的侷限，開創因應現代弘法的新格局，在「是法平等」的真理中，開創「法無定法」而顯萬有的弘法度生方式：

我將以往口頭相傳的梵唄歌讚一一整理，譜曲填詞；我把過去一再翻印的經典加註新式標點，予以白話解釋；我用黑板、白板、幻燈片、投影機作為輔助弘法的道具，讓聽眾易於明白經義；我以梵音、佛舞、鐘鼓、獻供串場，加強大座講經的莊嚴效果。這就是我「重新估定價值」的成效。<sup>324</sup>

「重新估定價值」，可以說是大師對「無住生心」的另一番詮釋。星雲大師為了破除過去佛法弘傳的守舊、墨守成規，導致真理傳播的侷限（無所住），進而在佛教通俗化、大眾化、藝文文化、生活化的改革中，開創各種與時俱進的弘法方式，擴大利生的層面與深度（生其心）。他認為，在現代步調繁忙而緊湊的社會，各種資訊媒體的充斥，佛經的注解與闡釋要能把握通俗而簡明易懂的特色，佛法才能於當代令大眾得以真實受用。<sup>325</sup>因此，他超越傳統開大座講經的方式（無所住），進而以梵音、佛舞、鐘鼓、獻供串場，加強大座講經的效果（生其心）；而「文言」的經義闡釋或許過去名為「白話」，然而經過時代變遷，早已成為現代人深感艱澀難以深入的語言，因此星雲大師將之加以標點、白話解釋，令大眾更能掌握佛法堂奧。

上述所言，可說是星雲大師能「無所住」於某一固定弘法方式的「相」，而與時俱進開創

<sup>323</sup> 星雲大師：「人生的意義在於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至於能否『走長遠的路』，並不重要。……朝露雖易逝，但它潤澤了大地；冬陽雖短暫，然而能銷融冰霜。我們應該趁著一息尚存，及時努力，燃燒生命的火花，留下璀璨的光輝，照亮後人，因為將來『有永遠休息的時候』。」（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1》，p.97-98。）

<sup>324</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46。

<sup>325</sup> 星雲大師：「現今社會的步調是繁忙緊湊的，各形各色的資訊媒體充斥，佛經的注解更要把握通俗化，闡述要簡明易懂，才能走入每一個人的生活。」（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



不落窠臼而因應人心的當代弘法，如他在本書中指出，所謂的法相、非法相，闡述的是「法無定法」之義。<sup>326</sup>又云：「由觀照明實相，心才能平等，知無上菩提本無高下。」<sup>327</sup>而大師因為能體達「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的真理，因此在以人為本的核心思考中，能突破傳統對弘法方式固有而墨守成規的認知(一心空觀)，在體達平等性中，隨順世間緣起幻有(一心假觀)，以無住心隨眾生根機、人心所需，而應病與藥、方便權巧地開演一切適合當下因緣、與時俱進的弘法方式(一心中觀)，在法無定法的理體中，不執一法、不捨一法，以化世益人為己任而任運一切法之時，就是最應機的最上之法。如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提到：「真正的事佛持戒，是憫念眾生苦，作種種方便救濟。」<sup>328</sup>又云：「只要有慈悲有智慧，一切法皆是佛法。」<sup>329</sup>由體達法性，於一切弘法事相無所住，是謂「破」；在無住中以無我之大悲菩提行，體現空有不二、出入世調和的方便弘法，是謂「立」，此即菩薩行者立基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內證，將不共世俗的般若正觀體現於人間弘化，以顯人間淨土的顯正之道。可見，以無我之根本而自然無所住於一切，是隨緣任運法性而普濟諸有情的基石，是為破立一際，而更著重於落實人間弘法的顯正。

上述所言，即如星雲大師以無量的般若，展現方便救濟的慈悲，打破舊有「建實體醫院」的慈善(應無所住)，轉而將醫院化為「雲」與「水」，開到窮鄉僻壤、資源極為困窘的地方，將醫療帶入(而生其心)，他稱其為「雲水醫院」，從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闡述當代人間佛教的發展，可看出端倪：

人間佛教的慈善，是在人間播灑佛陀的慈愛，增長大家對佛法的信心，所以，佛光山成立雲水醫院送醫療到偏鄉；設立佛光精舍，提供老人在晚年有個信仰的依靠；辦大慈育幼院，四十多年來，已有八百對兒童成家立業。乃至推動慈悲愛心人、把心找回來等活動；成立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獎助真善美新聞傳播貢獻獎、三好校園

<sup>326</sup> 星雲大師：「所謂的法相、非法相，也就是說，是佛法的有時候不是佛法，不是佛法的有時候卻是佛法。這不是哲學的辯證法，而是法無定法，生命圓通無礙的智慧。」(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89。)

<sup>327</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25。

<sup>328</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90。

<sup>32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90。



等。目前，佛光山有五十部雲水書車，每天把行動圖書館帶到偏鄉，讓知識獲得不易的兒童也能與書香同在。這就是將慈善救濟的意義再擴大、再提升。<sup>330</sup>

星雲大師所言，人間佛教的慈善弘法，除了不分種族、貧富貴賤而普濟大眾，更從「因」地中，以慈善的方便，建立人們對佛法的信心，對生命之自我超越，產生更長遠的效益。由無我而平等的慈悲所演化，將醫療救護以雲水醫院的方便，將醫療送到偏鄉，是以人人平等之普濟，體現「無住生心」的現代弘化。足見，無論是傳統或現代、出世或入世的弘法，要能發起憫念眾生苦的菩提心，提起離相無住的般若觀（無住），因無我而實踐以人為本的菩提行（生心），以平等而不落偏頗的中道為核心，才能發揮「無住生心」的智用，真正以般若智任運一切方便弘法，如星雲大師指出，《金剛經》要人們離相無住，旨在要人們能體達「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意趣。在「無所住」的般若智，與「生其心」的大悲行中，空有兼資，悲智雙運，以無有偏頗的中道，行一切度生事業。<sup>331</sup>因此無住生心的方便弘法，可說是真正體現佛法之人間性的顯正之道。

如上所舉之例，是為星雲大師於二十三歲初到台灣，對佛教改革之初，因應當時社會因緣而創設的弘法方式。一個青年僧，面對佛教界與社會批判的聲浪，無所住著，無所退縮，是他深明發起菩提行願的行者，何是可為，何是不可為！是他欲還給佛教一個本來面目，不畏艱難的創舉，才有若干年後於一九六七年創建的國際弘法道場—佛光山。此後的弘法，他因有感於人間佛教不能只是停留在理念的層次，更應透過積極行動來落實佛法，因此他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之四大宗旨，從各個領域落實佛法。<sup>332</sup>以下針對佛光山弘法的四大宗旨，是如何透過《金剛經》的實踐，在以人為本的基礎上，以「無住生心」建立一切方便弘法，進一步詳說：

<sup>330</sup>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p.297。

<sup>331</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處處要吾人撥去眼翳，離相無住，但不是撥無因果聖凡，而是要我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所住是般若智，生其心是大悲行，欲開張無限性德妙用，空有兼資，悲智雙運，如車之輪，鳥之雙翼，不可偏廢。」（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249。）

<sup>332</sup> 星雲大師：「有感於人間佛教不能只是停留在理念的層次，而應該以積極行動來落實佛法，因此佛光山開山三十多年來，一直秉持著『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的四大宗旨，從各個領域落實佛法。」（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4》，《星雲大師全集30·人間佛教論叢06》，p.154。）

《金剛經》云：「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又說：布施四句偈比布施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的功德還要多。我們發心度眾，並不是光用物質來施捨，最重要者，還是必須從文化教育著手，使廣大的眾生都能達到心靈的解脫。所以，其他寺院道場喜歡興建佛殿，我卻積極建設講堂、禪堂、會議室、圖書館、視聽中心……。其他道場在慈善、經懺上大力用心，我卻寧可默默無聞地發行雜誌刊物，出版三藏經典，興辦佛教學院，培養弘法人才。<sup>333</sup>

又云：

佛光山固然是以文教起家，但是並沒有偏廢慈善事業，所以我們不但辦雜誌、編藏經、搞出版、設學校，也同時成立雲水醫院，設置急難救濟專戶，興建老人精舍，辦理育幼院；佛光山雖然以弘法為家務，但是也重視修行的生活，因此我們在遍設道場，講經弘法之餘，也成立修持殿堂，舉辦禪坐、念佛、禮懺、抄經等共修活動。

334

由上引文可知，《金剛經》所言，是要行者發廣大平等心，令所有一切眾生都能得以解脫，這是體現「平等心」而普濟一切眾生的菩提行願，而經中種種布施功德較量的闡釋，更是一再指陳四句偈的法布施是勝過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的。因此，星雲大師指出，發心度眾並非光以物質給予，更重要的是透過「文化、教育」在心靈層面之教化，令普羅大眾都能得以解脫。足見，星雲大師「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作為他實踐《金剛經》普濟一切眾生的弘化理念。透過興辦教育、發行文化、經典出版，及設置講堂、圖書館、視聽中心等，能夠利益普世的「大眾」，而不僅是佛教人口的「小眾」，在增進「生活喜樂」與實用中，達到

<sup>333</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49-50。

<sup>334</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3》，p.51。

「佛法弘傳」的廣泛與長遠為考量。另一方面，佛光山雖然以文化、教育起家，但是對於急難救助、老人精舍、育幼院、濟拔眾生苦厄等「慈善事業」，及禪修、念佛、抄經等增上修行生活的共修活動，他同樣無所偏廢，不捨一法。因為他秉持的是《金剛經》：「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sup>335</sup>不分別怨親愛憎，廣大平等的慈悲。即如星雲大師在本書中云：「所有一切眾生之類，都是我們拔苦予樂的對象，這就是菩薩發心要具備廣大心平等觀。」<sup>336</sup>平等無分別，是行者利益眾生不可或缺的內證，故以「無住生心」的體證能顯人間般若方便性的弘法正道。

佛光山透過「以人為本」的考量，對於四大弘法事業的內容，可說是透過超越傳統而不落窠臼的「無所住」（一心空觀），以此無住心，不執不捨隨順因緣（一心假觀），當因緣具足，則進以佛陀示教利喜的精神為內涵，「生其心」而以各種方便法，創立因應眾生所需的度生事業、法門設立（一心中觀）。其實，法法融通無礙，都只是為了令眾生遠離煩惱、增進人生幸福安樂，由此證明佛光山星雲大師的弘法，是更進一步的體現了一心三觀、中道圓融。

在這四大弘法事業中，唯看行者是否能離相無住，而在曉了法性平等的理體中於一切生滅幻化的弘法事相「無所住」（一心空觀），進以透過各種文化發行、佛學教育、慈善救助、法會共修等弘法的差別相，隨順世間一切因緣和合而假有的萬法（一心假觀），在出世間的性空與入世的假有之間，以其中道而「生其心」建立「文化、教育」應機度眾、方便權巧的人間弘化。此可謂人間佛教無所住於空與有、出世與入世、傳統與現代等二元分別，而能在面對八萬四千種根器眾生之差別相中，以中道正觀，隨其所需而「應病與藥」的方便度眾，這不就是《金剛經》「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法無定法」的弘法體現嗎？當心無所住於二邊，也就意味著能含融二元，而成就無有偏頗的「中道觀」，而由一心三觀成就的弘法事業，或可說是融會空假二邊而成熟弘法的中道行，是不落傳統，亦不著現代，成就「傳統與現代融合」；是不落偏空的出世，亦不著偏有的入世，而成就「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因此，一心三觀的人間佛教弘法，是即空即假即中，缺一不可。而一心無所住於空、有二邊，是為「無

<sup>33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第235經，p.749上6-9。

<sup>336</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36。

所住」的內證；由此含融而成中道的「生其心」為方便弘法的體現，故說「無所住而生其心」的弘法，是為佛法之人間性的顯正之道。

星雲大師不捨一法而建立各種化世益人的弘法事業，可說是他發菩提心護念一切眾生，在憫念眾生苦中，自然「無所住」於一切順逆之境、一切弘法之法相的固定，而能夠在「以人為本」核心思考中「生其心」成就各種符合人生所需的人間佛教弘化。而這正為他感得人間佛教的弘法，不能只停留於理念的層次，更應透過積極的行動真正落實佛法，彰顯佛陀在人間示教利喜的本懷。這是以人為本的方便弘法，所體現的顯正之道。

總括來說，無論是二十三歲初來台看見佛教的隱而不彰、人心漂泊無依的景象，而以各種方便弘法的體現致力改革佛教，或是透過文化、教育、慈善、共修之弘法事業，作為實踐人間佛教，普濟眾生的四個發展主軸，皆可從中窺見星雲大師不被弘法的表面「法相」所拘泥，才能夠靈活運用一切法，即如大師說：

經云：「法無定法。」又說：「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我們必須跟著社會的脈搏一起跳動，在思想上有所更新，在行為上與時俱進，然而我們也應該有所為，有所不為，才不會被眩目的浪花吞噬淹沒，尤其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裡，我們是進是退，是行是止，更要依靠自己的智慧揀擇判斷，所以無論什麼，都要「重新估定價值」！<sup>337</sup>

又言：

雖然我習於「以退為進，以無為有，以空為樂，以眾為我」的理念，但是我不因循舊例，墨守成規，我也不滯於頑空，談玄說妙，我更不會人云亦云，惑於眾議（破執）。我時時刻刻都在考量過去的傳統，觀察現實的環境，思惟佛教的前途，「重新估定一切價值」，調

---

<sup>337</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58。



星雲大師以「重新估定價值」，強調不因循舊例、墨守成規、滯於頑空、談玄說妙，更不應迫於時代背景而人云亦云，惑於眾議。因此他能在理知法性平等中，重新估定弘法方式的當代適應性，以適合當代的弘法方式，時時調整弘法的腳步及不落窠臼與時俱進的弘法，這都是源於星雲大師能「時時刻刻考量過去傳統」、「觀察現實環境」、「思維佛教前途」而開演適合當代人心的弘法。如他在《金剛經講話》指出，「金剛般若智慧，旨在不取法相非法相，從中知如來設諸方便，皆是借筏渡岸的一片真心。」<sup>339</sup>法無定法的圓融，是眾生借筏渡岸的舟航，期以人間佛教的行者，都能成為不負十方信施、不違如來聖教，真正做個不辱使命的人間菩薩。

總括而言，人間佛教實踐菩薩道的行者，要能破除時代背景中對於弘法的「法相」與「非法相」固有的執著，只要符合佛教根本教義的精神，用在正確的時機因緣，作為引渡眾生的良藥，都能為眾生依其相應的法門，令得渡煩惱生死岸，行者應如實了知一切法門都是「應病與藥」的體現，透過「一心三觀」圓融無礙的體察，才能真正突破法相、非法相的迷執，在「無住生心」中透過與時俱進的方便弘法，真正落實佛法的人間生活，普濟群倫，體現佛陀以中道開演法幢、佛陀示教利喜的本懷。我想，佛教人間性的體現，是大眾身心的依歸，星雲大師如此期許：「我覺得人間未必是穢土，淨土也不一定是死後才能往生，只要有心，我們在現世也可以建設一方淨土，讓有志之士都能在這裡長養身心，同享法樂。」<sup>340</sup>人間淨土的實踐，是行者人人有責，唯有在當生建設人間淨土，安頓社會人心，才能在平等法性中，真正讓眾生不假外求，回歸自心，照見本來不失的真如佛性。我想，除了讓佛法真正回歸佛陀降誕於世的本懷之外，這也是星雲大師「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推動人間佛教提倡「現證法喜安樂」之人間淨土的一番深意。

<sup>338</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45。

<sup>339</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93。

<sup>340</sup>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p.49。



## 第五章 結論

佛教兩千五百年來的發展，無論是趨向避世的出世間思維，或是以人為核心考量而實踐應機善巧、方便多門的入世弘法，其實都應該以菩提芽之根，立基於不共世俗法的般若正觀，將中道不二的體證，化為行持佛陀教義的基石，而行者應體達中道不二的般若實相觀，才能夠超越世間與出世間的分別假名，不落緣起世間之萬相幻化因緣。

無始劫來，眾生以無量煩惱執著而生死流轉不停，但是無論時代如何更迭，科技如何演進，佛陀於四處十六會所講說的「金剛般若」，除了是人們視透他人主觀分別意識、消泯自心二元對立與分別而斷煩惱得解脫的利器、超越生命自我侷限的關鍵，更是行者體達法性而能以「般若正觀」的中道行，屹立不搖地宣說如來一代時教，以令正法久住世間的指南。然而，在過去迫於朝權政策的時代背景中，行者走入山林清修，正信佛法長期以來的隱而不彰，卻是導致弘法者缺乏入世度眾的菩提行願，由此背離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造成佛教衰微的主因。闡揚菩薩道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雖然於唐朝六祖惠能大師以後漸趨普傳於世，亦在歷代弘法者及文人的關注下，做了不少《金剛經》相關注疏，但是在佛教不得已迫於政令而導致衰微的明清時代以後，並沒有真正彰顯《金剛經》菩薩道思想實踐的足跡，可見《金剛經》的研究與注疏，大多停留於思想義理內涵的理解，於佛法的實踐並未確切將菩薩道思想落實於人間弘化。

《金剛經》所闡發的，是希望行者不只以破除我、法二執為修行，更應於我、法二空之基礎再破空執，以無我的大悲菩提行願建立以人為本的人間弘化，亦即《金剛經》一再強調菩薩行者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而行度生之事的重要性。因此，推動人間佛教的星雲大師，有鑑於佛教走入山林清修致使佛法與人生脫節、弘講艱澀而難以契眾生根機等弊病，於《金剛經講話》處處以破除我、法、空三執的論述強調佛法的人間性，致力將佛法落實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但是，消泯我執而建立無我的大悲菩提行、破除法執融通法性而普濟群生的平等實踐、除滅空執而以人為本、空有兼資的人間弘化，實在是對於人們業習煩惱的反向實踐，即便是發了大心的有情眾生，也難以在發菩提心後即刻證入無我空慧。因此，佛陀在《金剛經》先以種種破執的闡釋作為行者實踐菩薩道的指南，而星雲大師則對此核心做了

種種深入淺出的言說，引為人們開顯本自具足般若金剛寶的方針。

佛法，貴在內心的自我檢視與實踐，在不計其數的幻化歷緣對境中，自我磨練、自我超越，真正展現佛法的生活性、人間性，無論義理如何闡釋，終將「般若慧」導入生命的自我體證，以及佛陀示教利喜而「方便用」的利他精神。對此，我們如何在融會《金剛經》之後，於生活中落實金剛般若的生活妙用？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透過破三執的闡述告訴了我們，由「破我執」消泯四相的分別，<sup>341</sup>以心不顛倒、無有垢染，超越凡夫流轉生死的因果業報，才能在無我中獲得輕安自在的生活；「破法執」而不執不捨一法，超絕人我、除滅能度所度的分別法相，才能建立自在的菩提行；更透過「破空執」超越耽溺我、法二空並深戀不捨的小果，以一心三觀的中道圓融，悲智雙運、空有兼資，廣修諸善功德資糧。然而，之所以第三章要闡述我、法、空三執的「破執」之道，是由於凡夫眾生唯有嚐到「苦果」才懂得放下與超越，故行者必須透過「金剛般若」做為破三執之進路，開演人間菩提行的顯正。

上述所言，「由果明因」其實是不得已的辦法，「由因顯果」才是根本究竟解決之道。站在真諦的角度而言是人人本具佛性，內證中道實相之理，若不染塵怎麼還有需要揩拭的塵埃呢，故知「因地」的正行才是人人遠煩惱、契真如所應正視的課題。

其實，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般若觀的闡述，是「立（顯正）」多過於「破（破執）」，更強調行者的人間弘化，如第四章闡述《金剛經講話》的顯正之道，是必須立基於無我之大悲的菩提涵養，以此菩提心顯正信佛法之根本，「大眾第一，自己第二」乃積極在無我中圓滿利他的菩提行願；於法性平等的融通，不執不捨一法而普濟群生，在「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中，真正以平等心的實踐將真理佛化全球，顯弘法之正道；而佛陀示教利喜，是為諸有情拔苦與樂，因此無論是無我度生，或是平等的普濟，其實都是透過「以人為本」的核心考量而發起，實踐一切法門的取捨，在無住生心的方便弘法中突破舊有的弘法思維，以超越傳統而不落窠臼的當代弘法方式任運一切法，透過大悲菩提行願之根本與出世的思想體證，顯中道不二的人世行，令廣大眾生都能以各自所需獲得佛法之資糧，將菩薩道的

---

<sup>341</sup> 星雲大師在闡述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時提到：「這四相實際上都是由一個『我相』所開展出來，所以，佛教特別注重破除『我執』。」（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49。）

實踐，真正落實於當代人間弘化，以悲火熱力回歸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

星雲大師強調能以無我之大悲、平等的普濟、空有兼資的方便弘化，於一切生滅幻相而無所住，以般若空慧而觀之，自然彰顯佛性，故透過因地而「顯正」，即於正觀中自然沒有執著須破。所謂「萬法唯心」，「一念貪嗔」如墮地獄；「一念明」達般若。然，如何不隨萬象生滅遷流，則是吾人的功課了。

如上所言，無論是第三章的破執，或是第四章的顯正，再再說明了「金剛般若」之用，在正法隱而不彰、行者又偏執一法而無法隨眾生所需善巧變通之時，「佛法」如何有因緣在人們心中扎根，「信仰」如何能成為人心的引航。奉持菩薩道的行者應如實理知「如來家業在我一肩」、「利生使命在我一念」，諸分別、執著、顛倒妄想，不只是行者自身的染著，對十方信施的愧對，更是有負佛恩。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闡明：「佛陀在《金剛經》破了一法又立一法，立了一法再破一法，無論破或立，都是要吾人不住一法，要明究本心，會歸中道。」<sup>342</sup>足見，星雲大師在本書中或論破，或顯立，其實都相互融攝而無有偏頗，都是我們自我檢視「如何奉行如來家業」的方針，真正彰顯了般若「圓融無礙」的本質。

「佛法」的珍貴不只是觀念上的革新，更重要的是在體達法性後，能令大眾都獲得佛法真實受用的信仰實踐，在人心漂泊無依的時代背景，行者是否能將信仰及使命感化為積極上弘下化的實踐力，將自身的佛法受用，轉為更廣闊的利他精神，廣設各種相應大眾所需的法門，令人們都能藉此善法開顯本自具足的金剛寶藏，才是不辱如來家業示教利喜的化世精神。然而，雖然古今已有不下數十家的《金剛經》注疏，但是佛法的受用並未真正流露於人們生活的語默動止、舉手投足間，因此星雲大師依然要再注解《金剛經》，強調佛法於當代生活的實踐；在著述風格上，以通俗化的語體，在深入淺出的義理解析當中，令人們在面對古今人心所遭遇的共通課題「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時，能真正以金剛般若為用，以破除我、法二執為進路，體現《金剛經》「住心、降心」之後的輕安自在；而行者則透過通達諸佛弘化世間之本懷，破除空執而以悲火熱力開曉適合當代因緣的度生為實踐，發揮《金剛經》安住菩提的顯正之道。

---

<sup>342</sup>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p.133。

一脈相承臨濟禪，推至六祖惠能、初祖達摩、迦葉尊者，最終遠溯佛陀之禪法的星雲大師，曾言《金剛經》是他和僧信四眾接心的最佳橋樑，<sup>343</sup>及其註解《金剛經》，是透過「傳統與現代融合」不落偏頗的中道，那麼他在「破」、「立」的詮釋，或可說明本書除了是人間佛教思想的熔爐，亦即說明行者透過對《金剛經講話》「住心降心」內涵的理解與實踐，是體達佛陀本懷的途徑。而行者透過《金剛經》破我、法、空三執的思想，落實於當代人間弘化，則是在自我體達法性後，真正將小我轉為大我，以悲火熱力將慈悲再昇華，令明清以後走入山林、弘講艱澀、以清修自居缺乏無我之大悲菩提行的佛教，真正在出世與入世調和的行持中，將佛法的實踐回歸佛陀示教利喜，及最初以中道開演法幢之本懷。

從根本而言，佛陀示教利喜的體現，是善觀眾生根機而應病與藥的智慧融通，正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sup>344</sup>說明法無定法的融通無礙，其實，哪裡有千篇一律而不變的法呢，佛陀制戒的因時制宜、方便開遮，一再指陳「唯願眾生得離苦」是開顯一切方便的根本。人們生活中的一切憂悲苦惱，莫不來自甚深的我執、法執與空執，若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若能無我，何慮心生萬法，何來深戀小果。故知諸佛所言一切法，無一不是對治我、法、空三執的法藥，欲令凡夫眾生「掃除內心塵垢」，見自本有的智慧光明。佛陀所言「無法可說」，是人人本來不缺，是萬法本來如是。所說三執，是人們「著萬種相，生萬種心」，隨自身業力妄造煩惱諸法之緣起，若不住相生心，佛陀自然不需苦口婆心談及破執之道，即上述所言「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是在因地上自然顯正。因此，行者在親近善法後，明白因果而眾善奉行於實踐上，更應在因地中透過體達「無我」、「平等」、「中道」，令無我的慈悲再擴大，以般若智為一切眾生建立其所需的方便法門，以智慧善巧普濟群生，此乃諸佛不捨一眾生故。

佛陀行化世間，是善以譬喻言說，引渡眾生開曉智慧、明達真理、趣入佛智，亦即星雲大師透過譬喻言說作為他詮釋《金剛經》的敲門磚，令讀者能由此開啟自性般若門，及通曉

---

<sup>343</sup> 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單行本出版緣起序文中說道：「佛陀四十九年說法，即有二十二年演說般若微妙玄義，而我三十年來的雲水弘法，於台灣全省各地，乃至全世界五大洲，或為千萬人講座，或為隨緣普參，《金剛經》是我和僧信四眾接心的最佳橋樑。」（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序文選 1〉，《星雲大師全集 201·文叢 67》，p.119。

<sup>344</sup> 《法華經通義》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49 冊，p.815 上 16-17。



諸佛示教利喜之本懷的途徑；而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則是以因應各種根機的眾生、其不同的心理需求，在中道不二、法法平等的核心中，以出世間的思想為根本，入世的方便善巧為應用，方便權巧開演各種法門為途徑，但其實「萬法歸一」，在世間生滅緣起的事相上，無論是譬喻言說的弘講、紙筆間的善法勾勒，或是方便施設的法門接引，其實都是為了引領眾生「遠煩惱」，「契真如」的弘法體現。

上述所言，即如星雲大師強調人間佛教行者要以「菩提心」為弘法根本，以出世的思想做入世的事業。有了上求佛道的精進，出世的佛法思想自然能在心中紮根；有了下化眾生的悲憫，入世的度眾善巧得以成就。將悲智雙運應用於人間弘化，才能圓滿「眾生無邊誓願度」的弘願；為諸有情立下「煩惱無盡誓願斷」的誓言，才能以清淨心實踐利益一切有情的度生；以平等心超越傳統弘法方式固有的侷限，才能融通一切法落實「法門無量誓願學」的精進。超越世出世間的自了，以不落兩邊的「般若中道」，結合與時俱進的當代弘法為方便用，是為星雲大師開創佛光山實踐人間佛教的菩提行，真正以般若為導的人間弘化而普濟群倫，這正好回應了《金剛經》發菩提心者，應以破我、法、空三執為實踐菩薩道之進路，在菩提行願中，唯念一切眾生能「佛道無上誓願成」。行者所發四弘誓願，是實踐菩提願強而有力的行願指南，如何願不虛發？行者必須時時自我省察「發心」與「實踐」是否以菩提心為根本，以廣大平等心降伏一切妄分別，以不二法門安住佛法之正信，才能自利又利他。

統而言之，星雲大師在正法隱而不彰、人心漂泊無依之時，在遠溯兩千五百年前佛陀示教利喜的本懷，強調「以人為本」的核心思想，其透過實踐《金剛經》「無我度生的菩提行願」、「普濟群生的平等實踐」、「無住生心的方便弘法」，於當代弘法體現了「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之般若中道，實為真正將佛法落實於人間生活，也透過文化、教育、慈善、共修的弘法事業，將佛法傳遞至世界五大洲，正如星雲大師所言：「我在五大洲建設三百間的道場，一千三百多名徒眾分別從事文化、教育、慈善、共修等各種弘法事業，感謝大家對我提倡人間佛教的護持，佛教已經從明清的經懺佛教，成為二十一世紀給人接受的人間佛教。」<sup>345</sup>弘法事業，在般若智與方便用的實踐下，令真理的弘傳超越僧信、種族、男女、語言、國界等

---

<sup>345</sup> 星雲大師：《我不是呬教的和尚》，封底。



分別之狹隘，這可說是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破」與「立」的思想詮釋，體現於人間佛教弘法實踐內涵的顯正之道。

《金剛經》對於發菩提心者，所強調「住心降心」的菩提行，是希望行者以無我、平等之中道作為自身的內學，更將愍念眾生的悲火，化為度眾之熱力，此中亦不見能度所度之分別，唯願人人體達法性，見自與佛無二無別之真如。當今人間佛教弘法的行者，應依此體達「般若」轉為入世的慧用，將真理以方便善巧的弘法方式，融入人間各個角落，以此續佛慧命、保任正法的弘傳。因此，無論面對何種生活事相，或弘揚佛法的實踐法門，都應時時透過「般若正觀」的思維，不斷自我策勵與實踐，在悲智雙運、空有兼資當中，圓滿佛陀示教立喜的菩提行願與傳承，令正法久住世間。



## 參考書目

### 一、原典與古籍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

《中論》第 3 卷，《大正藏》第 30 冊。

《維摩詰所說經》第 1 卷，《大正藏》第 14 冊。

《大智度論》第 1 卷，《大正藏》第 25 冊。

第 52 卷，《大正藏》第 25 冊。

第 84 卷，《大正藏》第 25 冊。

《妙法蓮華經》第 1 卷，《大正藏》第 9 冊。

第 3 卷，《大正藏》第 9 冊。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第 12 卷，《大正藏》第 1 冊。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9 卷，《大正藏》第 9 冊。

第 10 卷，《大正藏》第 9 冊。

第 37 卷，《大正藏》第 9 冊。

第 47 卷，《大正藏》第 9 冊。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第 4 卷，《大正藏》第 44 冊。

第 6 卷，《大正藏》第 44 冊。

隋·智顓說：《妙法蓮華經玄義》第 5 卷，《大正藏》第 33 冊。

隋·智顓說，灌頂錄：《金光明經文句》第 4 卷，《大正藏》第 39 冊。

隋·吉藏撰：《百論疏》第 3 卷，《大正藏》第 42 冊。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第 9 卷，《大正藏》第 31 冊。

《阿毘達磨俱舍論》第 29 卷，《大正藏》第 29 冊。

《大乘廣百論釋論》第 2 卷，《大正藏》第 30 冊。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3 卷，《大正藏》第 5 冊。

第 308 卷，《大正藏》第 6 冊。

第 333 卷，《大正藏》第 6 冊。

第 389 卷，《大正藏》第 6 冊。

第 396 卷，《大正藏》第 6 冊。

第 398 卷，《大正藏》第 6 冊。

第 409 卷，《大正藏》第 7 冊。

第 434 卷，《大正藏》第 7 冊。

第 442 卷，《大正藏》第 7 冊。

第 594 卷，《大正藏》第 7 冊。

第 596 卷，《大正藏》第 7 冊。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44 卷，《大正藏》第 10 冊。

唐·普寂著：《顯揚正法復古集》第 2 卷，《大藏經補編》第 32 冊。

唐·慧能解義：《金剛經解義》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38 冊。

唐·道宣撰集，清·讀體續釋：《毗尼作持續釋》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65 冊。

唐·波羅頗蜜多羅譯：《般若燈論釋》第 11 卷，《大正藏》第 30 冊。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第 3 卷，《大正藏》第 3 冊。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 54 卷，《大正藏》第 9 冊。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第 13 卷，《大正藏》第 12 冊。

第 35 卷，《大正藏》第 12 冊。

宋·延壽集：《宗鏡錄》第 8 卷，《大正藏》第 48 冊。

第 11 卷，《大正藏》第 48 冊。

第 33 卷，《大正藏》第 48 冊。

第 65 卷，《大正藏》第 48 冊。

宋·法護等譯：《施設論》第 3 卷，《大正藏》第 26 冊。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第 7 卷，《大正藏》第 14 冊。

- 宋·遵式撰：《往生淨土懺願儀》，《大正藏》第 47 冊。
- 宋·施護譯：《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 卷，《大正藏》第 8 冊。
- 宋·普濟集：《五燈會元》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138 冊。
-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 48 冊。
- 明·德清述：《法華經通義》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49 冊。
- 明·大佑述，傳燈鈔：《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第 2 卷，《卍續藏經》第 91 冊。
- 清·世宗皇帝製：《御製揀魔辨異錄》第 8 卷，《卍續藏經》第 114 冊。
- 清·性統編：《五家宗旨纂要》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114 冊。
- 清·通理述：《圓覺經析義疏》第 1 卷，《卍續藏經》第 94 冊。
- 佛瑩編：《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第 2 卷，《大藏經補編》第 8 冊。
- 月稱造頌，法尊譯講：《入中論講記》，《大藏經補編》第 9 冊。
- 江味農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第 2 卷，《大藏經補編》第 7 冊。  
第 3 卷，《大藏經補編》第 7 冊。
- 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第 2 卷，《大正藏》第 3 冊。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星雲大師監修：《佛光大藏經·大般若經一》，高雄：佛光出版社，1997。

## 二、星雲大師著作

星雲大師：《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7。

《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8。

《往事百語 1》，台北：佛光文化，1999。

《往事百語 2》，台北：佛光文化，1999。

《往事百語 3》，台北：佛光文化，1999。

《往事百語 4》，台北：佛光文化，1999。

《往事百語 6》，台北：佛光文化，1999。

- 《成就的秘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2010。
- 《人間佛教的戒定慧》，高雄：佛光文化，2013。
- 《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
- 《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
- 〈六祖壇經講話 1〉，《星雲大師全集 1·經義 0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六祖壇經講話 2〉，《星雲大師全集 2·經義 0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六祖壇經講話 3〉，《星雲大師全集 3·經義 0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金剛經講話 1〉，《星雲大師全集 4·經義 04》，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金剛經講話 2〉，《星雲大師全集 5·經義 05》，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話〉，《星雲大師全集 9·經義 09》，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人間佛教論文集 4〉，《星雲大師全集 30·人間佛教論叢 0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人間佛教語錄 3〉，《星雲大師全集 34·人間佛教論叢 10》，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星雲大師全集 36·人間佛教論叢 1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佛教叢書 2 教理 2〉，《星雲大師全集 43·教科書 0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佛光教科書 5 宗派概論 5〉，《星雲大師全集 74·教科書 3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 〈講演集 4 佛法與義理〉，《星雲大師全集 107·講演集 04》，高雄：佛光出版社，



2017。

〈佛教叢書 7 佛陀 2〉，《星雲大師全集 48·教科書 0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佛教叢書 27 人間佛教 1〉，《星雲大師全集 68·教科書 2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佛光教科書 3 菩薩行證〉，《星雲大師全集 72·教科書 3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講演集 7 緣起與還滅〉，《星雲大師全集 110·演講集 0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講演集 10 人間與實踐〉，《星雲大師全集 113·講演集 10》，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迷悟之間 1〉，《星雲大師全集 135·文叢 0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人間萬事 10〉，《星雲大師全集 154·文叢 20》，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星雲法語 6〉，《星雲大師全集 166·文叢 3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佛光菜根譚 2〉，《星雲大師全集 191·文叢 5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人間佛教序文選 1〉，《星雲大師全集 201·文叢 67》，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百年佛緣 11 行佛篇 1〉，《星雲大師全集 221·傳記 1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星雲日記 14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星雲大師全集 267·日記 1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佛光山新春告白 2〉，《星雲大師全集 292·佛光山系列 09》，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我不是呬教的和尚》，高雄：佛光出版社，2019。

### 三、專書

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

悟達國師：《慈悲三昧水懺法》第2卷，台北：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般若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

程恭讓釋譯，星雲大師總監修：《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5·金剛經》，高雄：佛光出版社，1996。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6·法性空慧學（五）》，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印行，年不詳。

釋印順：《妙雲集上編之一·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73。

《妙雲集下編之十一·佛法是救世之光》，台北：正聞出版社，1973。

《華雨集（一）》，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85。

釋東初：〈般若部系觀〉，《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般若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

釋演培：《諦觀全集·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記》，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釋慈莊等人編著：《佛教故事大全·下冊》，高雄：佛光文化，1961。

釋慧昭：《金剛經的理論與修行法門》，台北：香海文化，2017。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等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2000。

### 四、期刊論文

李芝瑩：〈星雲大師《佛法真義》的破立之道〉，《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20期，2019年。

陸杰峰：〈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33期，2021年。

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人間佛教研究》第7期，2016年。

單欣：〈《金剛經》中“無住生心”義理淺析〉，《理論界》第12期，2009年。

曾軍雄：〈論《金剛經》的“無住”思想〉，《宜春學院學報》第3期，2009年。

傅偉勳：〈關於緣起思想形成與發展的銓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4期，1991年。

楊翼風：〈論金剛經的三層心—「住相生心」、「不住相生心」、「無所住生心」〉，《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年。

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中華佛學學報》第14期，2001年。

蕭愛蓉：〈以空為有，以眾為我—析論星雲大師的般若觀及其在人間生活禪之應用〉，《人間佛教研究》第9期，2019年。

釋長清：〈吉藏《金剛般若疏》之初探〉，《正觀雜誌》第34期，2005年。

釋慧昭：〈論《金剛經》人間佛教思想對南宗禪的影響與發展〉，《普門學報》第13期，2003年。

釋昭慧：〈無住相布施—漫談《金剛經》要義〉，《弘誓雙月刊》第59期，2002年。

## 五、研討會論文

王若曦：〈《金剛經講話》的修持論及其詮釋特點〉，《201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19年。

陳劍鎧：〈星雲大師對人間佛教性格的詮釋及建立人間淨土之思想〉，《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2013年。

程恭讓：〈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2016年。

熊貴平：〈釋迦佛與心性佛—星雲大師重構金剛經的內在理據〉，《201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20年。

## 六、碩士論文

蘇品潔：〈《金剛經》之心學〉，碩士論文，2010，新竹：玄奘大學。

## 七、工具書

佛光山電子大藏經

CBETA

佛光大辭典

一行佛學辭典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